

#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Linhwa Medical Devices Co.,Ltd.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4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40万股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林元承诺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文燕承诺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沪贸、Green Medical、谢利平、杨玉存、宁波君泽承诺：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林元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林元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文燕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文燕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

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沪贸、GreenMedical、谢利平、杨玉存、宁波君泽承诺：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吴林元、吴文燕、嘉兴沪贸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同时承诺：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

####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

### （三）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承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 以内承担前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前述回购义务，



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承担前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启动回购的措施和回购价格如下：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在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林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公司承诺因其为林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林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

上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林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林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C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少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D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 六、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根据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点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性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股东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

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并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 （一）“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简称“4+7 城市”）。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同时国家出台《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文件注明在化学药品的采购时，需要约定采购量，业内称为“带量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耗材业务，虽然带量采购目前重点针对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较多的化学药品展开，但鉴于目前部分地区已经试点实施医疗耗材产品的带量采购政策，公司产品依然存在未来全面纳入“带量采购”政策范围的可能性。长期来看，带量采购政策将对医疗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对医疗行业企业产品质量、成本管控、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推出具有竞争性、差异化的临床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新产品，在新一轮医疗行业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

## （二）“两票制”的政策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自此“两票制”正式落地。“两票制”要求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销售给流通企业以及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仅开两次发票，以缩短中间环节降低医药成本。目前“两票制”改革主要在药品领域实行，但预计未来针对医疗器械的改革也将落地。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在其所销售的区域内自主销售、自负盈亏，其客户为二级经销商和医院。虽然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经销商的整合，对具备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好经营业绩的二级经销商逐步升级为一级经销商，以更好地适应政策趋势，但不排除在“两票制”全面展开时，现有销售模式因不完全符合政策要求，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稳定的情形。

### （三）依赖经销商渠道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一级经销商约 810 家，二级经销商约 640 家，覆盖约 3,100 家终端医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0%、90.61%、89.50% 及 92.00%，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本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省区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壮大，对经销商管理难度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经销商进行良好的合作支持，出现经销商不遵从其关于销售区域的经营秩序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 （四）单类产品依赖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留置针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4.18 万元、51,774.79 万元、58,048.26 万元及 29,305.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0%、85.85%、84.48% 和 85.71%。公司的营业收入对留置针类产品的依赖较大，如果留置针类产品的销售出现问题，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 （五）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留置针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但随着国家医疗行业改革的深入实施和行业的竞争情况的变化，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疗器械产品降价政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原因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随之降低，对公司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将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第一节 释义 .....	24
第二节 概览 .....	28
一、发行人简介 .....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8
一、政策环境风险 .....	38
二、营销相关风险 .....	40
三、研发及产品风险 .....	41
四、运营相关风险 .....	42
五、财务相关风险 .....	43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4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4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0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70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4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4
九、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十、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77
十一、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 意见.....	17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79</b>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7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0
三、关联交易.....	182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9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7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6
单位：万元.....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1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4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27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2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27</b>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8
五、税项.....	27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7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8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8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4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85</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7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分析.....	37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1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7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77</b>
一、业务发展计划.....	377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路径.....	37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80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380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82</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83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5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06</b>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06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9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10</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	410
二、重要合同.....	4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14</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23</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林华医疗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5年9月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华有限、林华塑料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8日，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林华销售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美森	指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华	指	上海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兆仕医疗	指	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悦通	指	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宏通	指	苏州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悦通	指	苏州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木渎房地产	指	吴县市木渎房地产开发公司；2000年1月改制为吴县市木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意华	指	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农工商总公司	指	吴县市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
木渎宾馆	指	吴县市木渎宾馆
天宁厂	指	苏州南风车辆改装有限公司
嘉兴沪贸	指	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泽	指	宁波君泽首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een Medical	指	Green Medical Device Limited
林元投资	指	苏州林元投资有限公司
灵狗科技	指	灵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苏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医改办	指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食药监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食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食药监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valuateMedTech	指	Evaluate Group 的分支机构，该公司于1996年由Jonathande Pass博士创立，总部位于伦敦，并在欧洲、美国、日本、印度等区域设有办事处，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医药市场预测机构。
BD公司	指	Becton,Dickinson and Co., 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的企业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三鑫医疗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TÜV	指	TÜV 德国莱茵集团，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获欧盟授权为多种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发出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前程无忧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专业词语释义</b>		
留置针、静脉留置针	指	又称套管针，用于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静脉留置针是由不锈钢的针芯、软的外套管及塑料针座组成，穿刺时将外套管和针芯一起刺入血管中，当套管进入血管后，抽出针芯，仅将柔软的外套管留在血管中进行输液的一种输液工具。
医用敷料	指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
输液港	指	植入式给药装置，一种完全埋置在体内的输液系统，用于持续或反复蛛网膜下腔输注药物。林华医疗持有的是“ZS2 系列植入式给药装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PICC	指	经外周静脉植入的中心静脉导管，是一种经外周静脉穿刺置入的中心静脉的导管，一般是经贵要或肘正中静脉穿刺，经腋静脉到达上腔静脉。用于为患者提供中、长期的静脉输液治疗（7 天—1 年）。
I 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Europeenne 的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

		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而划分的医院等级之一。其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九等”的划分等级中最高的一级。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的名称，化学名为聚氯乙烯。
PP	指	英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的名称，化学名为聚丙烯。
FEP	指	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是一类化学物质。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Linhwa Medical Devices Co.,Ltd.

公司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林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6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电子仪器，橡胶制品，医用不锈钢制品（器械柜、自动门、洗手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化工产品及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林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林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Green Medical Device Limited 作为发起人，以林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92,410,926.83 元为基础，按 1:0.41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032458 的《营业执照》。

### （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Ⅲ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公司以国际、国内先进理念，结合中国临床实践，自主开发专利技术，专注研发新型、高质量、创新以及差异化的医用耗材，将具有正压、防针刺、耐高压功能的静脉留置针产品成功投入临床推广及使用。

公司先后荣获 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诚信优秀企业、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十大影响力品牌质量 AAA 级单位、2013-2015 年度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优秀诚信单位。公司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理事单位。公司“Linhwa”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林元持有公司 79.99%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02 年以来，吴林元一直持有林华医疗不低于 70% 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并担任林华医疗董事长和总经理。吴文燕持有公司 9.21%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吴文燕为吴林元之女，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9.20% 的股权，对林华医疗已实际形成稳定的控制关系。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林元、吴文燕，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

字[2019]33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前述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069.27	62,515.73	55,440.32	43,868.47
非流动资产	38,529.75	37,010.79	29,351.55	25,353.56
资产总计	95,599.01	99,526.52	84,791.87	69,222.03
流动负债	13,683.92	17,768.42	14,428.04	12,404.65
非流动负债	-	-	-	15.12
负债合计	13,683.92	17,768.42	14,428.04	12,4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08.31	81,587.49	70,208.54	56,802.26
少数股东权益	106.79	170.61	155.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5.10	81,758.10	70,363.83	56,802.2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213.11	68,760.95	60,349.16	49,605.84
营业利润	8,901.12	22,208.28	20,342.01	14,270.02
利润总额	8,858.62	20,932.06	20,208.07	14,455.32
净利润	7,364.20	17,350.81	16,845.18	11,6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3.85	17,319.49	16,816.28	11,605.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1	20,433.00	16,760.87	19,8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98	-14,931.86	-7,234.74	-13,78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	-7,223.20	-3,321.80	19,251.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936.14	43,498.63	37,321.73	11,95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9.64	41,936.14	43,498.63	37,321.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17	3.52	3.84	3.54
速动比率（倍）	3.74	3.27	3.56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1%	17.85%	17.02%	1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	7.23%	6.51%	7.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6%	0.08%	0.1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3	60.72	81.12	13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4.40	4.79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56.52	22,803.07	21,604.65	15,49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57	0.47	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4	0.17	2.9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批复项目代码	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1	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32,713.00	32,713.00	2017-320551-35-03-635849	002282800
2	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	7,617.00	7,617.00	2017-320551-35-03-636523	0022828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267.10	4,267.10	2019-320571-35-03-554683	-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552.00	15,552.00	-	-
<b>合计</b>		<b>60,149.10</b>	<b>60,149.10</b>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符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2、发行费用概算：【】万元，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评估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元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

电话：0512-6655 1100

传真：0512-6655 1100-8988

联系人：马振兴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 4907

传真：021-3867 4876

保荐代表人：官航、陈轶劭

项目协办人：贾世超

其他项目人员：杨佳佳、邹涛泽、涂子健、马靖、辛颖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金尧、徐浩勋、王博文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 幢 9 层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党小安、徐新毅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 幢 9 层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党小安、徐新毅

##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 幢 9 层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党小安、徐新毅

##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010-6216 9669

传真：010-6219 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大海、徐向阳

##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网点：【】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2、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网下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4、网上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政策环境风险

#### （一）“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简称“4+7城市”）。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同时国家出台《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文件注明在化学药品的采购时，需要约定采购量，业内称为“带量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耗材业务，虽然带量采购目前重点针对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较多的化学药品展开，但鉴于目前部分地区已经试点实施医疗耗材产品的带量采购政策，公司产品依然存在未来全面纳入“带量采购”政策范围的可能性。长期来看，带量采购政策将对医疗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对医疗行业企业产品质量、成本管控、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推出具有竞争性、差异化的临床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新产品，在新一轮医疗行业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

#### （二）“两票制”的政策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自

此“两票制”正式落地。“两票制”要求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销售给流通企业以及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仅开两次发票，以缩短中间环节降低医药成本。目前“两票制”改革主要在药品领域实行，但预计未来针对医疗器械的改革也将落地。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在其所销售的区域内自主销售、自负盈亏，其客户为二级经销商和医院。虽然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经销商的整合，对具备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好经营业绩的二级经销商逐步升级为一级经销商，以更好地适应政策趋势，但不排除在“两票制”全面展开时，现有销售模式因不完全符合政策要求，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稳定的情形。

### （三）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文件可能导致的风险

国家食药监局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方可生产和经营，上述证书及核准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监管部门将重新审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证书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取消或降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

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 二、营销相关风险

### （一）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一级经销商约 810 家，二级经销商约 640 家，覆盖约 3,100 家终端医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0%、90.61%、89.50% 及 92.00%，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省区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壮大，对经销商管理难度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经销商进行良好的合作支持，出现经销商不遵从其关于销售区域的经营秩序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 （二）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留置针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但随着国家医疗行业改革的深入实施和行业的竞争情况的变化，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疗器械产品降价政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原因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随之降低，对公司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将带来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目前已在留置针细分市场中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临床使用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巨大压力。



#### （四）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商务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 （五）OEM 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出口产品是根据国外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主要是为国外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 OEM 生产。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国际 OEM 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研发及产品风险

####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国家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器械。我国对相关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均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了系统的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外对医疗器械市场准入也都有严格的标准。

公司已通过 TÜV 认证的生产企业认证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运行良好，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产品质量得到业界广泛认可。但随着未来产量和产品品种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依然面临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质量管理相关控制制度和措施的风险，一旦因产品责任发生的诉讼、仲裁，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声誉造成损害。

####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是适应市场发展、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环节。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研发部、组建的研发队伍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密切关注临床

反馈与需求，紧跟科技前沿，开发适应临床需求的安全性高、使用效果好的新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和研发项目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若公司未来科研、技术改造更新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其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准入门槛，医疗器械产品投产之前必须取得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

公司的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设计、工业化制作、产品检测、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逾期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现有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且在有效期内，若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无法及时获得延期或重新注册，将面临无法生产和销售的风险。

## 四、运营相关风险

### （一）收购其他企业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北京悦通和嘉兴美森。未来本公司还将在适当时机采用收购战略扩展新业务、进入新领域或引进新技术。为发挥收购兼并的协同效应和整体优势，必然要求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进行战略整合、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然而，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可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决定被投资企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公

司可能需要在收购时及收购后为此配置一定资源，可能存在对本公司原经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 （二）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医疗器械研发人才、生产质量管理人才、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也有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发生，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财务相关风险

### （一）单类产品依赖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留置针类营业收入分别为44,584.18万元、51,774.79万元、58,048.26万元及29,305.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0%、85.85%、84.48%和85.71%。公司的营业收入对留置针类产品的依赖较大，如果留置针类产品的销售出现问题，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1,677.92万元，系林华医疗于2017年2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嘉兴美森所致。

公司控股合并嘉兴美森90%的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43.67万元，合并对价为2,610.00万元，合并对价高于嘉兴美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部分，在合并日确认商誉2,266.33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发行人收购嘉兴美森形成的商誉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收购嘉兴美森形成的

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8.41 万元。

如果嘉兴美森经营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的情形，相关商誉可能会进一步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一）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留置针产能 9,000 万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43,660.1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元持有公司 79.99%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文燕持有公司 9.21%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9.20% 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后，吴林元将持有本公司 71.99% 的股份，吴文燕将持有本公司 8.29% 的股份。虽然本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控制，有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uzhou Linhw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93032F
电话	0512-6655 1100
传真	0512-6655 1100-8988
互联网网址	www.linhwa.com
电子信箱	lhyl@linhwa.com
经营范围	生产：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电子仪器，橡胶制品，医用不锈钢制品（器械柜、自动门、洗手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化工产品及其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林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林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Green Medical 作为发起人，以林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92,410,926.83 元为基础，按 1: 0.41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032458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Green Medical。林华医疗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85.14%
2	吴文燕	790.0000	9.80%
3	Green Medical	161.0000	2.00%
4	杨玉存	123.4375	1.53%
5	谢利平	123.4375	1.53%
	合计	<b>8,061.0000</b>	<b>100.00%</b>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吴林元与吴文燕，二人为父女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前，吴林元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林华有限 85.14%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林华有限的经营管理；吴文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林华有限 9.80% 股权，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林华有限的副总经理，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林华有限的区域营销、人事行政等工作。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林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应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继承了林华有限的全部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为留置针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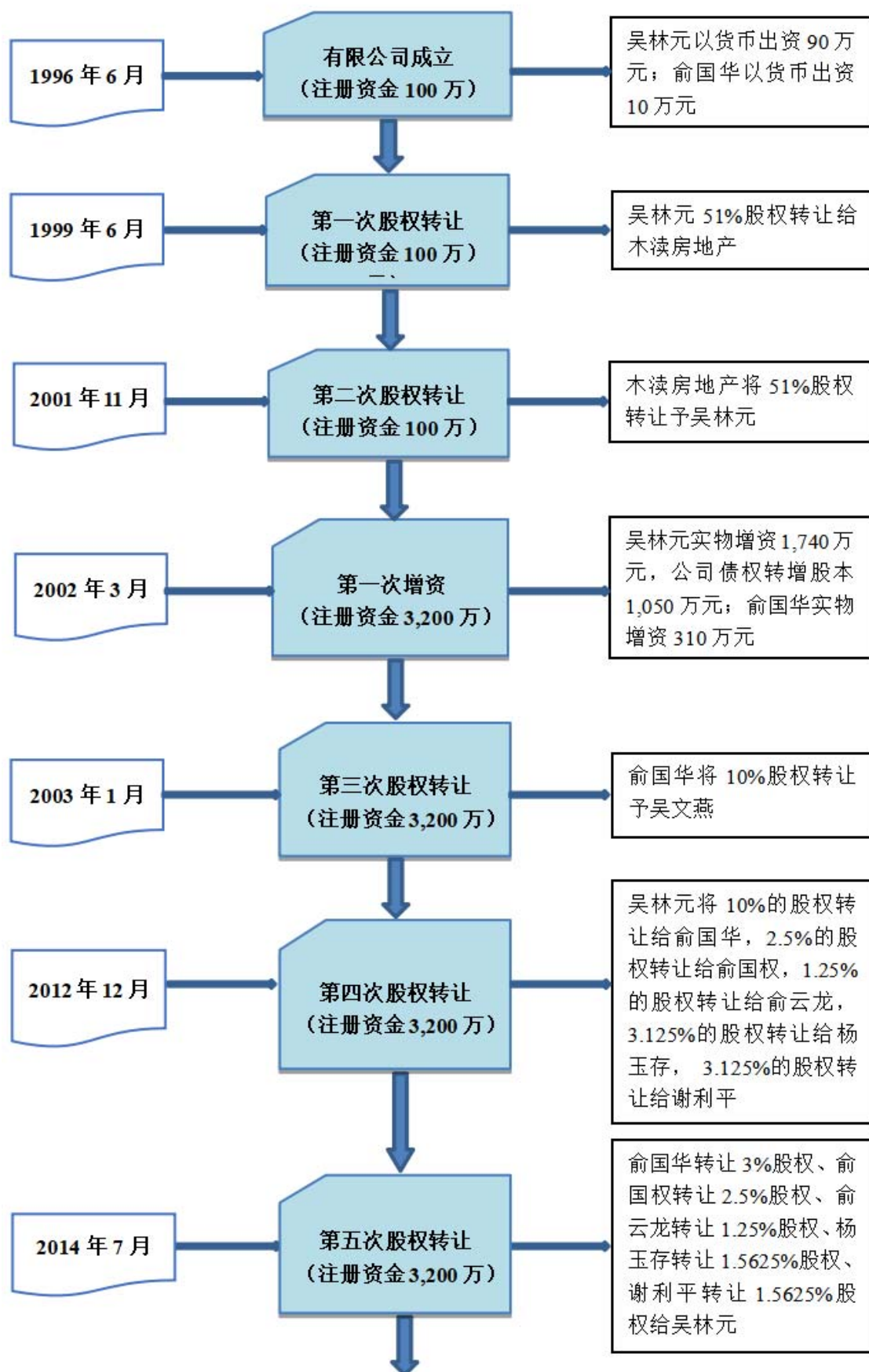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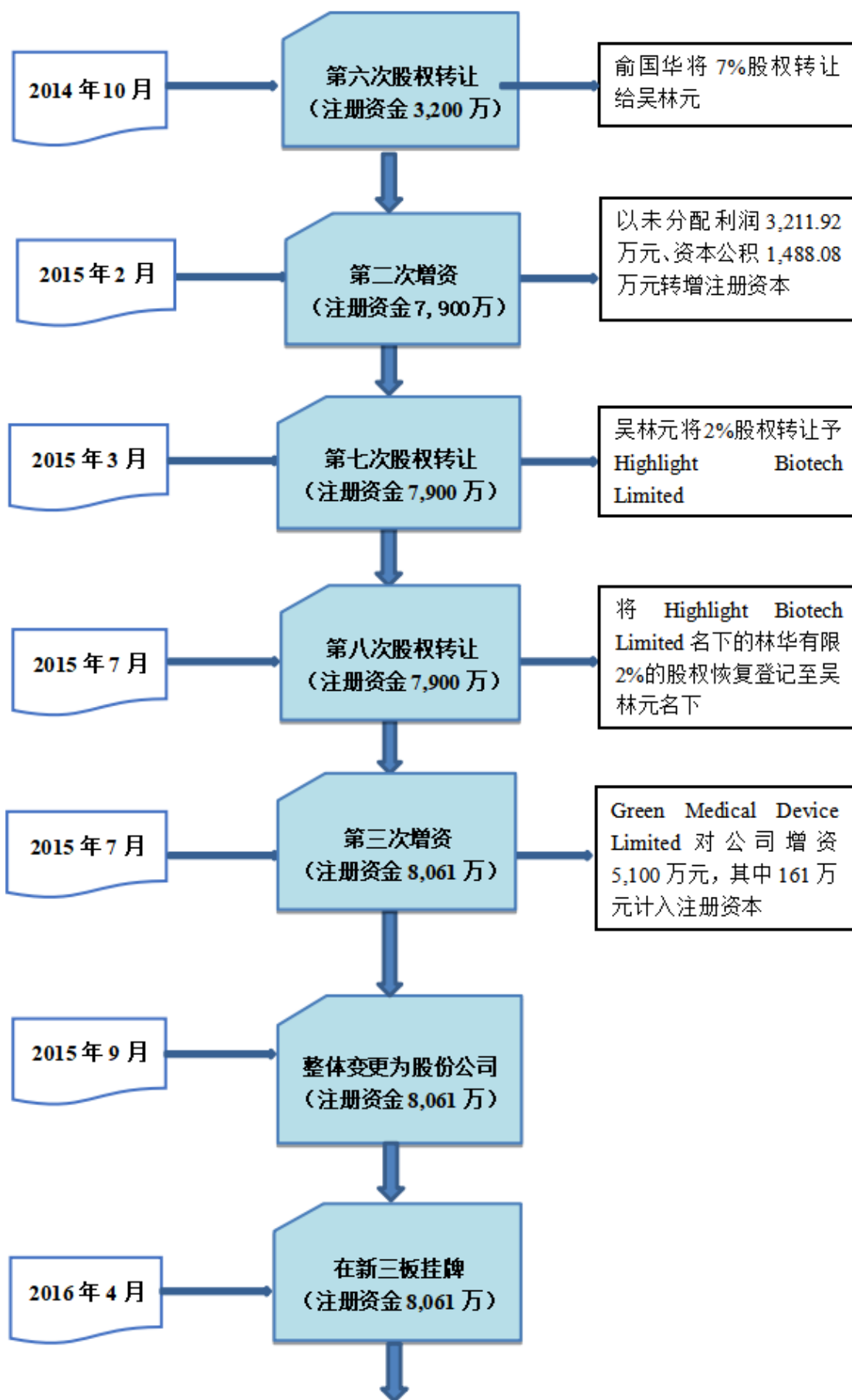
公司由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林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继承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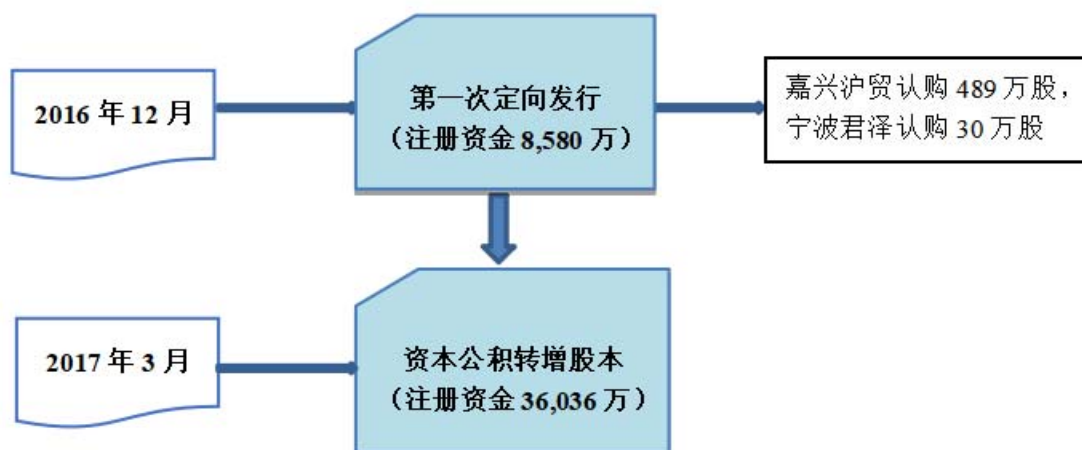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 1、1996年6月，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8日，由自然人吴林元、俞国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吴林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俞国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

1996年6月25日，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吴瑞验内字[1996]字第3号），确认林华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996年6月28日，林华有限取得了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0110876）。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90.00	90.00
2	俞国华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199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6月2日，为了拓宽市场，取得自营进出口企业业务资质，开发国际新市场，林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吴林元将其所持林华有限51万元股权转让给木渎房地产。

1999年6月3日，林华有限（公司代表吴林元、俞国华）和木渎房地产就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书》。

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611039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39.00	39.00%
2	俞国华	10.00	10.00%
3	木渎房地产	51.00	5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6 日，林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林元受让木渎房地产所持有的公司 51 万元出资额。同日，吴林元与木渎房地产签订了《转股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 年 11 月 14 日，林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90.00	90.00
2	俞国华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木渎房地产原系农工商总公司投资设立，系城镇集体企业。2000 年 1 月 5 日，木渎房地产改制，其股东变更为吴县市木渎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40%）及唐建华等 33 个自然人股东。2012 年 2 月 20 日，木渎房地产注销。

引入木渎房地产持有林华塑料股权系为了方便林华塑料办理自营进出口证，从而推动外贸进出口提升，促进外向型经济更好发展。期间，木渎房地产只是林华塑料的挂名股东，从未实际参加林华塑料的经营管理或行使股东权利。

关于木渎房地产 1999 年从吴林元处受让林华塑料 51% 的股权和 2001 年向吴

林元出让林华塑料 51% 股权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问题的请示》，申请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的流失和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7 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木政复[2018]2 号），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批复确认：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木渎房地产只是名义上持有林华塑料 51% 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吴林元；2001 年 11 月吴林元受让木渎房地产持有的林华塑料 51% 股权持有股权，只是对林华塑料 51% 股权实际归属的还原和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的流失和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确认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审核意见的请示》（吴政呈[2018]24 号），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核查确认，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木渎房地产只是名义上持有林华塑料 51% 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吴林元；2001 年 11 月吴林元受让木渎房地产持有的林华塑料 51% 股权持有股权，只是对林华塑料 51% 股权实际归属的还原和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的流失和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 4、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15 日，林华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投入资本。其中，吴林元本次出资额为 2,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1,740 万元，公司债权转增 1,050 万元；俞国华本次出资额为 31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增资完成后，吴林元合计出资 2,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俞国华合计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2,880.00	90.00

2	俞国华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 （1）本次增资时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

2001年8月15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评估报告》（嘉会评字[2001]07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1日，吴林元、俞国华出资的生产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2,056.74万元。

2001年9月19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1]127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8日，（1）吴林元、俞国华将已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评估报告》（嘉会评字[2001]074号）确认评估价值为2,056.74万元人民币的生产设备，作价2,050.00万元投入林华有限，其中，吴林元占1,740.00万元，俞国华占310.00万元；（2）将林华有限应付吴林元债务1,137.37万元中的1,0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 （2）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程序

#### ① 2012年下半年，评估复核及出资补足

2012年9月1日，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拟出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69号）对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评估报告》（嘉会评字[2001]074号）进行评估复核，评估复核的全部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1日评估原值为2,140.11万元，评估净值为886.89万元（对应增资金额880.00万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拟出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69号）的评估范围与前次评估范围一致。由于前次评估报告及说明仅对评估方法进行了叙述，并没有具体评估测算案例及现场勘察照片或记录，故无法直接对其测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且因距前次评估报告时间跨度较久，只能通过替代程序，采用类似的评估方法进行追溯评估。因此，评估复核程序及结论仍然存在局限性。同时鉴于本次增资实物资产含部分集体资产，根据评估复核结果，公司股东吴林元和吴文燕于2012年12月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0万元对上述出资不足进行了补缴。

## ② 2017年12月，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吴林元先生、俞国华女士拟出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69 号），评估复核的全部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1 日评估原值为 2,140.11 万元，评估净值为 886.89 万元（对应增资金额 880.00 万元）。为了夯实股本、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吴林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个人自有资金 880 万元置换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

至此，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全部由公司股东吴林元和吴文燕以未分配利润以及现金形式进行了置换。

## ③ 2018年5月，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债权进行评估复核以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涉及债转股，吴林元以其对林华有限的债权 1,050 万元转为对林华有限的出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85 号），对吴林元债转股涉及到的 1,137.37 万元债权进行评估复核，经评估复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07 月 31 日，林华有限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为 1,137.37 万元。

吴林元向林华有限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并未对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做出明确规定。但是，鉴于吴林元在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对林华有限形成的 1,137.37 万元债权已经评估复核，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吴林元依法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并且工商部门已核准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针对此次实物及债权增资不予行政处罚。

## ④ 2019年9月，关于本次增资的验资复核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37 号），对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1]1277 号）进行了复核：“经我们对林华医疗提供的与增资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止，林华医疗已收到吴林元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40 万元和以债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俞国华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根据本次实物出资累计 2,050.00 万元，由于出资时间久远，截至目前，该部分实物出资金额已无法准确评估核实。为夯实公司资本，公司股东吴林元、吴文燕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2017 年 12 月以 880 万元现金置换补缴该部分实物出资的瑕疵。”

### 5、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俞国华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吴文燕。2002 年 12 月 28 日，吴文燕和俞国华签订《转股协议》，由吴文燕按出资额受让俞国华持有的 320 万元出资额。

2003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7 日，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2,880.00	90.00
2	吴文燕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 6、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吴林元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20% 股权向俞国华、俞国权、俞云龙、杨玉存、谢利平转让。

同日，相关各方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中，吴林元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10% 的股权以 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国华；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2.5% 的股权以 1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国权；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1.25% 的股权以 9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云龙；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3.125% 的股权以 22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玉存；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 3.125% 的股权以 22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利平。此次吴林元共计转让其持有的 64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2,240.00	70.00
2	吴文燕	320.00	10.00
3	俞国华	320.00	10.00
4	杨玉存	100.00	3.125
5	谢利平	100.00	3.125
6	俞国权	80.00	2.50
7	俞云龙	40.00	1.25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 7、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俞国华、俞国权、俞云龙、杨玉存、谢利平向吴林元转让股权。

2014年6月10日，俞国华、俞国权、俞云龙、杨玉存、谢利平分别与吴林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国华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2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俞国权将其持有的2.5%股权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俞云龙将持有的1.25%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杨玉存将其持有的1.5625%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谢利平将其持有的1.5625%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

2014年7月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2,556.00	79.88
2	吴文燕	320.00	10.00
3	俞国华	224.00	7.00
4	杨玉存	50.00	1.56
5	谢利平	50.00	1.56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 8、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俞国华向吴林元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10月20日，俞国华与吴林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国华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7%股权以5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2,780.00	86.88
2	吴文燕	320.00	10.00
3	杨玉存	50.00	1.56
4	谢利平	50.00	1.56
合计		3,200.00	100.00

## 9、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3,211.92万元、资本公积1,488.08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7,900万元，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分别新增出资额4,083.125万元、470万元、73.4375万元、73.4375万元。

2018年5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80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47,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2月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86.88
2	吴文燕	790.0000	10.00

3	杨玉存	123.4375	1.56
4	谢利平	123.4375	1.56
合计		<b>7,900.0000</b>	<b>100.00</b>

### 10、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吴林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3月9日，吴林元与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林元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8万元人民币）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2015年3月17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5号），批复同意：（1）吴林元将其持有的林华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2）股权并购后，自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公司经营年限为30年；（3）公司合同/章程及其附件中凡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的条款内容无效。

2015年3月19日，林华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6,705.1250	84.88
2	吴文燕	790.0000	10.00
3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158.0000	2.00
4	杨玉存	123.4375	1.56
5	谢利平	123.4375	1.56
合计		<b>7,900.0000</b>	<b>100.00</b>

## 11、2015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外初字第00071号），吴林元于2015年5月就其与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关于林华有限2%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林元诉称其与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210万美元误写为210万人民币，该等事项构成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恢复登记在吴林元名下。

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吴林元、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和林华有限达成如下协议：（1）吴林元和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一致同意撤销双方于2015年3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鉴于吴林元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已登记在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名下，林华有限承诺将于《股权交割确认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助吴林元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名下的林华有限2%的股权恢复登记至吴林元名下。

2015年6月10日，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和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通过《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方决议》，同意：（1）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的《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外初字第00071号），将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所持有的林华有限2%的股权恢复登记至吴林元名下；（2）恢复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的公司章程（即2015年3月9日前施行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吴林元与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外初字第00071号），撤销2015年3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2）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3）同意终止合资公司章程，恢复内资企业变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前的公司章程（即2015年3月9日前施行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吴林元和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签订《股权交割确认书》，同意：（1）撤销吴林元和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

议》；（2）鉴于吴林元持有的林华有限 2% 的股权已登记在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名下，林华有限承诺将于《股权交割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协助吴林元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 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名下的林华有限 2% 的股权恢复登记至吴林元名下；（3）Highlight Biotech Limited 未向吴林元支付其与吴林元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的对价款。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86.88
2	吴文燕	790.0000	10.00
3	杨玉存	123.4375	1.56
4	谢利平	123.4375	1.56
合计		<b>7,900.0000</b>	<b>100.00</b>

## 12、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林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Green Medical 对林华有限增资 5,100.00 万元；其中，16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林华有限 2% 的股权；（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4）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0 日，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和 Green Medical 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47 号），批复同意：（1）林华有限新增投资者香港 Green Medical 认购林华有限增资，林华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2）同意林华有限新增投资 5,100.00 万元，全部由 Green Medical 以等值的外汇现汇认购，其中，16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林华有限资本公积；（3）增资后，林华有限的

投资总额为 8,06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061.00 万元；（4）公司合同/章程及其附件中凡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的条款内容无效。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2015]3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林华有限已收到 Green Medical 缴纳的出资款 8,337,147.00 美元，按约定汇率 6.1172 折算 51,000,001.75 元，其中 16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390,001.75 元计入林华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林华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2735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和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85.14
2	吴文燕	790.0000	9.80
3	Green Medical	161.0000	2.00
4	杨玉存	123.4375	1.53
5	谢利平	123.4375	1.53
合计		<b>8,061.0000</b>	<b>100.00</b>

### 13、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241.09 万元按 1:0.41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林华有限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林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29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241.09 万元。

2015年8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57号）。根据该《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为25,106.65万元。

2015年8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8,061万股。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8号），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5年8月28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65号），批复同意：（1）同意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Green Medical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2）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4189的比例折股，折合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061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8,061万元人民币；（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5）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不变。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85.14
2	吴文燕	790.0000	9.80
3	Green Medical	161.0000	2.00
4	杨玉存	123.4375	1.53
5	谢利平	123.4375	1.53
合计		<b>8,061.0000</b>	<b>100.00</b>

#### 14、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形成的决议，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了挂牌交易的申请。

2015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9488号，对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835637。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15、2016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3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22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0,062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为：

序号	认购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沪贸	489.00	18,200.58	现金
2	宁波君泽	30.00	1,116.60	现金
	合计	<b>519.00</b>	<b>19,317.18</b>	-

##### （1）认购对象嘉兴沪贸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认购对象宁波君泽的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宁波君泽首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8160E47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279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认缴出资额</b>	1,19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b>基金备案情况</b>	备案日期：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L1587；管理人名称：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7542

注：宁波君泽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积 2 次及以上”事宜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根据宁波君泽及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信息异常系因未及时更新基金信息所致，目前已更新完毕。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宁波君泽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长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2.02%
2	吴伟鹰	有限合伙人	210.00	17.65%
3	张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81%
4	陈海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61%
5	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8.40%
6	浙江利达首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52%
	<b>总计</b>	--	<b>1,190.00</b>	<b>100.00%</b>



2016年10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君泽和嘉兴沪贸2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9.00万元。

2016年11月4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林华医疗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63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19万股。并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林元	6,863.1250	79.99
2	吴文燕	790.0000	9.21
3	嘉兴沪贸	489.0000	5.70
4	Green Medical	161.0000	1.87
5	杨玉存	123.4375	1.44
6	谢利平	123.4375	1.44
7	宁波君泽	30.0000	0.35
合计		<b>8,580.0000</b>	<b>100.00</b>

## 16、2017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预案：以现有总股本8,5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7,45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580.00 万股增加至 36,036.00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从 8,580.00 万元变更为 36,03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22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7,456.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林元	28,825.1250	79.99
2	吴文燕	3,318.0000	9.21
3	嘉兴沪贸	2,053.8000	5.70
4	Green Medical	676.2000	1.87
5	杨玉存	518.4375	1.44
6	谢利平	518.4375	1.44
7	宁波君泽	126.0000	0.35
	合计	<b>36,036.0000</b>	<b>100.00</b>

## （二）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集体资产情况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发行人前身苏州林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从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吴县市木渎宾馆、吴县市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处购买了设备、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

### 1、关于集体资产购买的具体事项

（1）吴林元向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

1996年6月20日，吴林元与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土地等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元。

(2) 吴县市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向林华有限有偿补偿土地使用权

1996年11月25日，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吴县市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与林华有限签署了《关于补偿土地与转贷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由于在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前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交割的土地面积为18.86亩，未达到原协议约定的21.12亩，吴县市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同意在林华有限厂址东侧另行有偿补偿给林华有限土地共计1,505平方米（折2.26亩），林华有限按每亩8万元，共计18.08万元受让该等土地。

(3) 林华有限向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注塑机

1997年6月30日，苏州意华与林华有限签署了《关于设备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苏州意华向林华有限转让四台注塑机，作价共计88万元。

(4) 林华有限向木渎宾馆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

1997年1月24日，木渎宾馆与林华有限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木渎宾馆将其13.86亩土地以235.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华有限。

(5) 林华有限向农工商总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天宁厂所属土地、房产及设施等资产

1998年12月18日，农工商总公司与林华有限签署《有偿转让天宁厂土地、厂房、设施等产权协议书》，约定木渎镇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拥有且彼时已经租赁给林华有限使用的天宁厂所属土地、厂房及设施等一次性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林华有限。

天宁厂系由航天部下属企业与农工商总公司联营，后天宁厂经营亏损已停产，联营双方达成合意并签署相关协议，设备归航天部下属企业，其他土地房产等资产归农工商总公司，故农工商总公司对天宁厂相关土地、厂房及设施等具有处置权。

## （6）林华有限向农工商总公司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

2000年9月28日、2000年10月30日和2001年10月1日农工商总公司和林华有限分别签署了两份《土地出让协议书》和一份《土地面积调整补正协议书》，农工商总公司以7万元每亩，共计489.65万元的价格向林华有限分别有偿出让了50亩、19.25亩和0.7亩土地（以下合称“合计69.95亩土地”）。

## 2、关于前述集体资产转让的审议程序及其定价

上世纪90年代至本世纪初，木渎镇当地对于集体资产转让的审议流程通常是由集体资产出让方决策机构审议后上报主管部门即农工商总公司，由农工商总公司相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上报木渎镇党委（党委成员主要由木渎镇党委书记、镇长、纪委书记、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党委组织委员等组成）研究后作出决策。

### （1）苏州意华向林华有限和/或吴林元转让相关资产的审议程序及其定价

苏州意华向林华有限和/或吴林元转让相关资产转让期间，苏州意华系中外合资，其股权结构为：吴县市塑料六厂持有75%的股权，香港意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吴县市塑料六厂系集体企业，为农工商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已于2000年3月2日注销。根据苏州意华和吴县塑料六厂的工商档案载明，苏州意华和吴县市塑料六厂的主管部门均为农工商总公司。林华有限和/或吴林元向苏州意华购买资产时，苏州意华确已处于连年亏损、生产停产、设备闲置的状态，因此，苏州意华资产转让事宜包括定价均由农工商总公司代表苏州意华与吴林元进行谈判协商确定，虽然当时未能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作价进行转让，但是最终资产转让价格系农工商总公司代表苏州意华与吴林元反复谈判的结果，并获得了吴县市木渎镇党委的审核批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审核意见的请示》（吴政呈[2018]24号）：当时由于苏州意华经营亏损，员工薪酬无法支付，经农工商总公司与吴林元协商，将苏州意华所属的100余名职工的就业问题交由吴林元控制的林华有限承接解决，作为相关资产转让的附加条件。

### （2）关于木渎宾馆向林华有限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审议程序及其定价

木渎宾馆向林华有限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间，木渎宾馆系集体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亦为农工商总公司。彼时木渎宾馆亏损严重，正在进行资产处置，处置后的价款均用来偿还木渎宾馆的银行贷款以及发放职工工资。木渎宾馆向林华有限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系由木渎宾馆与林华有限进行协商谈判确定，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亦未经评估作价系木渎宾馆参考邻近坐落、类似情况土地彼时的市场价格拟定，经木渎宾馆和林华有限协商确定，最终报农工商总公司和木渎镇党委审核批准。

（3）关于农工商总公司向林华有限转让其拥有的天宁厂土地、厂房及设施等资产的审议程序及其定价

农工商总公司向林华有限转让其主管的天宁厂所属土地、房产及设施等资产期间，天宁厂因经营不善已停产，而农工商总公司对天宁厂的相关土地、厂房及设施等具有处置权。该等资产转让系由农工商总公司与林华有限进行协商谈判确定，虽然当时未能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作价进行转让，但是最终该资产转让价格系农工商总公司与林华有限反复协商的结果，并经过了吴县市木渎镇党委的审核批准。

（4）农工商总公司向林华有限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

农工商总公司在2000年至2001年期间向林华有限转让的合计69.95亩土地，系由农工商总公司与林华有限进行协商谈判确认转让，该等土地的转让定价亦未经评估作价，系由农工商总公司参考邻近坐落、类似情况土地彼时的市场价格拟定，并经农工商总公司和林华有限协商确定，最终报木渎镇党委审核批准。

### 3、关于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上述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转让事项其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已经产生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审核意见的请示》（吴政呈[2018]24号）：苏州意华、木渎宾馆、农工商总公司向林华有限和/或吴林元转让相关集体资产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主管部

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资产系转让双方反复谈判协商并由木渎镇党委最终确定；且资产转让价款已全额收取；该等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 1、发行人收购兆仕医疗（北京悦通）股权

##### （1）收购前兆仕医疗的基本情况

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为北京西城区，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自然人赵晓云出资，占比 100%。兆仕医疗是一家生产、销售给药装置、医用导管等医疗用品的厂商。

收购前，兆仕医疗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收购兆仕医疗股权的原因

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公司产品品类的扩展，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形成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收购兆仕医疗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兆仕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561.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林华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林华医疗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赵晓云持有的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双方于同日签署《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发行人收购嘉兴美森股权以及嘉兴美森增资

### （1）收购前嘉兴美森的基本情况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市，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18万元，由自然人吴斌出资，占比100%。嘉兴美森是一家专业的伤口敷料、医用胶带等医疗用品生产加工制造商。

收购前，嘉兴美森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收购嘉兴美森股权的原因

医用敷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公司产品品类的扩展及延伸，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市场资源的互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收购嘉兴美森90%股权

2016年12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36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嘉兴美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2,956.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610万元受让吴斌持有的嘉兴美森90%股权。2017年1月17日，嘉兴美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斌将其所拥有的嘉兴美森90%的股权转让给林华医疗。同日，吴斌与林华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9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公司增资嘉兴美森及收购嘉兴美森1%股权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嘉兴美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嘉兴美森99%股权，吴斌持有嘉兴美森1%股权。

2019年4月9日，嘉兴美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94859173X）。

2019年9月9日，嘉兴美森股东吴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斌将其持有的嘉兴美森1%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嘉兴美森100%股权。

2019年9月27日，嘉兴美森就前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94859173X）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6年6月25日，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吴瑞验内字[1996]字第3号），对林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进行了验证。

2、2001年9月19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1]127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吴林元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40万元和以债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俞国华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验证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

3、2018年5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80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4,7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万元。

4、2015年8月7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5]3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已收到香港股东Green Medical Device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1万元，资本公积4,939万元，公司林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900万元增加8,061万元。

5、2015年8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



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8号），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林华医疗的股本总额为8,061万元。

6、2016年10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05号），验证公司已向嘉兴沪贸、宁波君泽等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19.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11,422.64元，林华医疗股本总额由8,061.00万元增加至8,580.00万元。

7、2017年3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228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7,456.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6,036.00万元。

## （二）验资复核情况

### 1、股改验资复核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241.09万元按1:0.418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8,061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8号），对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到位予以验证。

2019年11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验字[2015]3298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3833号），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8号）进行验资复核，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止，林华医疗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61万元。

### 2、除股改外的历次增资验资复核

2019年11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37号），对林华医疗除股改事项外的历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出资时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结论
----	------	---------	--------

序号	增资事项	出资时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结论
1	1996年6月28日,林华有限成立。吴林元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俞国华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1996年6月25日,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吴瑞验内字[1996]字第3号)。	截至1996年6月24日止,林华医疗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100万元,其中吴林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俞国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	2002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其中:吴林元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790.00万元,其中1,050.00万元以吴林元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1,740.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俞国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10.0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1年9月19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1]1277号)。	截至2001年8月8日止,林华医疗已收到吴林元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40万元和以债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俞国华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根据本次实物出资累计2,050.00万元,由于出资时间久远,截至目前,该部分实物出资金额已无法准确评估核实。为夯实公司资本,公司股东吴林元、吴文燕分别于2012年12月以未分配利润1,170万元、2017年12月以880万元现金置换补缴该部分实物出资的瑕疵。
3	2015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488.0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3,211.92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0.00元。	2018年5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800号)。	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4,7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	2015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苏州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47号),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1.00万元,全部由Green Medical以等值外汇缴纳。Green Medical投资金额为5,100万元,其中1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93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年8月7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5]3009号)。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已收到香港股东Green Medical Device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林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900万元增加8,06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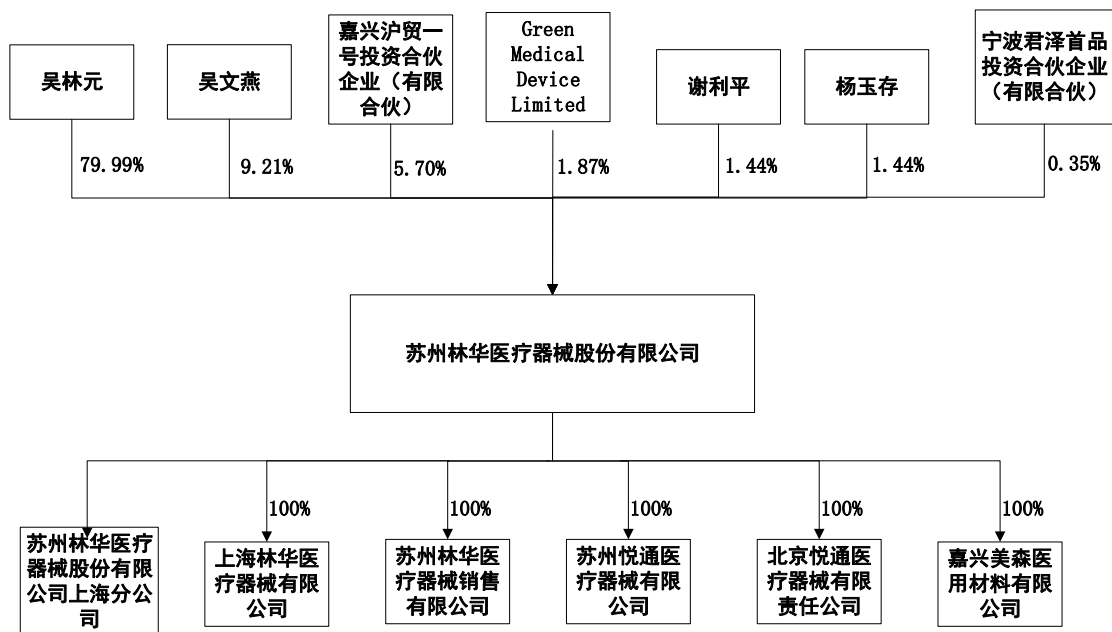
序号	增资事项	出资时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结论
	8,061.00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嘉兴沪贸、宁波君泽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19.00 万股，筹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17.1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1.1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732.14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6]4805 号）。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向嘉兴沪贸、宁波君泽等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19.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1.14 万元，林华医疗股本总额由 8,061.00 万元增加至 8,580.00 万元。
6	2017 年 3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5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7,45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8,580.00 万元变更为 36,03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7]2284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7,456.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36.00 万元。

###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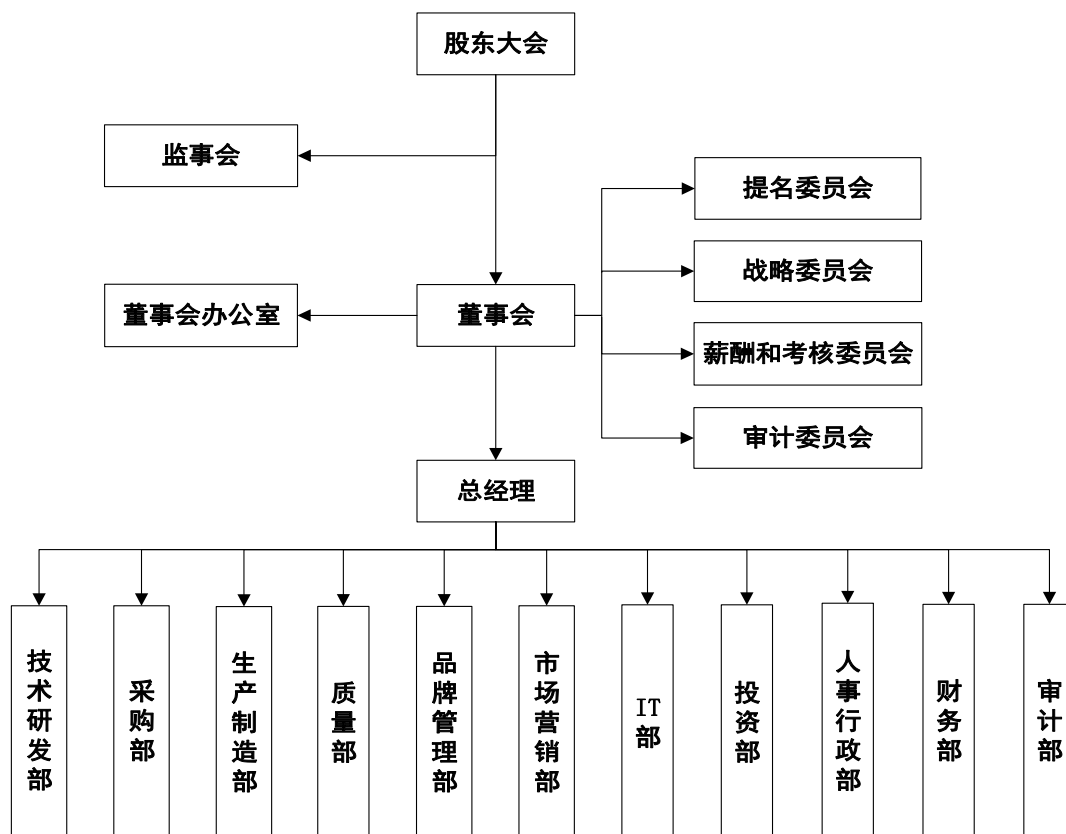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241.09 万元按 1: 0.41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新产品研发总体计划、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方案和研发计划，并对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开展新产品的调研、立项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的编制。

**采购部：**负责生产物资及后勤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负责监督检查采购员按采购流程完成采购合同和订单的执行；参与成本控制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参与供应商选择。

**生产制造部：**负责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及具体实施；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需求编制生产计划；按 GMP 要求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质量部：**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公司质量政策、方针和目标，制定管理和实施办法；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监控和质量检验工作。

**品牌管理部：**制定公司品牌战略、产品企划策略；公司品牌的推广及维护；参与公司制定品牌营销发展战略。

**市场营销部：**跟踪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交流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医疗器械行业信息；进行市场调研，掌握与分析竞争产品的研发进展；市场渠道的管理和协调；学术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市场人员的学术指导及培训；专家、学术专业部门的公共关系建立及维护。

**IT 部：**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公司信息化建设。信息保密技术的监督和检查；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管理；网络规划设计、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投资部：**关注市场信息，寻找投资机会，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对有投资意向的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评估，提交并向投委会作项目说明；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分析，负责投资的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

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拟定公司内部考核方案、奖惩制度办法、员工激励及员工成长方案并负责组织指导执行；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负责参与拟订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工作；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成本与费用控制；组织编制并签署公司会计财务分析报告及报表；提供财务报表；负责税务筹划，合法纳税；参与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股转公司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证券投资方式的研究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与实施；公司上市后负责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等。

审计部：负责制定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操作流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参与公司重大的经济合同招标工作，对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做好风险控制。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林华销售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843910364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东山大道2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b>经营范围</b>	销售：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医疗器械的销售		
<b>财务数据</b>	<b>总资产（万元）</b>	<b>净资产（万元）</b>	<b>净利润（万元）</b>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9,253.82	2,036.46	1,129.49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891.12	906.97	944.60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2）股本形成及演变

林华销售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出资。2013 年 11 月 14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3]3091 号）对前述出资进行验证。2013 年 11 月 21 日，林华销售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林华销售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林华销售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华医疗	100.00	100.00

## 2、上海林华

### （1）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上海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531213952XW
<b>住所</b>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2013A室
<b>成立日期</b>	2014年8月12日
<b>法定代表人</b>	吴文燕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万元
<b>经营范围</b>	销售医疗器械及其材料；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108.43	108.42	0.95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7.58	107.58	3.66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2）股本形成及演变

上海林华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出资。2014年8月12日，上海林华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上海林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林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华医疗	100.00	100.00

## 3、北京悦通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568587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号楼一层105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燕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铝合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专业承包；生产植入式靶控给药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生产、销售给药装置、医用导管等医疗用品		
<b>财务数据</b>	<b>总资产（万元）</b>	<b>净资产（万元）</b>	<b>净利润（万元）</b>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708.69	603.26	94.53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594.41	508.73	16.23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2）股本形成及演变

### ①1994年12月，兆仕医疗设立

北京悦通原名“北京市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兆仕医疗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赵晓云出资额为45万元，占比90%，赵文侠出资额为5万元，占比10%。1994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兆仕医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云	45.00	90.00
2	赵文侠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②2004年2月，兆仕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30日，兆仕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文侠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5万元出让给毕瀛。同日，赵文侠与毕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仕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云	45.00	90.00
2	毕瀛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③2009年1月，兆仕医疗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2日，兆仕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赵晓云以货币增资45万元，毕瀛以货币增资5万元。

2009年1月15日，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泰验字[2009]第2-00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兆仕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云	90.00	90.00
2	毕瀛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④2012年6月，兆仕医疗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9日，兆仕医疗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赵晓云以货币增资90万元，毕瀛以货币增资10万元。

2012年6月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DC059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兆仕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云	180.00	90.00
2	毕瀛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⑤2016年5月，兆仕医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0日，兆仕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毕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20万元出让给赵晓云。同日，毕瀛与赵晓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仕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云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⑥2016年7月，林华医疗收购兆仕医疗股权

2016年6月20日，兆仕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晓云将其出资200万元全部转让予林华医疗。同日，林华医疗与赵晓云签订了《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医疗以1,500万元受让赵晓云持有的兆仕医疗100%股权。

2016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兆仕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⑦2017年2月，兆仕医疗第三次增资、公司更名为北京悦通

2017年2月4日，兆仕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兆仕医疗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17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悦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1,2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4、嘉兴美森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94859173X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880号5幢1F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庄昌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用敷料的生产销售；从事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医用敷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11,479.81	10,678.91	27.1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864.12	1,706.09	313.22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2）股本形成及演变

### ①2014年3月，嘉兴美森设立

嘉兴美森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18万元人民币，由吴斌以货币出资，占比100%。2014年3月10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嘉兴美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118.00	100.00
合计		<b>118.00</b>	<b>100.00</b>

### ②2017年2月，林华医疗收购嘉兴美森

2017年1月17日，嘉兴美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斌将其所拥有的嘉兴美森90%的股权转让给林华医疗。同日，吴斌与林华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医疗以2,610万元收购吴斌持有的嘉兴美森90%的股权。

2017年2月9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106.20	90.00
2	吴斌	11.80	10.00
合计		<b>118.00</b>	<b>100.00</b>

③2017年3月，嘉兴美森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5日，嘉兴美森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吴斌以货币增资88.20万元，林华医疗以货币增资793.8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嘉兴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900.00	90.00
2	吴斌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④2019年4月，嘉兴美森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13日，嘉兴美森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增加9,000万元，均由林华医疗以货币增资。

2019年4月9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嘉兴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9,900.00	99.00
2	吴斌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⑤2019年9月，林华医疗收购嘉兴美森1%股权

2019年9月9日，嘉兴美森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斌将其所拥有的嘉兴美森1%股权转让给林华医疗。同日，吴斌与林华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林华医疗以 260 万元的对价收购吴斌持有的嘉兴美森 1% 股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转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美森成为林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苏州悦通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66UG2Y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2号楼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仪器、橡胶制品、医用不锈钢制品（器械柜、自动门、洗手池）；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9,548.69	7,649.87	656.2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844.85	6,993.60	1,647.94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2）股本形成及演变

#### ①2017 年 6 月，苏州宏通成立

苏州宏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林华医疗出资。2017 年 6 月 12 日，苏州宏通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宏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②2017年6月，苏州宏通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5日，苏州宏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林华医疗以货币增资。2017年6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苏州宏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华医疗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③2019年10月，苏州宏通更名为苏州悦通

2019年10月15日，苏州宏通公司名称由“苏州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18174K
负责人	吴文燕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2013B室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注销的子公司。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注销。

##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林华医疗的发起人为吴林元、吴文燕、杨玉存、谢利平共四名自然人，以及 Green Medical 一家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大陆境外居留权
1	吴林元	32050419580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香港居留权
2	吴文燕	320504198109*****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香港居留权
3	杨玉存	320504195203*****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否
4	谢利平	4304031967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否

#### 2、Green Medic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een Medical 持有公司 67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7%。Green Medical 的有关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董事	经营范围
Green Medical Device Limited	2232310	HKD0.01	2015年5月4日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KL,HK	胡丽	医疗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een Medical 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	HKD0.01	100%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吴林元、吴文燕和嘉兴沪贸。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吴林元，男，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195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79 年至 1996 年，历任常熟市第二机床厂工程师、常熟市南湖塑料五金厂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林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 2013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十大领军企业家、2012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十大杰出贡献人物等。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吴文燕

吴文燕，女，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林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林华医疗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

#### （2）嘉兴沪贸

企业名称	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GQA3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3室-56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剑阳）		
认缴出资额	18,347.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日期：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1645；管理人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2846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末/年度	31,514.08	31,501.20	13,641.36
2019年6月30日	31,911.22	31,908.45	4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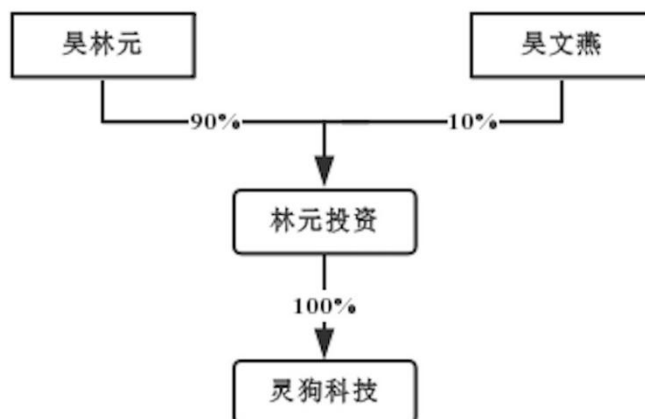
嘉兴沪贸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3.60%
3	陶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0%
4	乾雨一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72%
5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18%
6	管雪民	有限合伙人	1,255.00	6.84%
7	上海玖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0	6.13%
8	汤桦	有限合伙人	1,100.00	6.00%
9	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5%
10	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	2.04%
11	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2.00	1.59%
合计			<b>18,347.00</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林元，实际控制人为吴林元、吴文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吴林元和吴文燕还分别持有林元投资 90% 和 10% 的股权，林元投资持有灵狗科技 100% 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林元投资和灵狗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林元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林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K3C023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紫金路3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紫金路34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元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生态旅游观光服务；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833.42	2,833.00	-107.9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941.75	2,940.91	-54.66

林元投资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的业务为投资管理。

## 2、灵狗科技

企业名称	灵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BLKC1M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启园路30-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工业园区澄湖路19号1栋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元投资持股100%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75.58	74.44	-102.0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83.14	76.52	-23.48

灵狗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拟开展的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实际控制人吴文燕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林元	28,825.13	79.99	28,825.13	71.99
2	吴文燕	3,318.00	9.21	3,318.00	8.29
3	嘉兴沪贸	2,053.80	5.70	2,053.80	5.13
4	Green Medical	676.20	1.87	676.20	1.69
5	杨玉存	518.44	1.44	518.44	1.29
6	谢利平	518.44	1.44	518.44	1.29
7	宁波君泽	126.00	0.35	126.00	0.31
8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004.00	10.00
合计		<b>36,036.00</b>	<b>100.00</b>	<b>40,04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行前共有 7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相关持股情况请见前文“（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林元	28,825.13	79.99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文燕	3,318.00	9.21	董事
3	杨玉存	518.44	1.44	无
4	谢利平	518.44	1.44	无
合计		<b>33,180.00</b>	<b>92.08</b>	-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公司股东 Green Medical 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持有公司 67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2735 号）。

##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吴林元与吴文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林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文燕承

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嘉兴沪贸、Green Medical、杨玉存、谢利平、宁波君泽承诺：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1,451	1,300	1,218	869
劳务派遣人员	23	27	38	223

员工总数	1,474	1,327	1,256	1,092
------	-------	-------	-------	-------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130	8.82%
生产人員	803	54.48%
市场营销人員	419	28.43%
技术和研发人員	105	7.12%
财务人员	17	1.15%
<b>合计</b>	<b>1474</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	1.36%
本科	256	17.37%
专科	326	22.12%
专科以下	872	59.16%
<b>合计</b>	<b>1,474</b>	<b>100.00%</b>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8	1.22%
40~49 岁	196	13.30%
30~39 岁	809	54.88%
30 岁以下	451	30.60%
<b>合计</b>	<b>1,474</b>	<b>100.00%</b>

##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劳动用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报告期内，林华医疗的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用工总量	1,474	1,327	1,256	1,092
其中：劳务派遣	23	27	38	223
劳务派遣占比	1.56%	2.03%	3.03%	20.4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为23人，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1.56%，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就劳务派遣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江苏博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工资报酬及社保费用等，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负责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与前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承诺：“若林华医疗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林华医疗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林华医疗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 2、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2月24日、2018年8月2日及2019年7月11日分别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林华销售至今无欠款。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林华销售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悦通截至目前无欠款。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苏州宏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林华医疗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正常缴费，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林华医疗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 2019 年 7 月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北京悦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悦通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嘉兴美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桐乡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处罚。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兴美森已按照国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已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不合规情况而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九）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III 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留置针生产企业中品类较为齐全、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积累了丰富的医用耗材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72 项，并取得了 33 项国内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书，其中第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8 项，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5 项。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份。

公司持有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输液器，注射器，静脉针，冲洗器，喂食器，尿袋，采血针，留置针，肝素帽，认证标准：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留置针、注射器、输液港和医用敷料均属于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类（目录 1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留置针、注射器、输液港和医用敷料均归属于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留置针、注射器和输液港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用敷料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质量管理规范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卫健委	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必须遵循国家医疗器械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目前我国的医疗器械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 （1）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 ①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患者、医护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

产品分类	范围
第Ⅰ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Ⅱ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Ⅲ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家药监局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制定、调整和公布。

#####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我国对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产品分类	备案/注册受理部门	临床试验
第 I 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不需要
第 II 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第 III 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医疗器械应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除存在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外，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2）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制度

###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实行生产许可备案或审批。

企业类别	备案/审批	受理部门
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备案/审批	受理部门
第 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不需要	/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01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01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01
4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的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内容	2014.12.12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内容	2015.03.01
6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6.01.01
7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通用名称的命名规则	2016.04.01
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计委令第25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2016.06.01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已上市销售的某一类别、型号或者批次的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采取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	2017.05.01

序号	法规、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收回、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1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2017.05.19
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规定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职责组织制修订，依法定程序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中遵循的统一的技術要求	2017.07.01
1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可追溯。	2018.03.01
13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	按技术专业和临床使用特点分为 22 个子目录，子目录由一级产品类别、二级产品类别、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品名举例和管理类别组成	2018.08.01
1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有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相应责任能力。	2019.01.01

#### 4、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 （1）《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 （2）《“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并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是今后 15 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

### （3）《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指南》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指南》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医药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指南，将指导医药工业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变。

### （4）《“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的目标：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在2015年基础上提高1岁。

### （5）《“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

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 2015 年提高 1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8 /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7.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9.5‰，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左右。

#### （6）《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六个方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和治疗等各个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现代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到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字化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制造技术以及医学、生物学、核物理学、生物化学、机械学、材料学等诸多学科。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事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随着全球老龄化的发展，以及新技术不断出现，医疗器械行业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如今，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活跃、人均产值与行业利润率都居前列的行业之一。

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最新产品的升

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这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共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超八成的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的 40% 以上。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以及墨西哥、巴西等拉美国家，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的医疗电子设备市场发展较快，设备普及和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大量存在，常规医疗电子设备普及率逐步快速提升，高端医疗电子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量也保持快速增长。

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排名前十的公司中，美敦力仍然是全球医械市场的领先企业，保持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第一地位，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17 年销售额达到 300 亿美元；强生紧随其后，2017 年销售额为 266 亿美元，排名第二。由于在 2017 年中先后完成对心血管器械领先企业圣犹达和体外诊断 POCT 行业领先企业美艾利尔的收购，雅培医疗器械销售额得以大幅增长，首次进入全球医疗器械企业前十行列，以 160 亿美元营收排名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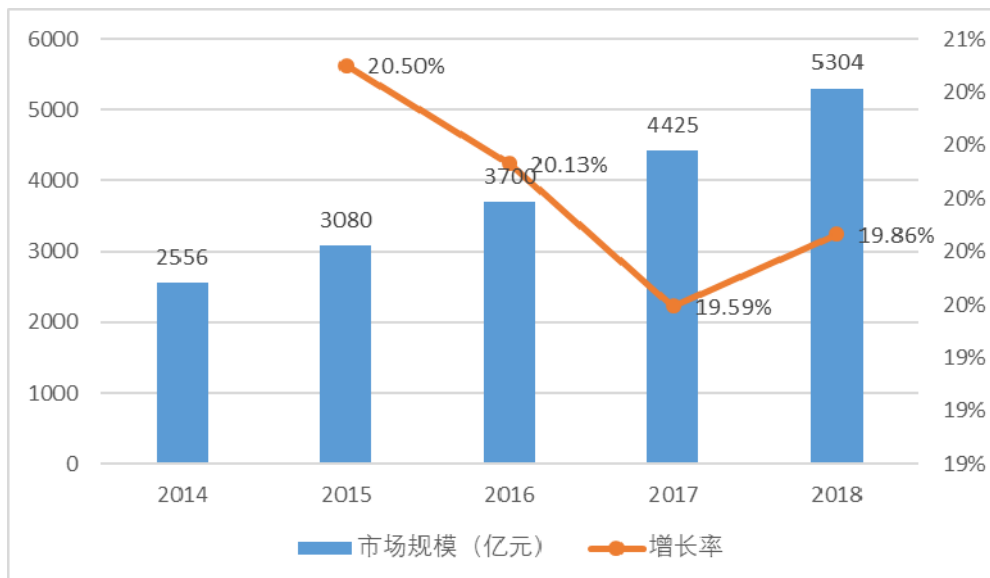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较高，并且这种行业高集中度状况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据 EvaluateMedTech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排名前 10 位的医疗器械公司销售额合计占全球医疗器械总销售额的 37%，前 30 位的医疗器械公司销售额合计占全球医疗器械总销售额的 61%。从各国家和地区看，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美国、欧盟、日本共同占据超过 80% 的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中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其消费量占世界市场的 40% 以上，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的大力支持，医疗器械行业获得了较大发展。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统计，“十二五”期间，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平均增速在 15% 左右，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平均增长水平。发达国家健康产业占 GDP 比例为 8%-15%，而中国仅为 2%，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尚处于成长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304 亿元。

图：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从医院的高端医疗器械的配备到便捷的家用医疗器械都将迎来高度的需求增长，将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1）市场需求，推动产值持续上升

经济的发展、医疗保险制度的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改革、群众医疗需求的不断提高，必将推动医疗器械消费的持续增加。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化，以及分级诊疗制度的试点与推行，农村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将成为医疗器械潜力巨大的市场。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将推动体外诊断、骨科、康复等医疗器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中国的医疗器械产业还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 （2）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健康成长

为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中国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科技投入计划，为推进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与基础，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正在逐

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国医疗器械领域的重大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创新成果密集涌现，取得了一系列“自主原创”“从无到有”和“从低到高”的重要突破，一批数字化、智能化、便携式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国医疗器械领域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医疗器械国产化将进入大发展的崭新局面。

### （3）监督管理，促进产业规范发展

2014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中国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迈入了一个新阶段。201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的施行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的管理，把好医疗器械使用的“源头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此外，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医疗器械检验机构配套发展等，正在加速与国际接轨。医疗器械的监管重点将呈现出从上市前审查向上市后监测、从产品质量检测向生产质量体系检查转移的趋势，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企业研发、生产、经营活动。

### （4）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弱，市场占有率较低。医疗器械产业具备多样化、创新快、跨界难的特性，通过企业自身力量形成规模化生产存在各种困难，并购是一种获得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比较快捷有效的方式。此外，医疗器械每个细分市场容量较小，但是专业壁垒极高，在研发、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各领域间有较大难度，在高值耗材、诊疗设备，诊断试剂等领域，单靠内生性增长，医疗器械企业无法完成快速成长。医疗器械企业利用产业基金、上市融资、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不断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将是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 3、低值医用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医用耗材，是指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材料。根据具体用途，医用耗材可分为血管介入类、骨科类耗材、神经外科耗材、非血管介入耗材、口腔科耗材、血液净化耗材、眼科耗材、电生理耗材、医用卫生材料、注射穿刺类耗材、

医用消毒类耗材、麻醉类耗材、手术室耗材、医技耗材等；从价值角度讲，医用耗材又可分为高值医用耗材和低值医用耗材，其中低值医用耗材则是指临床多学科普遍应用的价值较低的一次性医用材料，如纱布、棉签、手套、注射器等。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用耗材在医疗服务中的重要程度也逐步提高，作为临床多学科普遍应用的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有助于提高检查治疗安全性，防止医患以及患者间因共用医疗器械导致疾病的传播，越来越受到行业 and 患者重视。此外，我国人口基数大，市场需求多，国家积极进行政策法规引导和监督，而且，近几年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大步推进，低值耗材的生产研发水平水涨船高，医用低值耗材发展优势明显。

#### **4、我国医用低值耗材行业仍以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低值医用耗材供给力不足，研发能力趋待增强**

虽然国产医用低值耗材产品发展态势喜人，但医用低值耗材受材料技术和工艺水平因素影响较大。我国医用低值耗材起步晚，虽然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中型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小型企业数量较多。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单纯依靠仿制和外购器械零件组装来运营，只有极少数较大规模企业具有创新研发能力，整体生产研发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医用低值耗材行业仍以低端产品为主，在高端低值医用耗材市场暂时还是以进口产品为主，研发投入亟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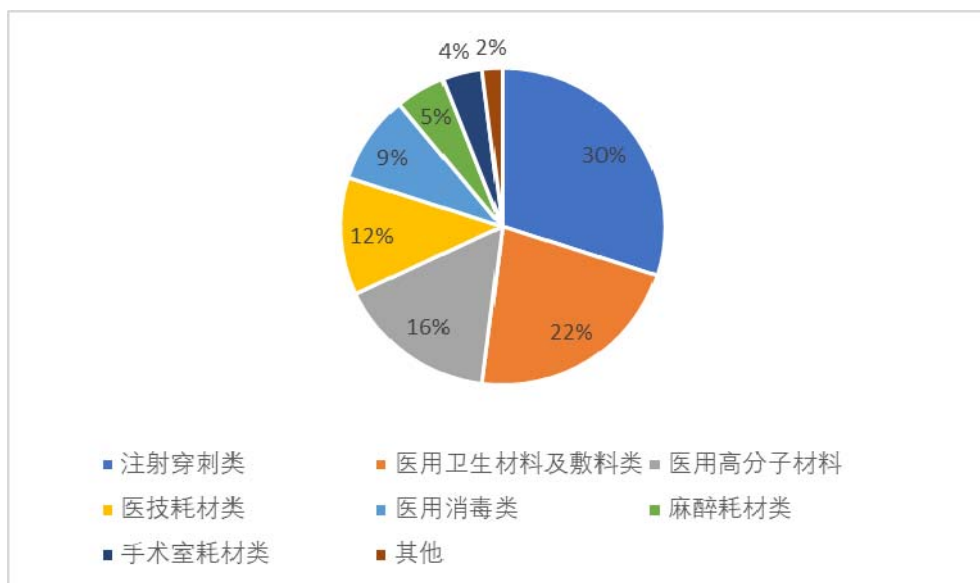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的发展、医疗需求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低值医用耗材市场必将面临优胜劣汰的过程，市场将逐渐集中在具有研发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手中。

#### **5、注射穿刺类在低值医用耗材市场占比大，未来高端产品增速加快**

根据具体用途不同，低值医用耗材可以分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注射穿刺类、医用高分子材料类、医用消毒类、麻醉耗材类、手术室耗材类、医技耗材类等。注射穿刺类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针、输液针、留置针、穿刺针、输液器、输血器、血袋、采血针等。注射穿刺器械作为治疗领域中使用最广泛、消耗量最大的医疗器械，在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中占比最大。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注射穿刺类在低值医用耗材市场占比最大，市场

份额高达 30%，其次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市场份额达 22%，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领域分别是注射穿刺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医用高分子材料类、医技耗材类、医用消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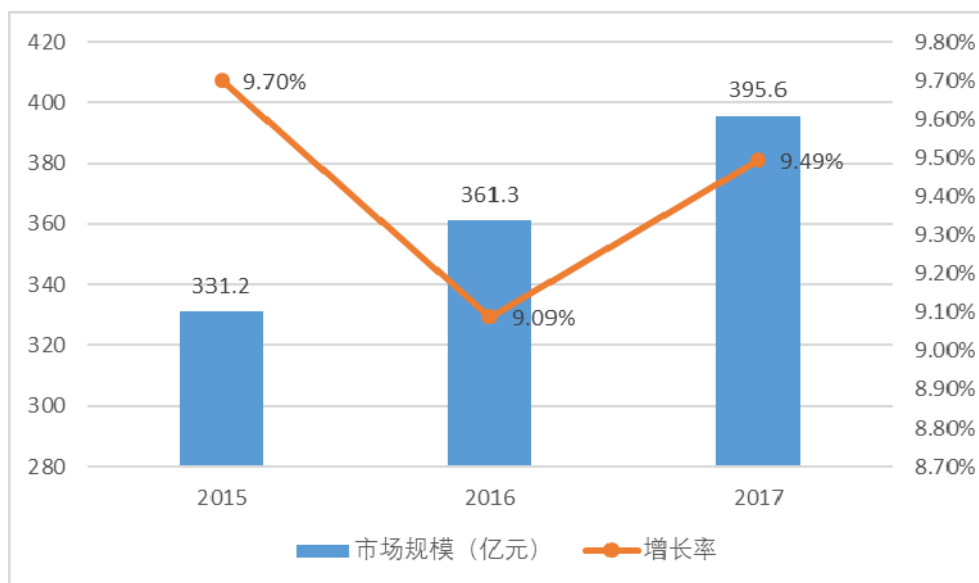
图：我国低值医用耗材占比



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随着就诊和住院人数的增长，居民接受输注治疗、疫苗接种、诊断检查以及专科诊疗频次的增加，输注穿刺器械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8 年）》，2017 年，我国输注穿刺器械行业市场规模高达 395.6 亿元，增长率 9.49%，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 9% 以上。

图：2015-2017 年中国输注穿刺器械行业市场规模



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我国输注穿刺器械市场需求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用量较少，因此生产企业的产品也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足。但未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人民消费能力的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高端输注穿刺器械的国产化速度将不断加快，环保、安全的高端输注穿刺器械市场需求增速将高于中低端输注穿刺器械。

## 6、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留置针，主要用于医院的输注治疗，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等因素都将为留置针产品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留置针。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等因素都将为留置针产品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 （1）留置针市场规模预测

国内留置针细分市场的发展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医疗机构实际占用病床天数有大幅度增长，这就直接形成了对留置针的巨大需求。根据《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我国实际占用病床天数从2010年14.88亿天到2018年23.67亿天，复合



增长率为 5.97%。

表：2010~2018 年我国住院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入院人数 (万人)	14,174	15,298	17,857	19,215	20,441	21,054	22,728	24,436	25,453
出院者平均 住院天数	10.5	10.3	10.0	9.8	9.6	9.6	9.4	9.3	9.3
实际占用病 床天数 (亿天)	14.88	15.76	17.86	18.83	19.62	20.21	21.36	22.73	23.67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假设条件：

①45%的住院病人选用留置针作为输液工具。

在中国，医院的级别越高，留置针的输液使用率越大。2015 年一项针对重庆市二级及以上医院留置针应用情况的研究显示，留置针总体使用率为 59.31%，其中二级医院平均使用率为 51.31%，三级医院平均使用率为 63.30%。综合分析，留置针的使用率都在 59% 以上，考虑广大的低级别医院的占比，可假定 45% 的住院病人选用留置针作为输液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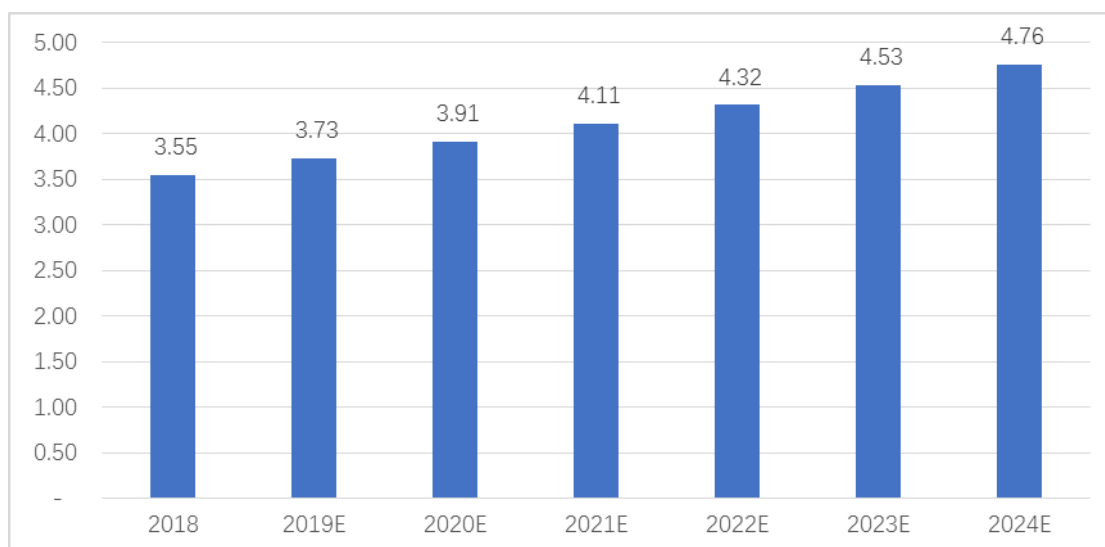
②住院病人 3 天换一次留置针

根据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适用范围说明，该产品为一次性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留置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即 3 天。但住院病人很少能达到留置针的最长使用时限，还有部分病人未滿三天即会出院，而且医院从安全角度考虑，一般也不会把留置针用到最后时限。从谨慎角度考虑，可以按住院病人 3 天换一次留置针估算。

规模预测：我国 2018 年医疗机构实际占用病床天数为 23.67 亿天，按照留置针的使用率为 45%，单支单次使用天数为 3 天，可估算出 2018 年留置针市场规模为 3.55 亿支。除住院患者外，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接待了 83.1 亿人次的门诊患者，目前门诊的检查及治疗中，留置针的使用率也在逐渐增加，这对留置针也产生了部分需求。

2010 年到 2018 年，实际占用病床天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7%。谨慎起见，2018 到 2024 年实际占用病床天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按 5% 计算，则 202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占用病床天数为 31.72 亿天，留置针的使用率仍然按 45%，单支单次使用天数为 3 天估算，2024 年留置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76 亿支，具体如下图。

图：2018~2024 年我国留置针市场规模预测（亿支）



此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欧美国家在静脉输液中的留置针使用率已经达到 95% 以上，我国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医疗事业的发展，未来留置针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7、公司其他重要产品-医用敷料子行业概况

一般而言，狭义的医用敷料是指作为伤口处的覆盖物，在伤口愈合过程中，可以替代受损的皮肤起到暂时性屏障作用，避免或控制伤口感染，提供有利于创面愈合的环境的医疗器械，即伤口护理产品。广义的医用敷料则不仅包括伤口护理产品，还包含手术室感染防护和医用防护产品（简称手术感控产品），以及包扎、压力和固定产品（包含绷带等）等。

根据 CFDA 南方所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国内外医疗器械及医用敷料市场现状及未来分析报告》，全球医用敷料市场的销售额为 110-125 亿美元之间。受手术量的上升、新兴国家（巴西、中东等）的投入不断增加促进市场增长等有

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医用敷料市场的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但是，受到微创手术大量增加及全球经济普遍下行及货币汇率变动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全球医用敷料市场的增速放缓，年均增长率为 3%-5%。

我国医用敷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多以出口起家，依靠出口逐渐形成规模优势并构建了完整的生产线及完善的管理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凭借着人力成本优势及产业链优势，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医用敷料出口国。从全球医用敷料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市场需求仍在不断上升中。

在国内医疗资源不断增长、医疗保障力度加大、基础医疗建设加快、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手术量不断增加、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因素推动下，中国医用伤口护理类敷料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由 2013 年的 85.33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125.4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0%。

### （三）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生物、材料、化工、电子、机械等国家基础行业；下游行业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卫生医疗机构。

生物、材料、化工、电子、机械等都是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原材料提供者，它们的市场价格走势、生产状况、新产品研发力度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都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产品的成本构成和质量保障程度。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配件均来自供应充足的非垄断行业，基础原料价格波动平稳。上游行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加工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乃至整体最终产品的质量、成本和使用效果。

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病患人群。但最主要的销售终端还是医疗终端即包括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站等在内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受国家政策、居民健康状况及保健意识、疾病和医学研究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决定了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市场容量与技术发展方向。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

## （四）进入行业壁垒

### 1、行业准入性壁垒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前，需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复杂环节，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延长了注册周期，并最终导致企业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投资风险较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监督机构的严格管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 GM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医疗器械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 2、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是直接或者间接应用于人体的技术装备，行业监管的严格性程度较高，在医疗器械的注册和临床应用过程中，对相关技术掌握的等级和层次要求较高。医疗器械是集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检验医学、生命科学、生物化学、材料学、模具、机械等多学科技术的综合体，产品从设计和开发到注册，需要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积累和培养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 3、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无论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有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人才。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综合性的新兴行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不仅需要拥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制造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

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到注册，需要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而后还要面对技术推广、销售服务才能最终实现产业化成果，各个环节需要各类专业人员的全面合作。

医疗器械技术的多学科综合性，导致相关人才的培养无法由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某一单一机构直接提供，通常需要在本行业企业内自身培养，这就导致了相关专业性技术人才和销售服务人才稀缺。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生产及营销团队，从而无法满足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需求，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门槛。

#### **4、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健康，医疗机构在选择产品时十分重视品牌，知名的市场品牌对新进入者形成短期内难以进入的门槛。新建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投资风险。

#### **5、市场渠道壁垒**

企业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时间和精力投入，更需要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产品作为支撑和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一般设置较高，需要企业拥有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和顺利进入招标市场。

### **（五）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 CFDA 的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医用耗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一批规模小的企业退出市场，市场涌现出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资本运作，拓展产品结构、营销渠道，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根据《2018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7 万家，其中：可生产一类产品的企业 7,513 家，

可生产二类产品的企业 9,189 家，可生产三类产品的企业 1,997 家。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1.1 万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29.2 万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7 万家，同时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5.2 万家。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304 亿元。

##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以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医疗器械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继续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较快增长。

#### （2）技术进步不断加快

医疗器械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与医药产品、医疗服务紧密结合，为产业升级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 号），要求在 2015 年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其中提出要继续强化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国产化科技投入，研究促进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政策措施。

《中国制造 2025》将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疗器械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 （4）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促进医疗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201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其中明确指出，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稳定在95%；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调高到每人每年240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到300元；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8倍以上，且均不低于6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和75%左右；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三项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救助力度的加大，减轻了居民的个人负担，释放了医疗保健的需求，给整个医疗医药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 （5）我国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医疗医药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人均药品消费与农村人均药品消费比约为7:1，城乡医药销售额的较大落差反映了农村医药市场存在较大开发空间。该市场覆盖的人口基数较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全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逐步建立，农村医疗医药市场药品需求总量呈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政府投入的增加将有效改善目前尚属薄弱的基层医疗建设，这有利于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医疗医药市场发展，农村蕴藏巨大商机。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内企业众多、规模偏小、竞争同质化

根据《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7万家。但中国医疗器械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企业自身规模小，技术、规模、品牌的竞争力相对较弱，研发投入有限，无法大规模产业化，使产品成本高利润薄，进一步导致企业同质化恶性竞争。

### （2）在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市场，本土企业与欧美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

国内医疗器械企业仍以技术含量较低的一次性和中小型产品为主经过近30

年的发展，国内企业已能生产绝大多数常用医疗器械产品，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医疗器械厂商的数量已经超过了欧洲、美国厂商的总和，尤其在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和低端医疗设备领域，国内已经拥有全球最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但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技术先进、资金雄厚、人才集中，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上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垄断了主要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可以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并购国内企业或由国内企业贴牌生产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进入基础医疗器械市场，将会给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在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市场，中国本土企业与欧美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

### （3）国内高端医用耗材的关键原料仍依赖进口，配套产品开发能力不足

高端医用耗材是将精密机械技术、激光技术、放射技术、核技术、磁技术、检测传感技术、化学检测技术与生物医学技术结合在一起的高技术产品，其竞争的核心是涵盖上述一项或多项前沿技术的核心工序。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制造业大国但并非强国，在高端医用耗材领域内的核心原材料进口率较高和配套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足。

### （4）制造业工业基础水平较弱

随着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市场交易的更加活跃，医疗器械产业链在延伸的同时得到完善和优化，医疗器械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更为紧密。医疗器械上游产业对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制约作用，尤其是机械、材料、电子等上游产业，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制造业工业基础薄弱，已经成为影响医疗器械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5）研发制造高端人才匮乏

医疗器械是多学科、高新技术综合的产物，涉及机械、光学、电子、信息、材料等学科，产品的验证还涉及生物学评价、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实验设计、统计分析等一系列生物、医学研究，没有掌握多学科知识的高端人才不可能完成高端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当前，国内医疗器械方面人才主要构成是医疗器械销售、维修、注册人才。与发达国家从业人员的数量与素质相比，中国医疗器械研



发型人才和精密仪器制造人员均有差距，医疗器械设计、结构工程师、医用电子工程师和高分子研发人员等高端人才匮乏，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 （6）国外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 FDA 注册、欧盟的 CE 认证等。我国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国际认证的国内厂家和产品较少。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面临一系列非关税贸易壁垒，如认证壁垒、绿色壁垒等技术壁垒，并且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缺乏国际医疗器械市场运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国际贸易经验不足，进入国际市场困难较大。

### （七）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检验医学、生命科学、生物化学、材料学、模具、机械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等多种科技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全球及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国本土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国内企业已能生产绝大多数常用医疗器械产品，但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国内企业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现代医疗器械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计算机技术在医疗器械设备中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硬件性的医疗器械更加智能化，并得到更成熟的信息数据库的支持，器械和系统内部的功能更为复杂，但外部操作方式却更趋简单化；产品开发过程中，生物学与物理学和工程设计更为交叉融合，复合型集成化的趋势更加明显。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疗器械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即直销和经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大部分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也就是生产厂家生产出来的医疗器械先销售给经销商，然后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采用这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各大医疗机构，这些机构数量多、分布广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产业链条上具有较高的话语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成长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很难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服务这些数量庞大的机构，也难以在复杂的、分割的、情况迥异的市场上进行推广和销售。因此在行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分工，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 （1）行业的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区域性

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在国内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国外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等因素的影响较多。

### （3）行业的季节性

医疗器械是医疗机构的常规用品，其消费使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但由于国外和国内的五一、十一、圣诞节和春节等长假期间，配送不便以及顾客提前备货的情况客观存在，使得上半年销售收入会小于下半年，其中第一季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略低，第四季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略高。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随着贸易全

全球化的深入，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加。相比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偏弱、产品竞争同质化等特点。根据《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7万家。

目前在销售规模和资产规模上，中小型企业都是医疗器械行业当仁不让的主力军。而且，国内医疗企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同一产品的生产企业往往十几家、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对产品质量以及研发的重视程度不够。

然而，随着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扶持，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逐步健康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 （二）主要竞争对手

### 1、美国 BD 公司（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美国 BD 公司，成立于 1897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和试剂的医疗技术公司之一。美国 BD 公司的产品涉及输液治疗、安全注射、麻醉系统等三个领域。生产销售包括医用耗材、实验室仪器、抗体、试剂、诊断等产品。目前，美国 BD 在我国的苏州工业园区设立了 2 家独资公司——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碧迪快速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 2、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山东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撤销创业板上市地位，并转板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106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生产多种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及原料、骨科材料及工具、血液净化系列耗材。

### 3、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 3 月，股票代码 300453，公

司是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生产销售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有“留置导管类、血液净化类、注射类、输液输血类”四大系列。

#### **4、德国贝朗医疗集团公司**

德国贝朗医疗集团公司 1839 年成立，总部位于梅尔松根，是世界最大的专业医疗设备、医药产品以及手术周边产品供应商之一，包括四个核心事业部：院外护理部（为院外病人提供产品和咨询服务）、医药部（为医院提供输液和注射的治疗方案及医用耗材）、蛇牌部（专注于外科手术主要过程中的产品和服务）、贝朗爱敦（为体外血液治疗提供系列产品）。其中，医药部为医院提供输液和注射的治疗方案及医用耗材，业务领域涵盖麻醉、重症监护、输液治疗等。在中国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糖尿病护理产品，造口、伤口、失禁护理，感染控制护理产品、基础护理产品。

#### **5、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87，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用穿刺针和医用穿刺器械。

#### **6、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9 年 11 月，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89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现代工程技术和临床医学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产品包括静脉输液耗材、血液净化耗材、护创敷料耗材三大领域。

###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行业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群体，形成了目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商业模式，并具备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留置针 2018 年销量为 4,926.20 万支，根据测算，2018

年我国留置针使用量约为 3.55 亿支，由此推算，公司 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87%。未来随着公司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募投项目的实施，留置针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也将逐步提升。

#### （四）公司竞争优势

##### 1、专业化的营销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市场营销团队，截至目前，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约 400 多名，负责经销商的关系管理、地方的投标以及产品的营销推广等。

建立专业化的营销队伍有利于巩固和拓展与终端医疗机构间的联系，反馈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与建议，帮助公司提高用户体验与产品改良，同时对公司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与技术，提高市场知名度、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 2、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留置针业务领域，专注生产安全性高且具有正压、防针刺、耐高压功能的留置针产品。其产品在产品性能、使用指导、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优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评“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十大影响力品牌质量 AAA 级单位”、2013-2015 年度“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优秀诚信单位”。林华医疗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

公司产品“Linhwa”牌静脉留置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Linhwa”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静脉留置针产品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均有使用，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 3、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关系着医疗安全及有效性，对患者意义重大。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检验、售后环节制定并严格实行了完备的质

量控制体系，对非标准产品进行严格的追溯处理，落实责任，进行各个环节持续改进，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持有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EN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4、专业的学术推广能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学术部门，主要职责是举办大型的学术会议，并与营销人员协同进行地市级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会议。公司举办的“中美医院装备管理高峰论坛”和“中美护理管理高峰论坛”，均属于有全国性影响的医疗装备论坛。

#### 5、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的留置针产品采用了多项新设计、新材料和新技术：

产品的设计、技术	功能与效果
新型导管材料	导管材质经过特殊技术处理，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导管表面光滑，无吸附性，并具有抗凝血性，降低血栓发生率。
针管特殊设计	针尖采用特殊斜面设计，针管表面采用特殊涂层。
安全装置防针刺伤设计	安全装置自动激活，防针刺伤
自动正压设计	采用硅胶正压阀设计，连接更顺畅，消毒更彻底。自动产生正压减少堵管的发生，操作简单，减少污染。满足临床对无针连接的需求，避免 N 次针刺伤。避免钢针反复穿刺肝素帽导致的橡胶颗粒污染。
延长管	采用特殊材料，具有耐磨性、耐低温性、耐化学品性、良好的回弹性（抗打折）。
林华夹	采用特殊设计，防止夹偏。林华夹可以产生二次正压，全过程实现了双重正压封管，确保安全留置，达到降低防堵管概率的目的。
单包装	采用高透性硬吸塑底膜。防水、透气、耐腐蚀、抗撕裂，有效阻隔微生物。

#### 6、生产工艺及技术优势

留置针产品体积小、结构复杂，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专用生产设备，要求精确度高、管理难度大，生产工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工艺创新改进中心以及工艺自动化研究中心，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全套核心生产工艺，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核心生产工艺	功能与效果

注塑工艺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注塑机台和模具，配合自动化上下料设备，保证了注塑成型产品尺寸和质量的稳定性，并大大提高了生产的产能。
挤出工艺	通过引进先进的挤出设备，配上医用级的原料，保证了挤出产品尺寸和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的产能。
模尖/熔头成型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模尖成型角度科学，产品穿刺时质量效果好，提高了临床一次穿刺成功率，并且大大减少了患者的痛苦。
UV 固化工艺	通过先进的设备和胶水，配合合理的工艺参数，使产品粘接后的牢固力高于行业标准，产品质量稳定性高。
吸塑包装工艺	使用先进的包装机台和吸塑成型模具，配上硬吸塑膜和高质量的印刷纸，使产品在包装后不易受到挤压而变形，保证了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
灭菌/解析工艺	通过先进的环氧乙烷灭菌设备，以及科学的、严谨的、合理的工艺参数，确保临床使用的产品满足国际标准规定的无菌保证水平和安全的环氧乙烷残留量水平。

### （1）注塑模具与注塑工艺技术

注塑机采用先进的注塑系统，配有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加料，注塑机大部分采用进口知名品牌，全电脑控制，并配备了自动模温机、干燥机，稳定的注塑工艺确保了较高的产品质量。每台注塑机都配备了机械手来取出模内产品，取代了人工取料，将原来半自动生产转向全自动化生产，大大提高了效率和生产安全程度。

注塑模具采用国外先进技术制造，确保了产品精度。大部分模具采用全热流道设计，大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全防锈模具，无污染。

### （2）全自动化组装流水线

公司与欧洲知名自动化设备制造公司合作，共同开发了全自动留置针组装线。从投料到成品包装实现全程机械自动化，从而实现了从组装与包装的无缝连接。因此，在生产效率上较目前国内留置针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人工组装或半自动化组装设备有了近 60%~80% 的提升。

全自动生产线实行全自动上料、自动组装、在线检测、不良品自动剔除。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自动化生产线只需配置少量工人监视生产线运行，大幅降低了劳动强度，极大地节省了人力，简化、优化生产管理。自动化生产线配备先进的视觉传感器和自动检查系统，缺陷产品自动剔除，稳定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以及患者体验，从而有力支持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

### （3）完善的包装系统和灭菌工艺

产品采用环氧乙烷气体灭菌，穿透力强，杀菌广谱，灭菌彻底，对产品无腐蚀、损害等。

灭菌柜配有高精度数显仪表和全电脑控制的灭菌参数记录仪，对灭菌过程的主要参数进行连续控制，监视和记录，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控制和管理。

公司的灭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要求，并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 7、注重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72项专利成果。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具有一支深耕于临床血管给药工具领域的专业化研发队伍，在留置针、输液港、医用敷料、注射器等领域对研发设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较高的研发水平。公司根据国际最新技术信息的动向，结合中国各大医院实际应用的需求，进行创新研发。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临床提供优质的产品、先进的护理理念与国际化学术支持，紧随国内外行业最新科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

公司秉承紧密围绕临床需求进行研发的理念，学术部门以及营销部门会积极将临床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的研发部门，并在研发部门设计、研发过程中，积极听取临床专家的意见，改进产品的设计和功能，实现临床研究的有效转化。

公司为技术研发部配备了高速视频摄像机、3D 打印机、高级自动控制试验台等先进设备，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

设备名称	应用及效果
高速视频摄像机	用于动态图像的采集，对研发过程中的问题作细节分析，减少工作的重复性及工作强度，增强了产品问题的可视性及分析性，为产品的改善及修正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3D 打印机	用于研发前期、研发过程、后期改进的样品打印，对问题分析及改进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样品，便于试样及模拟测试，为最终确认方案提供



	参考依据，缩短了等待时间，减少了研发推进工作的重复性及研发成本。
高级自动控制试验台	用于对产品的分离力、断裂力、滑动性能等数据的测试，对各类问题的分析作数据支持，保证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各项性能符合检测要求。

## （五）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 1、收入来源主要依赖单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静脉留置针产品，存在对单类产品依赖的风险。

### 2、公司规模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在留置针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研发与营销基础。但与经过数十年发展起来的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研发积累方面还存在差距。国际上知名的大型医疗器械企业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与研发能力，拥有技术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线、多元化的业务领域与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规模远小于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技术实力以提升生产能力、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更完善的营销网络，以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III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

#### 1、留置针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留置针主要有如下产品系列：

序号	产品	特点
1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采用密闭式系统，有效避免血液污染，有利于防止堵管及血栓形成。

序号	产品	特点
2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可产生双重正压、自动封管效果，预防输液引起的血栓对人体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该类别留置针不具有防针刺功能
3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在第2类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增加防针刺功能，降低院内感染，保护医务人员使用安全。

从技术含量上看，正压防针刺留置针高于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高于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市场售价也是正压防针刺留置针为最高。

除以上主要系列的留置针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生产部分开放式留置针、耐高压留置针、普通防针刺留置针系列等其他系列的留置针，用于满足临床上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使用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留置针产品分类比较如下：

产品特性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其他（耐高压留置针等）	其他（开放式留置针）
临床使用方式	密闭系统，避免血液污染				开放式
产品材质	芬兰进口新型 FEP 材质，无吸附性，流速稳定，受温度、湿度影响较小，稳定性较好				
穿刺材质	针尖采用 5 斜面设计，穿刺更锋利，对组织神经损伤小，患者疼痛小				
产品规格	拥有从 18g-26g 多种产品规格，适用从新生儿及细小血管患者到正常成人多种规格				
林华夹	单手轻扣，不接触延长管，可产生二次正压封管，避免负压性回血，提升留置安全				
防堵管方式	无	正压装置自动产生正压封管	公司专利硅胶式正压装置自动产生正压封管，“零缝隙”连接，消毒更彻底	无	无
防针刺功能	无	无	自动激活的针尖保护系统，避免针刺伤，保护医护人员，降低职业风险	耐高压留置针可选用有防针刺与不防针刺	无
其他特性		无针连接式密闭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无针连接式密闭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造影剂专用留置针，国内首家取得注册证的密闭式耐高压留置针，能耐受高压注射产生的压力	

公司主要留置针产品展示如下：

## 主要留置针产品展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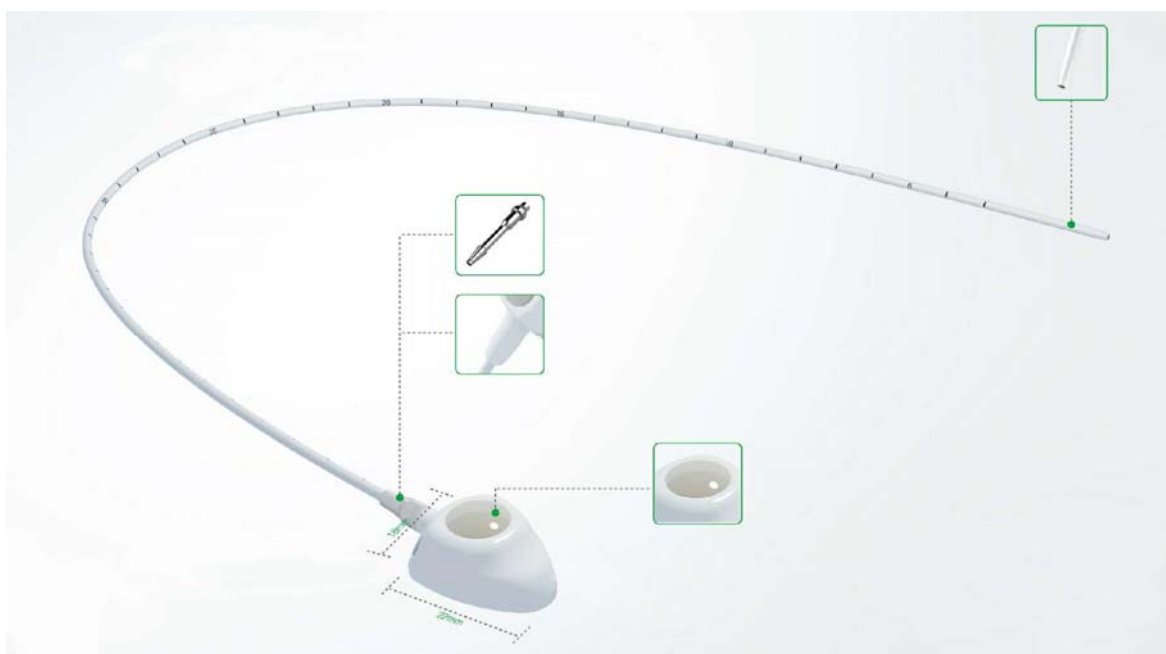
## 2、输液港

输液港又称完全植入式静脉给药装置，是一种完全植入人体内的闭合输液装置，包括尖端位于上腔静脉的导管部分及埋植于皮下的注射座，为患者提供中长期外周或中心静脉输液通路，主要用于中长期血管给药、癌症靶向化疗、癌症靶向镇痛等。输液港的使用明显提高了静脉通路的安全性，减少了重复穿刺带来的疼痛。静脉港完全植于皮下且可长期保留，体外无裸露部件，减少导管维护频率，局部和全身感染率低。此外，输液港携带方便、美观，显著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公司输液港产品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主要特性如下：

产品特性	产品
导管材质	新型聚氨酯（TPU）材质，有效降低血栓形成概率 优异的抗弯折性和生物相容性，流速稳定
硅胶隔膜	硅胶隔膜自动密合，自动修复




	耐受 22G 无损伤针穿刺次数 2000 次以上
输液港座	迷你型港体，创口小，皮下稳定性强，防止细菌定植 采用免封管技术，抗反流，拔针后药腔保持 20-50KPa 正压压力 无金属件，不影响 CR 及 MRI 检查
导港连接	倒扣型内芯设计，导管与港座连接牢固 设置导管保护锁，确保导管安全不移位
规格型号	拥有用于静脉、腔内、动脉三大类 20 个规格型号


公司输液港产品展示如下：



### 3、其他医用耗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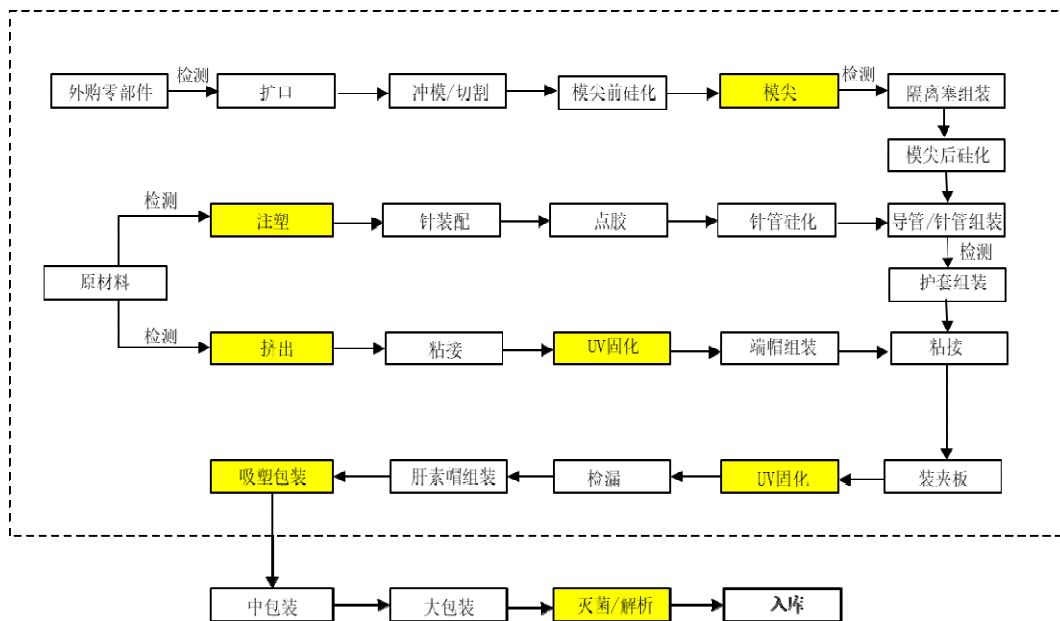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还生产、销售注射器、医用敷贴以及冲洗器、引流袋等其他医用耗材产品。

序号	产品	主要功能	图片
1	医用敷贴	供手术、外伤创面或留置动、静脉导管敷贴用，也可用于婴儿脐带创面保护。	
2	注射器	用于人体肌肉静脉药液注射或抽吸液体。	
3	引流袋	供临床收集病人体内废液使用。	

4	冲洗器	供医疗单位在临床中为外科创伤病人冲洗伤口或与喂食器配套为病人喂食时使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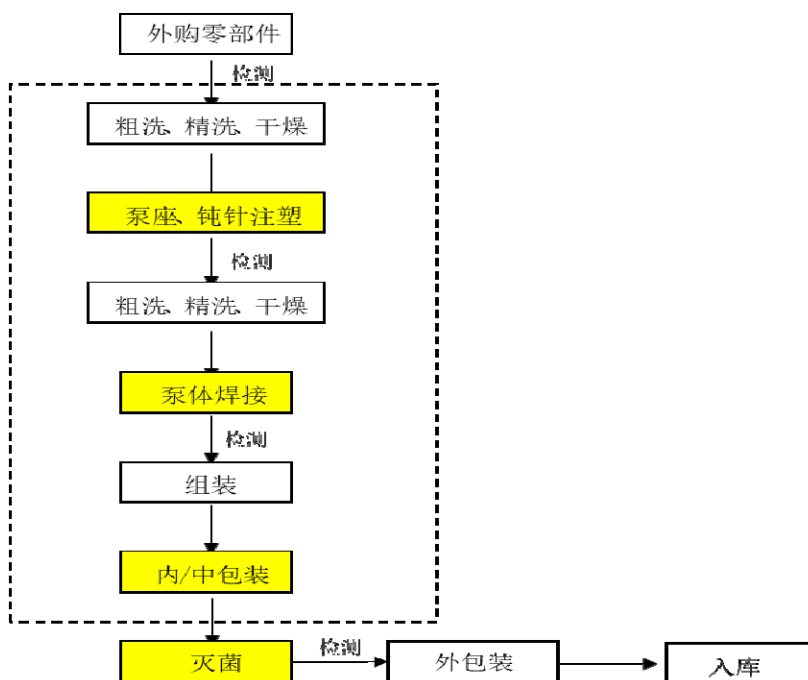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 1、留置针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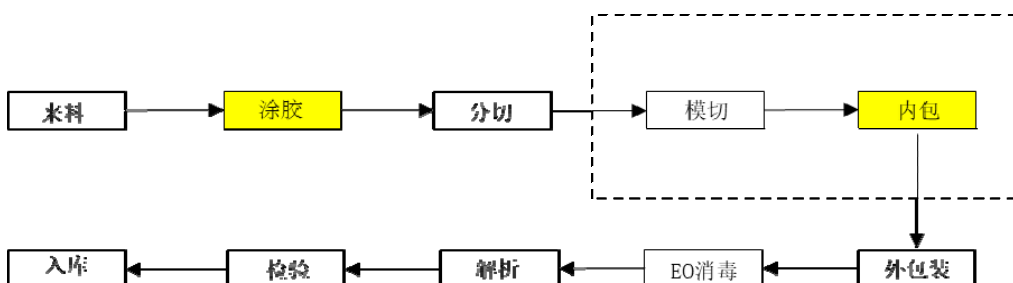
黄色方框表示为核心技术在某些环节上的应用，虚线框为十万级洁净区域。

## 2、输液港产品工艺流程



■表示为核心技术在某些环节上的应用，[ ]为十万级洁净区域。

## 3、医用敷料产品工艺流程



■表示为核心技术在某些环节上的应用，[ ]为十万级洁净区域。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Ⅲ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行业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群体，形成了目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商业模式，并具备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针管、导管、辅料、配件、包装物等。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经公司采购、质量和技术等多部门联合核查后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的采购均需向合格供应商订购。

### （1）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分为常规性采购、非常规性采购、政策性采购、紧急采购和自行采购等五种方式。

①常规性采购：是指以往该原物料已投入生产使用，且检验合格的、成熟的原物料的采购。其供应方已经被生产、技术部门、质量部门评定为合格供方且在有效期内，并已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的长期供应商（包括指定供应商）。常规性采购由请购部门提出申请进行采购。

②非常规性采购：是指技术性强、没有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有变动的非常用原、辅料及产品、模具等的采购申请，应由采购部、使用部门牵头，会同技术部寻找供应商，由使用部门、技术部确认技术要求，采购部负责通过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后，由请购单位提出申请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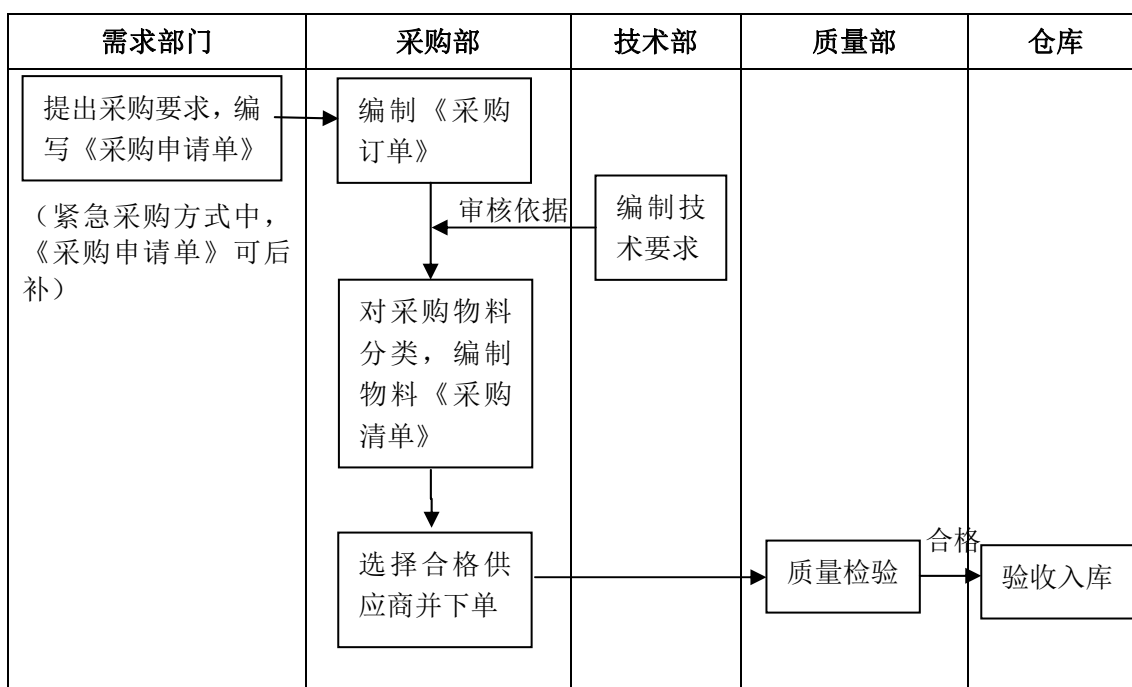
③政策性采购：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走势、用料变动等情形而决定的特别采购行为，视经济未来走向、市场状况、汇率变动风险及预计用量等因素，由采购部会同生产、计划、仓储、财务等单位后，决定订购时机及数量种类，并填写《采购申请单》会签、呈核。

④紧急采购：在公司规定的适用的紧急采购的情况下，由需求部门临时提出（需以口头、电话、传真或其它方式提出），经过仓库存量检查并经核准后，通知采购部门购买，但事后仍需补填《采购申请单》。

⑤自行采购：生产部门、行政部门、研发部门规定类 2000 元以下物品可由需求部门自行采购。

### （2）采购流程

除自行采购方式外，公司的物品采购均由由采购部门执行。除自行采购，外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3）供应商管理

公司所生产的医疗器械对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日常管理和再评价程序，选择在质量、安全、价格、供应能力等各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与之保持长期的跟踪和合作关系。

公司的采购部根据同行业单位采购情况、市场情况及供方质量保证能力初步遴选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以及提供的样品进行初步筛选，并且在公司质量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现场考核评价，经考核合格后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除经总经理特批外，均来自公司合格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制造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



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配备生产现场巡检员，对所生产的产品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公司产成品必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对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专业推广”的经销销售模式，少量医用敷料类产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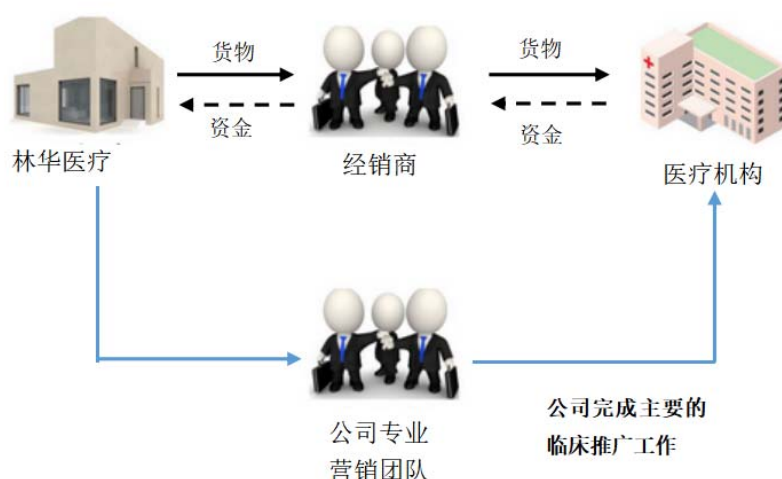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对应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	销售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国内	经销	留置针、注射器、冲洗器、肝素帽、延长管、引流袋、输液港、负压引流装置等	按合同约定，相对统一的定价及销售返利政策	先收款，后发货	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点为准
	直销	医用敷料			
国外	直销	医用敷料、注射器、冲洗器	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订单，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信用期	以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点为准

公司未来继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策略扩大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公司内外销具体分析如下：

#### （1）国内经销

公司国内经销采用“经销+专业推广”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在获得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中标许可后，公司将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给具有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同时，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售后服务支持等，为终端医院的销售、临床使用提供营销、技术支持。



国内经销情形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同时，该情形下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经销商本身经济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的选择及考核、经销商业务合作开展及收入确认、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等多个方面规范经销商管理。

#### ①经销商的选择与考核

公司建立经销商审核制度，在销售前审核经销商的合法资质。公司商控部负责评估、评审、批准经销商开户，并协助管理经销商。营销部负责推荐、筛选、审核经销商开户，并与经销商开展合作。

经营公司留置针产品、输液港产品的经销商均需缴纳保证金。

经销商开展林华医疗产品进入医院的开发活动、销售林华医疗产品至医院终端、进行招标活动，均需要获得林华医疗的授权。

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市场开拓能力、经营业绩来进行综合考虑从而确定不同区域的经销商。公司主要产品留置针的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也特别关注经销商自身的经济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每年初会与经销商共同协商一个销售目标量，公司依据经销商的目标完成情况来评估和考核经销商。

#### ②经销商业务合作开展及收入确认

公司每年的年初与一级经销商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授权经销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商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每年更新。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发出注明所购产品详细内容的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收到经销商订单后，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商仅在公司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公司的产品，并不得进行跨区域销售。授权销售区域以各个独立的医院为单位，经销商不得将所采购的公司产品销售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医院单位。经销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市场其他竞争产品相关信息、招标信息，及时反馈和建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③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

公司的销售激励政策主要针对留置针类产品，以销售返利的形式执行。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即年度销售协议），就销售返利约定如下主要条款：

- 1) 销售返利政策的前提：经销商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销商在协议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经销商于协议期内采购量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目标量的 85%；
- 2) 销售返利的计算方法：按照协议约定的产品类别计算年度进货数量；
- 3) 销售返利兑付时间：经销商年度进货数量达到销售返利标准的，公司于次年的一季度兑付；
- 4) 销售返利方式：公司在销售发票中以销售折扣的方式体现；
- 5) 经销商有退货须抵减退货月份的采购量后，才可以适用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

除上述以销量为基础执行销售返利政策外，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对开发重点标杆医院、推广新留置针产品等也会给予销售返利。

### ④公司专业推广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人员专业水平建设，全部营销人员需定期完成公司组织的专业技能和产品专业培训。

公司设有专门的学术部门，负责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专业的学术推广是医疗器械行业较为常用的市场推广方式，也是公司进行市场品牌建设的主要手段。在学术推广方面，公司定期、不定期的组织省级、市级以及医院级别的专题学术会议；积极举办中型和大型的专业学术活动，例如中美医院装备管理高峰论坛和中美护理管理高峰论坛；积极参与专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如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医学会组织的年度会议。公司近年专业学术会议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在全国的营销网络，由公司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在各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规模学术活动，为经销商提供业务推广和学术支持。公司向经销商、终端医院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宣传资料，同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的营销人员承担着终端医院的品牌营销、产品使用培训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经销+专业推广”的销售模式与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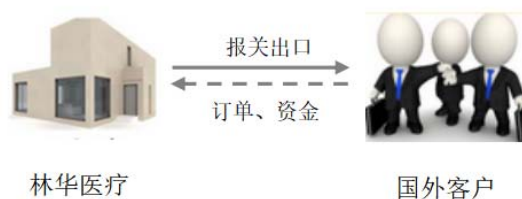
销售激励政策	“经销+专业推广”销售模式	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
医院招投标	以公司为主，经销商为辅	经销商为主
临床推广	以公司为主，经销商为辅	经销商为主
销售团队规模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大，对销售人员要求较高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小，对销售人员要求较低

### （2）国内直销模式

公司子公司嘉兴美森的医用敷料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嘉兴美森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并组织生产。

### （3）国外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直销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为国外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OEM生产。公司通常与国外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国外客户根据定期需求直接下订单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以及对外采购。在产品生产完成或采购完成并检验合格入库后，销售部门通知客户安排发货、验货等事宜。



#### （4）公司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1,456.62	92.00%	61,501.07	89.50%	54,647.56	90.61%	47,265.09	95.30%
直销	2,734.27	8.00%	7,214.36	10.50%	5,662.74	9.39%	2,329.29	4.70%
<b>合计</b>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 （5）公司销售合规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完善了销售行为内部控制管理。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推进费用报销流程、合同审核流程、经销商管理规定和经销商管理系统等制度化、规范化，从完善制度、设计流程两方面完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要求营销人员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定》，要求公司营销人员不得向经销商以及利益关系人索取和收受贿赂，不得贿赂或者变相贿赂经销商以及利益关系人。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和特定关系人申明条款，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此外，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监控管理。通过执行以上内控制度，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营销人员合规风险，通过完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完善公司销售合规管理。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留置针，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产品分类	年度	产能 (万支)	产量 (万支)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万支)	产销率 (%)
留置针	2016年	4,235.61	3,838.23	90.62	3,810.04	99.27
	2017年	5,003.31	4,759.23	95.12	4,271.53	89.75
	2018年	5,753.31	5,246.08	91.18	4,926.20	93.90
	2019年上半年	3,589.16	2,922.95	81.44	2,487.31	85.10

注 1：2017 年公司的第一条自动化产线安装完毕并于下半年逐渐开始规模化生产，因此自动化线带来的产能提升主要体现在 2018 年度。

注 2：公司产能计算方式为利用率为选取公司关键工序的设备，按照对应机器设备的标准运行效率，每年运行 300 天的标准进行产能的测算。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10,017.48	29.30	19,243.06	28.00	16,497.84	27.35	15,006.24	30.26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11,775.31	34.44	27,146.95	39.51	28,219.27	46.79	26,203.98	52.84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4,620.54	13.51	6,621.83	9.64	3,534.32	5.86	1,666.34	3.36
	其他留置针	2,891.67	8.46	5,036.42	7.33	3,523.36	5.84	1,707.62	3.44
	小计	<b>29,305.00</b>	<b>85.71</b>	<b>58,048.26</b>	<b>84.48</b>	<b>51,774.79</b>	<b>85.85</b>	<b>44,584.18</b>	<b>89.90</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356.60	1.04	906.53	1.32	860.40	1.43	1,027.98	2.07
	医用敷料	1,969.71	5.76	5,489.56	7.99	3,872.19	6.42	312.24	0.63
	输液港	576.95	1.69	452.11	0.66	239.72	0.4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	1,982.63	5.80	3,818.97	5.56	3,563.20	5.91	3,669.98	7.40
小计	<b>4,885.89</b>	<b>14.29</b>	<b>10,667.17</b>	<b>15.52</b>	<b>8,535.51</b>	<b>14.15</b>	<b>5,010.20</b>	<b>10.10</b>
合计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留置针产品，分为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以及其他留置针。其他产品主要为输液港、注射器、医用敷料以及其他医用低值耗材。

报告期内，留置针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左右。在留置针产品中，正压防针刺留置针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36%，上升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13.51%。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并销售输液港产品，输液港产品的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239.72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452.1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输液港销售金额为 576.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9%。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医用敷料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0.63% 上升到 2018 年的 7.99%。

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冲洗器、引流袋，报告期内其销售额维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 左右。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352.99	33.20%	20,579.42	29.95%	18,001.17	29.85%	14,220.70	28.67%
华中	5,400.96	15.80%	11,048.26	16.08%	10,226.02	16.96%	8,781.42	17.71%
华北	4,357.41	12.74%	9,520.89	13.86%	8,347.58	13.84%	7,721.22	15.57%
西北	3,925.16	11.48%	8,445.88	12.29%	7,636.72	12.66%	6,629.40	13.37%
东北	2,358.66	6.90%	5,477.75	7.97%	4,440.44	7.36%	4,132.67	8.33%
华南	2,876.54	8.41%	4,822.38	7.02%	4,299.44	7.13%	2,962.06	5.97%
西南	2,749.50	8.04%	6,408.63	9.33%	5,168.47	8.57%	2,817.62	5.68%
国外	1,169.69	3.42%	2,412.22	3.51%	2,190.45	3.63%	2,329.29	4.70%
<b>合计</b>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系列留置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留置针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1,417.10	7.07	10,017.48	34.18%	2,748.56	7.00	19,243.06	33.15%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642.68	18.32	11,775.31	40.18%	1,489.14	18.23	27,146.95	46.77%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212.55	21.74	4,620.54	15.77%	306.16	21.63	6,621.83	11.41%
其他留置针	214.98	13.45	2,891.67	9.87%	382.34	13.17	5,036.42	8.68%
<b>留置针类收入合计</b>	<b>2,487.31</b>	<b>11.78</b>	<b>29,305.00</b>	<b>100.00%</b>	<b>4,926.20</b>	<b>11.78</b>	<b>58,048.26</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2,333.64	7.07	16,497.84	31.86%	2,157.14	6.96	15,006.24	33.66%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1,517.26	18.60	28,219.27	54.50%	1,447.18	18.11	26,203.98	58.77%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153.21	23.07	3,534.32	6.83%	63.90	26.08	1,666.34	3.74%

其他留置针	267.42	13.18	3,523.36	6.81%	141.82	12.04	1,707.62	3.83%
<b>留置针类收入合计</b>	<b>4,271.53</b>	<b>12.12</b>	<b>51,774.79</b>	<b>100.00%</b>	<b>3,810.04</b>	<b>11.70</b>	<b>44,584.18</b>	<b>100.00%</b>

报告期内，留置针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70 元/支、12.12 元/支、11.78 元/支、11.78 元/支。留置针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分析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 年上半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7.74	4.06
2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69.48	3.13
3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9.67	2.25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 (PSS)	500.54	1.46
5	上海磐途贸易商行	455.61	1.33
	<b>合计</b>	<b>4,183.04</b>	<b>12.23</b>

##### （2）2018 年前 5 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36.42	3.84
2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33.99	2.96
3	贵州苗药药业有限公司	1,533.03	2.23
4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4.81	1.68
5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1,107.90	1.61
	<b>合计</b>	<b>8,466.15</b>	<b>12.32</b>

##### （3）2017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67.00	4.75
2	陕西富康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8.85	2.42
3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40.53	2.22
4	湖南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8.81	2.22
5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1,327.97	2.20
	合计	<b>8,333.16</b>	<b>13.81</b>

#### （4）2016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37.32	4.31
2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9.31	3.02
3	湖南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1.75	2.50
4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1,198.92	2.42
5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50.91	2.12
	合计	<b>7,128.21</b>	<b>14.3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留置针针管、中包装盒、粒料、印刷纸、留置针导管、金属楔、隔离塞、正压阀，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留置针针管	527.19	1,040.46	1,008.80	833.90
中包装盒	418.70	675.97	647.22	528.95
粒料	391.09	540.82	613.11	476.85
印刷纸	193.38	415.56	383.25	309.96

留置针导管	357.66	385.28	363.06	432.24
留置针金属楔	212.19	241.37	257.90	238.06
隔离塞	177.63	289.53	243.04	187.98
正压阀	124.39	256.12	382.36	386.05

公司产品的原、辅材料属于非垄断行业，供应量充足且供应渠道多元。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留置针针管（元/支）	0.16	-20.00%	0.20	5.26%	0.19	0.00%	0.19
中包装盒（元/个）	7.2	0.98%	7.13	0.42%	7.1	-1.80%	7.23
粒料（元/公斤）	46.89	2.27%	45.85	-0.17%	45.93	2.52%	44.8
印刷纸（元/平方米）	11.8	1.37%	11.64	0.17%	11.62	2.74%	11.31
留置针导管（元/支）	0.078	2.63%	0.076	2.70%	0.074	-5.13%	0.078
留置针金属楔（元/个）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0.05
隔离塞（元/个）	0.06	0.00%	0.06	20.00%	0.05	25.00%	0.04
正压阀（元/个）	0.09	0.00%	0.09	0.00%	0.09	0.00%	0.0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留置针针管的价格 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针管的主要供应商 Misawa 公司，2018 年 8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供应公司针管的单价做了下调。该部分补充协议对应的订单，大部分发生在 2019 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隔离塞价格增长幅度较大。隔离塞的主要原材料是聚异戊二烯。随着近些年原材料厂家的环保成本不断增大，聚异戊二烯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攀升，导致 2017 年、2018 年隔离塞的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 2、报告期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9 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299.14	3.28%	490.55	2.60%	416.53	2.55%	329.24	2.61%
水	11.30	0.12%	20.74	0.11%	12.77	0.08%	6.38	0.05%
<b>合计</b>	<b>310.44</b>	<b>3.40%</b>	<b>511.29</b>	<b>2.71%</b>	<b>429.30</b>	<b>2.63%</b>	<b>335.62</b>	<b>2.6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稳定，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每千瓦时，元/立方米

主要能源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0.70	0.70	0.69	0.69
水	3.82	3.80	3.78	3.31

##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07.49	15.76
2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2.17	6.15
3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19.56	5.97
4	Optinova Ab	357.66	5.09
5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28.64	4.68
	<b>合计</b>	<b>2,645.52</b>	<b>37.65</b>

(2) 2018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1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179.72	16.71
2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7.86	6.04
3	Misawa Medical Industry Co,Ltd	776.78	5.96
4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76.01	5.18
5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57.72	4.28
合计		<b>4,978.09</b>	<b>38.17</b>

注：Saito 公司 2018 年 4 月被 Misawa 公司并购，由 Misawa 公司继续给林华供货。因此将 2018 年从该两家企业收购的金额合并计算。

### （3）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125.82	18.08
2	Saito Medical Industries , Inc.	719.04	6.11
3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0.82	5.79
4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47.27	5.50
5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77.68	4.91
合计		<b>4,750.63</b>	<b>40.39</b>

### （4）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159.24	23.33
2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0.91	7.46
3	Saito Medical Industries,Inc.	629.23	6.80
4	Optinova Ab	432.24	4.67
5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32.21	4.67
合计		<b>4,343.83</b>	<b>46.93</b>

报告期内，以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行政处罚。

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悦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无处罚证明》，嘉兴美森自 2016 年 1 月成立至查询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桐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七）环境保护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90148 号]），准予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弃物，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8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4,497.61万元，累计折旧8,316.5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6,181.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1,079.67	4,478.19	16,601.48	78.76%
2	机器设备	9,848.67	2,095.01	7,753.65	78.73%
3	运输工具	321.71	301.96	19.75	6.14%
4	电子设备	487.27	291.31	195.96	40.22%
5	其他	2,760.30	1,150.06	1,610.24	58.34%
合计		<b>34,497.61</b>	<b>8,316.53</b>	<b>26,181.08</b>	<b>75.89%</b>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各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9,848.6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单台账面原值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留置针自动化流水线	1	3,370.69	2,756.68	81.78%
2	注塑机	34	1,449.84	1,038.03	71.60%
3	自动熔头机	3	746.40	517.84	69.38%
4	自动扩口模尖机 1#	1	604.64	595.06	98.42%
5	自动扩口模尖机 2#	1	604.64	595.06	98.42%
6	留置针自动化流水线包装机	1	421.24	381.21	90.50%
7	正压阀三件套组装机	1	270.43	244.73	90.50%
8	空压机系统	1	154.84	125.41	80.99%



9	挤出机	1	66.67	55.58	83.37%
10	半自动熔头机	1	65.54	45.30	69.11%
11	模切机	3	61.72	55.94	90.63%
12	海天注塑机	5	55.30	29.46	53.27%
13	自动肝素帽热合机	3	51.94	42.90	82.58%
14	解析设备	1	49.15	18.02	36.66%
15	环氧乙烷灭菌柜	2	45.00	2.25	5.00%
16	自动套护帽设备	1	41.09	35.23	85.74%
17	四面封包装机	2	33.16	23.26	70.13%
18	分切机	2	31.20	26.73	85.70%
19	稀配罐	2	30.29	27.41	90.50%
20	敷贴包装机	2	29.91	20.20	67.54%
21	自动内胆喷涂硅油设备	1	29.91	27.07	90.50%
22	敷料贴横切机	2	27.35	14.36	52.50%
23	留置针包装机	1	25.64	18.54	72.29%
24	多功能泡罩机	1	21.79	9.71	44.56%
25	滚切机	1	20.51	17.59	85.75%
26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20.48	19.35	94.46%
27	双层共挤精密管材生产线	1	18.80	7.20	38.28%
28	多功能敷料机	1	18.38	14.88	81.00%
29	寿力空压机	1	18.09	8.09	44.70%
30	多功能敷料成型机	1	17.09	12.63	73.87%
31	锁紧帽模具	1	16.84	10.44	62.00%
32	敷料贴包装机	1	16.81	12.29	73.08%
33	蒸馏水设备	1	16.67	5.84	35.07%
34	泵体模具	1	15.64	9.70	62.02%
35	废气处理设备	1	15.40	5.40	35.07%
36	护套热熔机	1	15.38	8.68	56.44%
37	变电设备	1	14.88	4.16	27.96%
38	净化设备	1	14.53	11.65	80.21%
39	涂布机	1	14.53	7.63	52.50%
40	模尖后硅化机	1	14.26	0.71	5.00%
41	自动包装机	1	14.14	12.91	91.29%

42	泡棉敷料打孔机	1	14.05	13.16	93.67%
43	可穿戴端帽热合机	1	13.33	10.59	79.41%
44	包装机	1	13.25	7.58	57.23%
45	超音波塑胶熔接机	1	10.85	8.45	77.82%
46	四轴切台	1	10.68	8.65	81.00%
47	自动端帽组装机	1	10.26	7.74	75.45%

近年来，公司陆续引进了一大批国内外先进的设备、仪器，以充分满足研发生产的要求。

### 3、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的土地上有 5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单元号	幢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320513103302GB35015F00010000	1	非居住	9.22	无
320513103302GB35015F00020000	2	非居住	16,523.51	无
320513103302GB35015F00030000	3	非居住	304.97	无
320513103302GB35015F00040000	4	非居住	9.24	无
320513103302GB35015F00050000	5	非居住	25,582.73	无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的土地上有 1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为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厂区内的三号楼，系新建房屋。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W20070009-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68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15102603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苏园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56 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 4、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林华医疗	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2013A室	2019.02.01-2021.01.31	28,580.72 元/月	144.56
2	林华医疗	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2013B室	2019.02.01-2021.01.31	19,770.83 元/月	100.00
3	林华销售	苏州市东山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东山大道2号	2019.01.01-2019.12.31	免租	300.00
4	林华销售	新疆天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218号天易大厦6楼	2019.05.09-2020.05.08	36,700 元/年	50.00
5	林华销售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第11层04B房	2017.12.15-2020.12.31	2017.12.15-2017.12.31 4,497 元/月 2018.1.1-2018.3.31 3,967 元/月 2018.4.1-2019.11.30 8,199 元/月 2019.12.1-2019.12.31 8,424 元/月 2020.1.1-2020.12.31 8,609 元/月	86.31
6	林华销售	高俊刚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56号皇家公馆1栋A单元8楼10806号的房屋2室	2018.12.15-2019.12.14	3,300 元/月	111.00
7	林华销售	李娜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68号, 1-22-1	2019.07.01-2019.12.31	19,000 元/半年	95.48
8	林华销售	山东由由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的写字楼2号楼第22层2204房间	2018.11.20-2020.11.19	第一年租金为62,978 元/年 第二年租金为66,127 元/年	87.4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9	林华销售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2001房之自编02单元	2019.03.01-2022.2.28	第一、二年租金为27,168元/月 第三年租金为28,798元/月	135.84
10	嘉兴美森	吴天翔	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880号威克赛小企业园区内第1幢宿舍楼第2层	2019.01.01-2019.12.31	22,200元/半年	/
11	嘉兴美森	姚小燕	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880号5威克赛小企业园区第5幢1-2层	2017.02.01-2020.01.31	310,000元/年	2,106
12	嘉兴美森	黄文渭	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880号威克赛小企业园区第9幢2-4层	2017.02.01-2020.01.31	330,000元/年	3,159
13	嘉兴美森	安徽安景瑞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月山大道6号	2017.08.01-2020.07.31	第一年租金为198,000元/年 第二、三年租金为80,000元/年	-
14	北京悦通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景盛南四街15号U中6#F1A05	2017.05.18-2022.5.17	租金合计为7,873,237.80元	3,241.91
15	北京悦通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动U谷中区一期1#厂房北侧	2017.10.01-2022.05.17	39.6元/天	19.8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中，第3、4、8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租赁物业主要是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林华医疗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	土地面积： 33,181.11 建筑面积： 42,429.67	工业用地 / 非居住	出让 /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5月9日止	无
嘉兴美森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428号	桐乡市石门镇城西片区、子恺路北侧、石康路西侧	土地面积： 22,711.87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3月18日止	无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权利人	宗地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林华医疗	320513103 301GB387 24	朱街西、金陵东路南	26,418.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4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9CR0026）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

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林华医疗	6187416	2010/02/08 至 2020/02/27	5
2		林华医疗	6187415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
3		林华医疗	6187414	2010/07/14 至 2020/07/13	44
4		林华医疗	8151434	2011/06/07 至 2021/06/06	43
5		林华医疗	8151465	2011/05/14 至 2021/05/13	44
6		林华医疗	9292093	2012/04/14 至 2022/04/13	10
7		林华医疗	9292165	2012/04/28 至 2022/04/27	36
8		林华医疗	9292124	2012/04/14 至 2022/04/13	44
9		林华医疗	3200425	2014/02/07 至 2024/02/06	10
10		林华医疗	10225191	2013/01/21 至 2023/01/20	10
11		林华医疗	3764305	2016/02/28 至 2026/02/27	5
12		林华医疗	3764306	2015/05/28 至 2025/05/27	10
13		林华医疗	3764307	2015/06/14 至 2025/06/13	11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4		林华医疗	3764304	2016/02/28 至 2026/02/27	20
15		林华医疗	3764312	2015/09/07 至 2025/09/06	9
16		林华医疗	3764310	2015/10/14 至 2025/10/13	35
17		林华医疗	3764302	2016/02/21 至 2026/02/20	44
18		林华医疗	3764303	2015/05/28 至 2025/05/27	10
19		林华医疗	3797551	2016/08/28 至 2026/08/27	12
20		林华医疗	8763979	2011/10/28 至 2021/10/27	10
21		林华医疗	1698107	2012/01/14 至 2022/01/13	10
22		林华医疗	8172233	2011/05/14 至 2021/05/13	10
23		林华医疗	8172244	2012/04/21 至 2022/04/20	36
24		林华医疗	8172249	2011/08/28 至 2021/08/27	44
25		林华医疗	8151401	2011/03/28 至 2021/03/27	10
26		林华医疗	8151422	2012/04/14 至 2022/04/13	36
27		林华医疗	8151447	2011/04/28 至 2021/04/27	43
28		林华医疗	8151482	2011/04/21 至 2021/04/20	44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29		林华医疗	3200423	2013/06/21 至 2023/06/20	10
30		林华医疗	7359830	2010/09/14 至 2020/09/13	10
31		林华医疗	11955553	2014/06/14 至 2024/06/13	10
32		林华医疗	11955552	2014/06/14 至 2024/06/13	10
33		林华医疗	11955551	2014/06/14 至 2024/06/13	10
34		林华医疗	12832825	2014/12/21 至 2024/12/20	10
35		林华医疗	15481021	2015/11/28 至 2025/11/27	10
36		林华医疗	15481042	2015/11/21 至 2025/11/20	10
37		林华医疗	16200354	2016/03/21 至 2026/03/20	10
38		林华医疗	23582166	2018/04/07 至 2028/04/06	10
39		北京悦通	3083312	2013/4/28 至 2023/4/27	10
40		嘉兴美森	17748044	2017/10/28 至 2027/10/27	10
41		嘉兴美森	25857646	2018/11/28 至 2028/11/27	5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2015-06-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3650398	一种隔离塞及具有该隔离塞的静脉留置针	2018-04-20
2	2015-04-30 2015-04-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131596	一种无针连接件	2018-04-20
3	2015-04-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128682	一种正压连接件	2018-11-02
4	2011-08-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1294632	一次性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7-10-17
5	2011-08-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1291988	一次性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7-06-20
6	2011-08-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1291973	一次性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7-06-20
7	2011-08-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1291259	一次性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7-06-20
8	2014-05-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02168026	安全型静脉留置针	2015-05-13
9	2014-05-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02168011	安全型静脉采血针	2017-01-18
10	2013-11-1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05803990	持续正压静脉留置针	2016-03-02
11	2013-01-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00333325	一次性使用安全型留置针	2014-02-26
12	2013-01-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00330613	正压无针连接件	2014-02-26
13	2012-09-1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3384771	安全型静脉留置针	2014-04-09
14	2011-08-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2297201	一次性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6-10-19
15	2014-11-18	发明专利	北京悦通	2014106577493	微创介入的单向阀植入式给药装置	2017-08-29
16	2012-07-12	发明专利	北京悦通	2012102416296	免封管植入式给药装置	2014-12-03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7	2018-12-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386234	安全型静脉留置针	2019-10-22
18	2018-11-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89745	一种输液港用无损伤穿刺针	2019-09-27
19	2018-09-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29531X	静脉输液港用无损伤针	2019-08-16
20	2018-04-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5133874	静脉输液港用无损伤针组	2019-04-09
21	2017-10-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457546	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	2019-06-21
22	2017-03-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3268425	一种输液滴斗及其输液装置	2018-06-08
23	2017-03-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3261163	自带阻菌功能的保护帽及使用该保护帽的预充式注射器	2018-08-17
24	2017-03-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325536X	预充式注射器及套筒	2018-07-06
25	2016-09-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0840151	鼻疗雾化器	2017-09-29
26	2016-05-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4619814	耐压低阻隔离塞及静脉留置针	2017-01-18
27	2016-0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201039	一种止流夹	2016-08-17
28	2015-1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9418836	应用于静脉留置针的防针刺件	2016-06-01
29	2015-06-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4515863	一种定向隔离塞	2015-12-02
30	2014-10-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29774	一种具有防针刺连接结构的静脉留置针	2015-02-18
31	2014-10-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2976X	一种安全型静脉留置针	2015-02-18
32	2014-10-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29469	一种静脉留置针的导管座	2015-02-18
33	2014-08-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804549	一种自控精密计量引流袋	2015-01-28
34	2014-08-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80445X	一种 PICC 防水套	2015-01-28
35	2014-08-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802774	一种无针连接件	2015-01-28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36	2014-08-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800891	一种正压无针连接件	2015-01-28
37	2014-0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2626142	安全型静脉采血针	2014-11-26
38	2014-01-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029177X	高舒适度的静脉留置针	2014-08-27
39	2013-12-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26085X	安全型静脉留置针	2014-07-02
40	2013-11-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70797	一种一次性使用安全型静脉采血针	2014-07-02
41	2013-11-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57487	一种安全型静脉针	2014-06-04
42	2013-1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13281	一种静脉留置针的限流夹机构	2014-05-21
43	2013-1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12096	一种静脉留置针的长导管结构	2014-05-28
44	2013-1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11623	一种静脉留置针的长导管	2014-07-23
45	2013-1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30977X	一种静脉留置针	2014-07-23
46	2013-11-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296676	预充式注射器	2014-06-04
47	2013-11-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296661	一种预充式注射器用的护帽	2014-06-04
48	2013-11-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295156	一种预充式注射器	2014-07-02
49	2013-06-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3291118	可拆卸式预充注射器	2014-01-15
50	2013-01-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40724X	一种耐高压安全型留置针	2013-07-17
51	2012-06-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2702293	一种正压无针连接件	2013-02-27
52	2012-05-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971184	一种带无针连接式留置针的输液器	2012-12-05
53	2012-0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619893	膀胱冲洗型引流袋	2012-11-21
54	2011-12-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5325660	输液用自动排气阀装置	2012-09-12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55	2011-09-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624865	可预灌注药液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2012-05-30
56	2011-08-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208747	可持续正压无针连接组件	2012-08-29
57	2011-08-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930327	正压无针连接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	2012-05-23
58	2011-05-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1741722	可采血式密闭型静脉留置针	2012-01-11
59	2010-1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855658	可穿刺型端帽	2011-06-08
60	2010-0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306256	正压无针连接件	2011-04-13
61	2010-0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306152	可持续正压无针连接组件	2011-04-13
62	2010-0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632415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包装盒	2011-06-08
63	2012-03-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742309	一次性使用精密计量引流装置	2013-01-02
64	2016-08-31	实用新型	北京悦通	2016210329560	一种蛛网膜下腔硬膜外给药多孔导管	2017-09-05
65	2016-02-03	实用新型	北京悦通	201620108399X	一种蛛网膜下腔多处疼痛治疗导管	2016-08-31
66	2012-05-11	实用新型	北京悦通	2012202127677	一种医用体内植入式给药装置	2012-11-28
67	2016-08-31	实用新型	北京悦通	201621032965X	一种蛛网膜下腔硬膜外椎管给药装置	2017-08-11
68	2013-11-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5613179	一次性使用安全静脉采血针	2014-06-04
69	2013-11-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5545839	预充式注射器	2014-06-04
70	2014-08-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052028	精密尿袋的三通接头	2015-01-28
71	2013-06-0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239897X	预充注射器	2013-12-04
72	2012-12-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6550685	正压无针连接件	2013-06-12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华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202 号
生产范围	II 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4-导管、引流管，6866——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 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发证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名称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5 号
生产范围	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14-10 创面敷料
发证部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37 号
生产范围	III 类：III—6854-5 输液辅助装置
发证部门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备案编号	浙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19 号
生产范围	I 类：14-10-创面敷料，14-11-包扎敷料
备案部门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证号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8029 号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III 类：（原《分类目录》6815、6854、6864、6866、6877） （新分类目录 14、22）
发证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备案号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8105 号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II 类：（原《分类目录》）6815、6864、6866；（新《分类目录》）14。
备案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 5、医疗器械注册证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华医疗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时间	注册证到期时间
1	输液用肝素帽	国械注准 20153661287	2015/07/17	2020/07/16
2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53150310	2015/02/13	2020/02/12
3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43142004	2019/10/24	2024/10/23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时间	注册证到期时间
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53151774	2015/09/24	2020/09/23
5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53151923	2015/10/10	2020/10/09
6	一次性使用防逆流引流袋	苏械注准 20152661426	2015/12/31	2020/12/30
7	一次性使用精密计量引流袋	苏械注准 20152661425	2015/12/31	2020/12/30
8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装置	苏械注准 20152661427	2015/12/31	2020/12/30
9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采血针	国械注准 20163151723	2016/11/03	2021/11/02
10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73151364	2017/08/01	2022/07/31
11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73151613	2017/12/28	2022/12/27
12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83150017	2018/01/18	2023/01/17
13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83150018	2018/01/18	2023/01/17
14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	国械注准 20183140474	2018/11/07	2023/11/06
15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93141896	2019/06/10	2024/06/09
16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93140363	2019/05/31	2024/05/30
17	一次性使用无针输液接头	国械注准 20193140804	2019/11/01	2024/10/31

注：公司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用注射器、一次性使用冲洗器的注册证于 2019 年下半年注销。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悦通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时间	注册证到期时间
1	ZS2 系列植入式给药装置	国械注准 20183541712	2018/04/25	2023/4/24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美森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时间	注册证到期
----	------	------	------	-------

				时间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浙械注准 20152640458	2015/07/09	20200/7/08
2	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固定敷贴	浙械注准 20182140417	2018/11/09	2023/11/08
3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固定贴膜	浙械注准 20182140418	2018/11/09	2023/11/08
4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硅胶固定贴膜	浙械注准 20182140434	2018/11/15	2023/11/14
5	一次性使用透气聚氨酯固定贴膜	浙械注准 20182140419	2018/11/09	2023/11/08

（4）截至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嘉兴美森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医用纸质胶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70061号
2	透气胶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6号
3	弹性创可贴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3号
4	丝绸布胶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1号
5	弹性胶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4号
6	防水创口贴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2号
7	透气胶贴（非织造布胶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15号
8	弹性绷带	2018年03月28日	浙嘉械备20150088号
9	医用压敏胶带	2019年09月24日	浙嘉械备20170048号
10	创口贴	2018年12月20日	浙嘉械备20180054号

## 6、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1）林华医疗持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备案日期/注册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编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2/18	无期限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7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2014/1/7	长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3049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0/22	无期限	备案号码：3202003684

(2) 嘉兴美森持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备案日期/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编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0/09	无期限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19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4/01	长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49686QK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09/22	无期限	备案号码：3307613810

## 7、产品认证及许可

(1) 发行人持有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为 Q50388150040 Rev.00；证明林华医疗已经建立并运行了满足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认证范围：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输液器，注射器，静脉针，冲洗器，喂食器，尿袋，采血针，留置针，肝素帽，认证标准：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发行人持有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核发的生产质量保证体系 E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G2S160338815039；产品分类：一次性使用冲洗器、一次性使用尿袋、喂食装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3) 发行人持有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核发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E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G1160338815037；产品分类：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肝素帽、采血针；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4) 嘉兴美森持有 FDA 注册证书，编号为 3011248038，产品名称：医用敷料贴、泡沫敷料、硅胶泡沫敷料；医用胶带、留置针贴、创口贴、导管固定贴；水胶体敷料；弹性绷带。

(5) 嘉兴美森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 SX 601260610001，证明嘉兴美森已经建立并应用了以下领域的医疗器械质

量管理体系：水胶体敷料、泡沫敷料、手术薄膜、医用敷料贴、留置针贴、创口贴、导管固定贴、医用胶带、医用绷带、散热贴、止鼾贴。认证标准：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6）嘉兴美森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生产质量保证体系 EC 认证证书，编号：DD 601435120001。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2 月 3 日，林华医疗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774，有效期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 9、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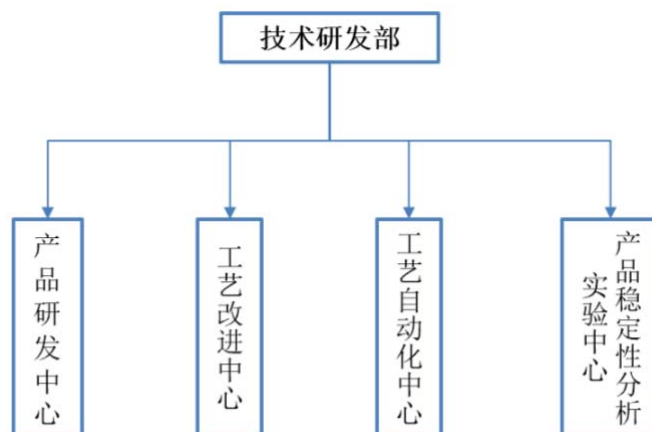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公司换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90148 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要求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弃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研发体系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引进及申报等，公司具有一支深耕于临床血管给药工具领域的专业化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技术和研发人员 100 多名。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临床提供优质的产品、先进的护理理念与国际化学术支持，紧随国内外行业最新科技和标准化的操作实践和流程，不断研发新产品。

技术研发部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技术研发部功能健全、分工明确，下设产品研发中心、工艺创新改进中心、工艺自动化研发中心、产品稳定性分析实验中心四个功能中心，其功能如下：

（1）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根据产品研发要求以及临床的反馈，进行设计开发和改善，不断推出优化临床的使用操作、安全可靠的优质器械；

（2）工艺改进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量产的生产设备、产品工艺的验证和操作工人的培训工作，确保批量化生产产品符合产品的检验标准要求；

（3）工艺自动化中心，负责改造现有的生产工艺，研发和引进自动化生产装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大批量生产的前提下批次间产品质量一致安全；

（4）产品稳定性分析实验中心，旨在对新开发产品的质量进行观察和分析，为制定新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提供数据支持，以保证产品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无不良反应，降低产品风险。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利用公司专长和技能，在公司内部自主研发新产品。研发部从 2014 年开始全面开展研发实验室的建立，引进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壮大了研发团队实力，极大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级产品风险。

##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静脉留置针、输液港、采血针生产主要采用无针连接、自动产生正压、

锁定连接、扣式夹管、穿刺隔膜、导管防堵管、有记忆性牵引针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无针连接	采用无针操作，降低了医护人员的针刺风险，避免医护人员受到伤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自动产生正压	减少了反复多次封管、冲管程序，减轻了护理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在输液器或注射器拔出时自动产生正压，可把药液向前推入，避免了血液回流形成血栓，降低了堵管率，也降低了静脉炎的发生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锁定连接	当输液时，由于特殊的结构设计，保证了接头不会被弹出分离，从而减轻了病患痛苦，降低了医疗风险，保证可靠连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扣式夹管	单手操作，保持正压状态且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穿刺隔膜	使用安全可靠的长期植入类医用硅胶制作，用7#专用针随机穿刺5,000次，在200KPa压力下不泄漏。降低了穿刺隔膜漏液的风险。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导管防堵管	导管有两个通道：正压输液，负压抽回血。避免了血液回流形成血栓，降低了堵管率，也避免了二次手术的风险。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有记忆性牵引针	牵引针（或隧道针）在手术中必要时弯曲并有记忆性，方便医生操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1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分隔膜)	注册发补中
2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双无针)	注册发补中
3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临床试验中
4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带消毒帽)	准备注册检测样品
5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留置针)-防针刺	待临床试验
6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临床试验中
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留置针)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8	一次性使用无针正压输液接头（硅胶正压型）	注册发补中
9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耐高压型)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10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正压耐高压型)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11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防针刺耐高压型)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12	一次性使用聚氨酯静脉留置针(防针刺正压耐高压型)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13	一次性使用输液用接头消毒帽	准备注册检验样品
14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普通留置针）	临床试验中
15	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增加型号规格）	准备注册检测样品
16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胸壁港(导管规格增项)	待注册资料申报（资料编制中）
17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钛腔显影增项)	准备注册检测样品
18	经外周穿刺中心静脉导管(PICC)（PU管）	产品开发中
19	经外周穿刺中心静脉导管(PICC)（硅胶管）	产品开发中
20	一次性使用中等长度导管	产品开发中
21	耐高压植入式给药装置（静脉型）	产品开发中
22	耐高压植入式给药装置（腹膜腔型）	
23	耐高压植入式给药装置（动脉型）	产品开发中
24	中心静脉导管（CVC）-单腔	产品开发中
25	中心静脉导管（CVC）-双腔	产品开发中
26	中心静脉导管（CVC）-三腔	产品开发中
27	血管导引穿刺套件	产品开发中
28	安全型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	产品开发中
29	安全型耐高压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	产品开发中

####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968.12	1,834.65	1,444.99	938.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2.67%	2.39%	1.89%

##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开发新产品。公司将重大研究开发项目列入公司的重点工作，实行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组建专项研发团队，从市场信息收集、立项、计划与执行、监督到考核等一系列过程都有规范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研发遵循“市场优先、技术主导”的原则，通过对市场分析前瞻性地选择技术研发项目；紧跟前沿技术，坚持走吸收创新、成果转让与自主开发并举的研发方针，致力于提供质量可靠和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符合临床使用的有效性与先进性。

### 2、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非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工作，积极为研发人员提供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的机会。公司制订科技成果奖励的措施，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深度、经济效益、研发成本等指标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奖励，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高效运行。

##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活动，也无境外资产。

##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林华医疗

依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被查处过。

## （二）林华销售

依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林华销售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嘉兴美森

依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嘉兴美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生产被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没有被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处罚决定且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况，没有因市场质量抽查发现质量问题被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处罚决定且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况。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嘉兴美森依法遵守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证明》，嘉兴美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情节严重的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质量标准和监督管理标准的情形及与此有关的处罚。

## （四）北京悦通

### 1、关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食药监械罚[2016]070194 号），认定北京悦通在完成《营业执照》中法人代表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对北京悦通处以警告及人民币 1.2 万元的罚款。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鉴于主管部门对北京悦通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罚款1.2万元，北京悦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北京悦通已按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关于生产说明书、标签与经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3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悦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械罚[2019]5号），认定北京悦通的产品说明书中将经批准的“适用范围”标注为“产品结构、成分”，与经批准的内容不一致，属于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责令北京悦通立即停止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ZS2系列植入式给药装置”的产品，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鉴于主管部门处罚的内容为停止生产标识存在错误的产品，且罚款金额为3万元，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北京悦通已按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依照规定将相关说明书及标识进行调整，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关于北京悦通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8月13日以及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除前述“（1）关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2）关于生产说明书、标签与经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北京悦通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未超过5%，且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因此涉及北京悦通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苏州悦通

依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6月12日设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苏州悦通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其目的是为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目标。

2、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

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3、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评价的功能，内控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4、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5、公司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认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6、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一、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19]33333 号），认为：林华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目前在业务上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林元、吴文燕。除公司外，吴林元、吴文燕投资的其他公司为林元投资，并通过其 100% 全资控股灵狗科技。

林元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生态旅游观光服务；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元投资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的业务为投资管理。

灵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灵狗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的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林元投资、灵狗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林元、吴文燕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实际控制人吴文燕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与林华医疗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林华医疗构成相同或相似并导致竞争的经营活动。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会经营与林华医疗生产经营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林华医疗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任何与林华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业务，以避免对林华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林华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林华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林华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林华医疗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林华医疗；（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林华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林华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林华医疗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林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林元、实际控制人为吴林元与吴文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兴沪贸	5.70%

#####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林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灵狗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2	上海沂美美容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3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4	浙江达意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5	广东齐柏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副董事长
6	迈迪思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7	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8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董事
9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竟然担任副总裁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汪子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文燕的配偶
12	俞云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妻兄的儿子
13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伟持有 10% 有限合伙份额
14	常熟市尚湖镇博通机电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高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润发五金厂	发行人董事高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9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董事
20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董事
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2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2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独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2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2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配偶担任董事
26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担任独立董事
28	江苏凌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担任董事
29	国脉（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宝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控制的企业
31	宿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控制的企业
32	光点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过聚荣持股 5%

#### （4）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韩厚权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杨玉存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杰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俞云龙	运输设备	协商价格	0.00	0.00	0.00	10.00
汪子雷	运输设备	协商价格	0.00	0.00	0.00	10.00

注：俞云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林元配偶俞国华之侄子，汪子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文燕之配偶。

2016 年 2 月，公司将核准报废的奔驰轿车和别克轿车均以 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出售给汪子雷和俞云龙。

## （2）代垫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部分员工代垫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吴林元	代垫资金	参照公司薪酬奖金制度	0.00	0.00	0.00	1,569.88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为公司代垫员工 2016 年度奖金之情形，其代垫的奖金主要为公司部分员工的年终奖金，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员工，代垫奖金金额为 1,569.88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如下：

① 公司已将代垫金额全部归还至吴林元，并于相应年度计提了人员成本费用，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② 自 2017 年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公司代垫员工工资、奖金事项；

③ 公司制订并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防范关联方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事项，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为公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作出如下承诺：“（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 2016 年度员工奖金 1,569.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该代垫款项已全额收回；（2）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3）实际控制人代垫的员工奖金已全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如存在代垫员工奖金个人所得税缴纳不足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导致的罚款等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83	791.49	634.49	513.99

###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吴林元	代付费用形成捐赠	-	1,266.67	-	400.00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悦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晓云将其所持北京悦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北京悦通注册资本 100% 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林华医疗。同日，林华医疗与赵晓云签订了《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医疗以 1,500 万元受让赵晓云持有的北京悦通 100% 股权。

为鼓励赵晓云继续留在北京悦通担任总经理，负责北京悦通的生产、研发工作，并负责外周静脉导管（PICC）产品注册证的取证等相关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与赵晓云同时签订《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赵晓云在 2019 年 2 月 29 日之前继续担任总经理且不得擅自离职、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外周静脉导管（PICC）产品注册证等 16 项义务，以赵晓云完成该等义务为前提，吴林元附条件向其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并且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一周内，吴林元应支付 400 万元至赵晓云指定账户。吴林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赵晓云支付了 400 万元。

吴林元认为赵晓云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导致北京悦通生产、研发、PICC 取证等多项工作受阻，赵晓云已违反了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补充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补充协议所附的条件已无法成就，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裁决赵晓云向吴林元归还 400 万元以及吴林元无需向赵晓云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赵晓云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提出《仲裁反申请》，请求吴林元依约于 2019 年 2 月 29 日前向赵晓云支付 4,000 万元。

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吴林元与赵晓云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达成《和解协议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和解协议书》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做出《裁决书》。《和解协议书》约定：考虑到赵晓云完成了 PICC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为 PICC 产品注册证取证做出了大量前期工作，吴林元已支付的 400 万元无需返还，吴林元于该协议生效五个工作日内向赵晓云支付 1,266.67 万元（税前）。

至此，吴林元与赵晓云之间争议已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双方之间再无任何争议，赵晓云与林华医疗、北京悦通之间也再无任何争议。

吴林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赵晓云签订的补充协议，实际受益主体为发行人，吴林元于 2016 年及 2018 年向赵晓云支付的上述 400 万元和 1,266.67 万元（税前），实质为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为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形成对公司的捐赠行为，所以认定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在 2016 年报中应预计相关的成本费用，即调增营业外支出 400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00 万元；代公司所支付的 1,266.67 万元（税前），在 2018 年报中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即确认营业外支出 1,266.67 万元（税前），确认资本公积 1,266.67 万元。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吴林元	-	-	862.64	1,765.78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 1,765.78 万元、862.64 万元关联往来款，

主要追溯调整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代垫的 2015 年、2016 年员工人员奖金。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归还完毕代垫奖金。

####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九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由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权限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如下：

“第九十六条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一）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



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有权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條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

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之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提供了有效的外部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吴文燕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嘉兴沪贸就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林华医疗发生任何

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林华医疗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林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林华医疗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林华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期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8.24-2021.08.23
吴文燕	董事	2018.08.24-2021.08.23
马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8.24-2021.08.23
高琰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4.15-2021.08.23
严竟然	董事	2018.08.24-2021.08.23
张伟	董事	2018.08.24-2021.08.23
过聚荣	独立董事	2018.08.24-2021.08.23
李丹云	独立董事	2018.08.24-2021.08.23
张鹏	独立董事	2018.08.24-2021.08.23

##### 2、董事简历

（1）吴林元，男，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吴文燕，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马振兴，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

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林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林华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高瑛，女，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林华医疗，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5）严竟然，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汉族，博士学位，现任林华医疗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沂美美容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达意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广东齐柏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迈迪思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

（6）张伟，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现任林华医疗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控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7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董事。

（7）过聚荣，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汉

族，博士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万国生物医学工程公司总裁；2003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副导师；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秘书长、科研处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青岛工学院党委书记、校长、教授；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光点学院院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凌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医药集团上海医药大学执行校长；2017年7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

(8) 李丹云，女，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1984年9月至1996年9月，任苏州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主治医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助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

(9) 张鹏，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独立董事。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吴林元	吴林元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文燕	吴林元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马振兴	吴林元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瑛	吴林元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严竟然	Green Medical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伟	嘉兴沪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过聚荣	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丹云	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鹏	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林元先生、吴文燕女士、杨玉存先生、马振兴先生、严竟然先生、张伟先生、过聚荣先生、李丹云女士、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过聚荣先生、李丹云女士、张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林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杨玉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期
许云飞	监事会主席、林华销售副总经理	2018.08.24-2021.08.23
沈金珍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18.08.24-2021.08.23
周春兰	职工代表监事、档案管理室主任	2018.08.24-2021.08.23

### 2、监事简历

(1) 许云飞，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监事会主席、林华销售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天音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林华销售副总



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监事会主席、林华销售副总经理。

（2）沈金珍，女，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监事、采购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林华有限品质部检验员；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苏州浩东印刷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林华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监事、采购部经理。

（3）周春兰，女，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林华医疗职工代表监事、档案管理室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苏州吴县特种水泥厂销售内勤；1997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苏州富士胶片有限公司检验科科员；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林华有限档案管理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职工代表监事、档案管理室主任。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许云飞	吴林元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金珍	吴林元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春兰	公司工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云飞先生、沈金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马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瑛	董事、副总经理
庄昌东	副总经理
张国良	财务总监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林元，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马振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高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4）庄昌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林华医疗副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苏华铝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副总经理。

（5）张国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财务总监。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大东高分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乐津显示（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同度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王国辉	技术标准高级经理
谢林顺	注塑高级经理
熊文有	设计主管

## 2、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王国辉，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现任林华医疗技术标准高级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 CI 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技术标准高级经理。

（2）谢林顺，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注塑高级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AP 事业部专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东莞好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立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注塑高级经理。

（3）熊文有，男，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林华医疗研发部设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林华医疗研发部设计主管。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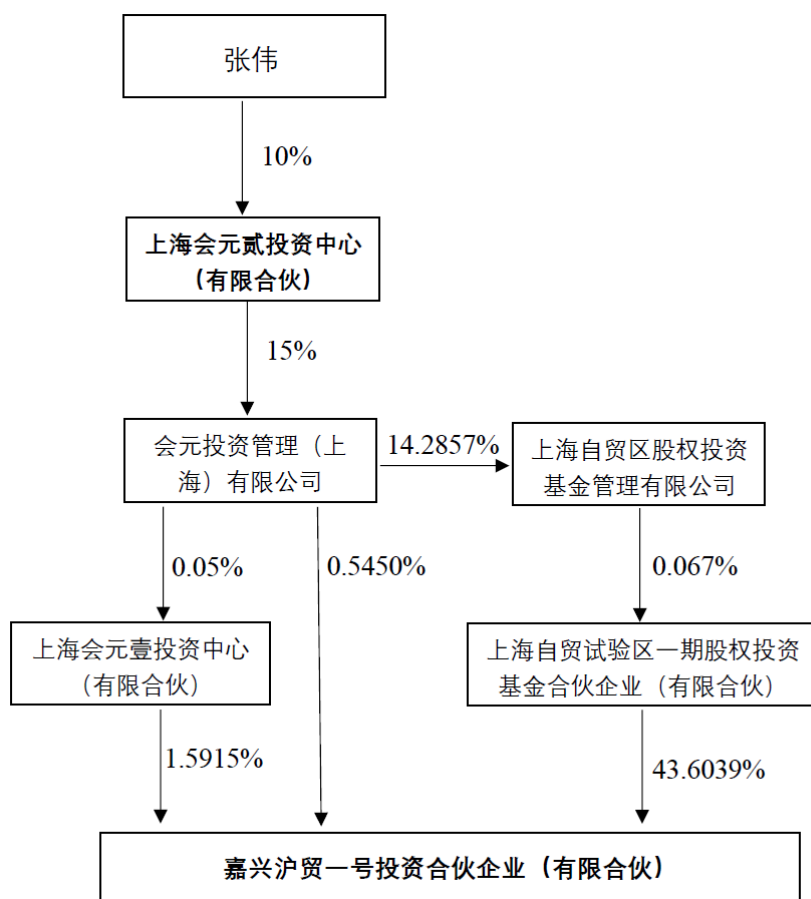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28,825.13	79.99
吴文燕	董事	3,318.00	9.21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张伟	董事	嘉兴沪贸	0.0005



张伟持有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吴林元	董事长、 总经理	28,825.13	79.99	28,825.13	79.99	28,825.13	79.99	6,863.13	79.99
吴文燕	董事	3,318.00	9.21	3,318.00	9.21	3,318.00	9.21	790.00	9.21
张伟 (注)	董事	-	-	-	-	-	-	-	-

注：2019年10月，张伟新增对外投资，持有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有限合伙份额。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林元直接持有公司股数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1,962.00万股，持股比例不变；同期，公司董事吴文燕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2,528.00万股，持股比例不变，上述直接持股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85,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股，共计转增股本274,56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5,800,000股增加至360,360,000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四）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林元投资	3,000.00	90.00
		灵狗科技（注1）	500.00	-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文燕	董事	林元投资	3,000.00	10.00
		灵狗科技	500.00	-
严竟然	董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
张伟	董事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	10.00
过聚荣	独立董事	光点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5.00
		国脉（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上海宝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宿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2）	500.00	-
李丹云	独立董事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9.00	19.27

注1：灵狗科技为林元投资全资子公司。

注2：上海宝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宿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领薪单位	税前薪酬
1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100.18
2	吴文燕	董事	公司	82.18
3	马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103.28
4	高瑛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71.01
5	张伟	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
6	严竟然	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
7	过聚荣	独立董事	公司	12.00
8	李丹云	独立董事	公司	12.00

9	张鹏	独立董事	公司	12.00
10	许云飞	监事会主席、林华销售副总经理	林华销售	152.42
11	沈金珍	监事	公司	38.15
12	周春兰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7.18
13	庄昌东	副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
14	张国良	财务总监	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
15	王国辉	技术标准高级经理	公司	47.62
16	谢林顺	注塑高级经理	公司	57.29
17	熊文有	设计主管	公司	18.38

注：2018 年度，庄昌东、张国良均未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吴林元	董事长、总经理	林元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文燕	董事	林元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灵狗科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严竟然	董事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董事担任副总裁的其他企业
		上海沂美美容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齐柏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迈迪思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伟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法务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李丹云	独立董事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过聚荣	独立董事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凌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上海医药大学	执行校长	无关联关系
张鹏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林元与公司董事吴文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



## （一）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及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重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和承诺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0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谢利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马振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2月25日，林华医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马振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7月14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胡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严竟然、张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过聚荣、张鹏、李丹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7月31日，林华医疗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严竟然、张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过聚荣、张鹏、

李丹云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9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杨玉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高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4月15日，林华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高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0日，谢利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2月10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文燕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17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韩厚权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4日，张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3月28日，杨玉存、吴文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3月29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高瑛、庄昌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6日，韩厚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7月26日，林华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国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2 月 25 日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16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3 月 10 日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7 月 31 日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9 月 29 日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3 月 26 日
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5 月 17 日
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5 月 20 日
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08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02月1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04月26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06月2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08月1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09月2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02月1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07月14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08月3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09月13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03月09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04月26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06月15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08月08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08月24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02月22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03月29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05月20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07月26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08月30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09月20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19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08月1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02月1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07月1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08月3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09月13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03月09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04月26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06月15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08月08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08月24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02月22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04月29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08月30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09月20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1月19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为过聚荣、李丹云、张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股权激励计划；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

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5）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6）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7）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8）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 1、审计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丹云、张鹏、吴文燕三位董事组成，推选独立董事李丹云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3) 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4) 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5)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7)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8)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9)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战略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林元、过聚荣、马振兴三位董事组成，推选独立董事吴林元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 （2）战略委员会职责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过聚荣、张鹏、吴林元三位董事组成，推选独立董事过聚荣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职责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鹏、李丹云、吴文燕三位董事组成，推选独立董事张鹏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悦通曾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食药监械罚[2016]070194号），认定北京悦通在完成《营业执照》中法人代表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对北京悦通处以警告及人民币1.2万元的罚款。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鉴于主管部门对北京悦通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罚款1.2万元，北京悦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北京悦通已按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二）关于生产说明书、标签与经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3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悦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械罚[2019]5号），认定北京悦通的产品说明书中将经批准的“适用范围”标注为“产品结构、成分”，与经批准的内容不一致，属于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责令北京悦通立即停止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ZS2系列植入式给药装置”产品，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鉴于主管部门处罚的内容为停止生产标识存在错误的产品，且罚款金额为3万元，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北京悦通已按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依照规定将相关说明书及标识进行调整。

北京悦通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报告期内北京悦通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均未超过5%，且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北京悦通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3333号），认为：林华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中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投资者如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31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华销售	苏州	100.00	100.00
上海林华	上海	100.00	100.00
苏州悦通	苏州	5,000.00	100.00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悦通	北京	1,200.00	100.00
嘉兴美森	嘉兴	10,000.00	99.00

注：2019年9月9日，嘉兴美森召开董事会，同意吴斌将其所拥有的嘉兴美森1%股权转让给林华医疗。同日，吴斌与林华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医疗以260万元的对价收购吴斌持有的嘉兴美森1%股权。2019年9月27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美森成为林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北京悦通	北京	1,200.00	取得控制权	2016年7月
嘉兴美森	嘉兴	10,000.00	取得控制权	2017年2月
苏州悦通	苏州	5,000.00	企业设立	2017年6月

除上述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合并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4,296,414.97	419,361,378.99	434,986,336.62	373,217,25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	3,328,000.00	2,550,810.00	-
应收账款	9,929,913.36	11,502,996.51	11,144,754.69	3,733,921.9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5,575,036.35	4,463,538.14	4,659,257.97	2,599,282.76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029,929.19	1,076,392.35	1,806,675.46	1,024,507.46
存货	58,861,398.19	44,425,011.91	41,234,849.81	26,902,993.80
其他流动资产	-	141,000,000.00	58,020,496.09	31,206,724.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0,692,692.06</b>	<b>625,157,317.90</b>	<b>554,403,180.64</b>	<b>438,684,681.3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261,810,834.60	243,548,861.85	138,001,975.83	104,080,568.61
在建工程	18,070,167.35	31,451,422.70	61,066,592.28	62,933,443.14
无形资产	16,234,505.52	5,809,091.52	5,997,145.79	6,385,427.33
商誉	16,779,189.38	22,663,316.15	22,663,316.15	-
长期待摊费用	3,233,939.40	4,127,999.86	1,240,861.65	423,04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9,993.92	8,784,032.90	4,869,691.74	5,909,16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822.65	53,723,184.21	59,675,891.64	73,803,958.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297,452.82</b>	<b>370,107,909.19</b>	<b>293,515,475.08</b>	<b>253,535,611.42</b>
<b>资产总计</b>	<b>955,990,144.88</b>	<b>995,265,227.09</b>	<b>847,918,655.72</b>	<b>692,220,292.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7,961,644.34	40,733,191.70	26,688,501.00	14,026,613.00
预收款项	21,678,231.17	34,214,720.46	24,767,309.47	29,483,575.36
应付职工薪酬	47,445,044.93	53,202,175.94	41,971,132.30	25,804,970.44
应交税费	10,256,231.64	30,731,579.93	28,469,683.18	26,870,078.4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498,002.13	18,802,524.74	22,383,737.38	27,861,221.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839,154.21</b>	<b>177,684,192.77</b>	<b>144,280,363.33</b>	<b>124,046,45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1,212.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151,212.36</b>
<b>负债合计</b>	<b>136,839,154.21</b>	<b>177,684,192.77</b>	<b>144,280,363.33</b>	<b>124,197,671.1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360,000.00	360,360,000.00	360,360,000.00	85,800,000.00
资本公积	50,670,651.71	50,029,016.14	37,362,349.47	303,122,349.47
盈余公积	56,387,686.45	48,936,519.26	34,426,378.54	16,150,663.23
未分配利润	350,664,761.62	356,549,408.51	269,936,698.88	162,949,608.9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8,083,099.78</b>	<b>815,874,943.91</b>	<b>702,085,426.89</b>	<b>568,022,621.60</b>
少数股东权益	1,067,890.89	1,706,090.41	1,552,865.50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9,150,990.67</b>	<b>817,581,034.32</b>	<b>703,638,292.39</b>	<b>568,022,621.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5,990,144.88</b>	<b>995,265,227.09</b>	<b>847,918,655.72</b>	<b>692,220,292.7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2,131,071.89</b>	<b>687,609,542.46</b>	<b>603,491,560.01</b>	<b>496,058,441.59</b>
其中：营业收入	342,131,071.89	687,609,542.46	603,491,560.01	496,058,441.5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3,041,452.64</b>	<b>475,325,519.50</b>	<b>406,621,319.80</b>	<b>338,780,768.07</b>
其中：营业成本	91,278,046.11	188,641,598.88	163,084,481.61	125,985,060.47
税金及附加	4,594,342.71	10,126,827.62	9,212,464.36	8,537,857.70
销售费用	113,878,466.85	203,228,516.04	176,491,340.59	154,704,025.30
管理费用	36,797,659.52	61,595,407.22	46,817,112.49	40,843,713.42
研发费用	9,681,157.57	18,346,534.31	14,449,908.84	9,384,463.43
财务费用	-3,188,220.12	-6,613,364.57	-3,433,988.09	-674,352.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49,519.46	5,259,962.95	3,707,223.19	793,720.69
加：其他收益	4,557,907.71	7,598,140.97	3,583,188.5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551.59	2,981,727.06	4,230,509.58	833,84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063.3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1,973.20	-933,704.60	-1,097,641.93	-15,548,81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90.85	152,588.19	-166,211.53	137,459.2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011,232.90</b>	<b>222,082,774.58</b>	<b>203,420,084.83</b>	<b>142,700,165.97</b>
加：营业外收入	60,870.85	176,587.42	176,674.61	6,301,137.61
减：营业外支出	485,922.11	12,938,736.42	1,516,090.05	4,448,096.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586,181.64</b>	<b>209,320,625.58</b>	<b>202,080,669.39</b>	<b>144,553,207.04</b>
减：所得税费用	14,944,225.29	35,812,550.32	33,628,852.35	28,503,217.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641,956.35</b>	<b>173,508,075.26</b>	<b>168,451,817.04</b>	<b>116,049,989.48</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41,956.35	173,508,075.26	168,451,817.04	116,049,98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38,520.30	173,194,850.35	168,162,805.29	116,049,989.48
2.少数股东损益	3,436.05	313,224.91	289,011.75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641,956.35</b>	<b>173,508,075.26</b>	<b>168,451,817.04</b>	<b>116,049,989.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38,520.30	173,194,850.35	168,162,805.29	116,049,98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05	313,224.91	289,011.75	-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47	1.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47	1.4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80,209.95	807,550,922.74	692,202,948.23	597,044,2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11.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646.20	11,294,494.75	5,487,334.79	8,890,408.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633,856.15</b>	<b>818,845,417.49</b>	<b>697,883,594.32</b>	<b>605,934,701.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87,664.27	165,895,160.55	140,027,577.13	100,696,74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8,494.49	225,534,427.58	182,196,782.11	146,188,55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47,872.39	118,741,541.11	109,819,009.64	91,402,07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759.24	104,344,305.38	98,231,496.79	69,259,934.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968,790.39</b>	<b>614,515,434.62</b>	<b>530,274,865.67</b>	<b>407,547,317.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65,065.76</b>	<b>204,329,982.87</b>	<b>167,608,728.65</b>	<b>198,387,384.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	364,562,460.00	216,000,000.00	1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9,551.59	2,981,727.06	4,230,509.58	833,8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568.93	210,000.00	20,797.59	5,613,14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519.46	5,259,962.95	3,707,223.19	797,731.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218,639.98</b>	<b>373,014,150.01</b>	<b>223,958,530.36</b>	<b>121,244,716.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6,038,463.27	72,662,381.72	52,583,559.33	57,636,930.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449,670,400.00	240,892,060.00	1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30,277.81	4,491,311.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6,718,463.27</b>	<b>522,332,781.72</b>	<b>296,305,897.14</b>	<b>259,128,241.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99,823.29</b>	<b>-149,318,631.71</b>	<b>-72,347,366.78</b>	<b>-137,883,524.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82,000.00	193,17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9,682,000.00</b>	<b>193,171,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72,000.00	72,232,000.00	42,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377.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72,000.00</b>	<b>72,232,000.00</b>	<b>42,900,000.00</b>	<b>660,377.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72,000.00</b>	<b>-72,232,000.00</b>	<b>-33,218,000.00</b>	<b>192,511,422.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58,206.49</b>	<b>1,595,691.21</b>	<b>-274,276.34</b>	<b>684,825.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064,964.02</b>	<b>-15,624,957.63</b>	<b>61,769,085.53</b>	<b>253,700,108.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9,361,378.99	434,986,336.62	373,217,251.09	119,517,142.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4,296,414.97</b>	<b>419,361,378.99</b>	<b>434,986,336.62</b>	<b>373,217,251.09</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7,327,553.69	297,665,124.11	344,394,629.35	310,050,73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102,000.00	-
应收账款	15,322,353.66	7,874,130.84	4,842,470.60	3,729,601.91
预付款项	3,570,990.96	3,233,410.30	3,566,359.56	2,030,490.4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921,646.78	234,827.15	1,466,072.10	6,200,006.21
存货	40,022,228.11	36,452,896.27	32,794,058.53	21,869,778.61
其他流动资产	-	80,000,000.00	11,892,06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7,164,773.20</b>	<b>425,460,388.67</b>	<b>399,057,650.14</b>	<b>343,880,607.2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81,038,000.00	91,038,000.00	91,038,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254,407,923.77	236,571,001.37	132,227,722.03	103,026,099.68
在建工程	17,919,269.76	31,451,422.70	59,744,147.62	62,702,161.09
无形资产	5,766,276.57	5,801,655.99	5,988,299.90	6,380,641.21
长期待摊费用	1,496,236.53	1,879,900.46	740,594.52	247,8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166.22	1,259,448.48	71,019.78	65,9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4,842.65	52,520,184.21	58,878,391.64	73,803,958.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0,538,715.50</b>	<b>420,521,613.21</b>	<b>348,688,175.49</b>	<b>248,226,693.72</b>
<b>资产总计</b>	<b>837,703,488.70</b>	<b>845,982,001.88</b>	<b>747,745,825.63</b>	<b>592,107,300.98</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9,089,227.08	31,644,241.46	15,550,019.99	12,506,715.9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113,269.00	6,552.00	98,924.73	138,46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351.50	17,791,638.82	13,259,683.43	9,511,585.99
应交税费	8,005,494.41	11,479,216.60	17,405,944.27	17,457,854.3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2,266.11	278,144.33	2,345,118.39	2,063,7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481,608.10</b>	<b>61,199,793.21</b>	<b>48,659,690.81</b>	<b>41,678,319.24</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50,481,608.10</b>	<b>61,199,793.21</b>	<b>48,659,690.81</b>	<b>41,678,319.2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360,000.00	360,360,000.00	360,360,000.00	85,800,000.00
资本公积	50,029,016.14	50,029,016.14	37,362,349.47	303,122,349.47
盈余公积	56,387,686.45	48,936,519.26	34,426,378.54	16,150,663.23
未分配利润	320,445,178.01	325,456,673.27	266,937,406.81	145,355,969.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7,221,880.60</b>	<b>784,782,208.67</b>	<b>699,086,134.82</b>	<b>550,428,981.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7,703,488.70</b>	<b>845,982,001.88</b>	<b>747,745,825.63</b>	<b>592,107,300.9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6,886,646.67</b>	<b>404,632,008.74</b>	<b>383,995,454.97</b>	<b>346,659,503.85</b>
其中：营业收入	216,886,646.67	404,632,008.74	383,995,454.97	346,659,503.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1,781,906.54</b>	<b>227,327,447.25</b>	<b>201,655,085.49</b>	<b>188,030,542.67</b>
其中：营业成本	85,051,216.49	147,139,831.75	133,822,971.84	124,786,384.18
税金及附加	3,134,798.04	5,917,795.88	5,899,874.97	5,693,157.16
销售费用	6,149,675.04	14,351,668.32	13,233,092.64	10,429,163.72
管理费用	29,897,976.03	47,048,228.13	37,038,876.52	37,992,015.29
研发费用	9,681,157.57	18,346,534.31	14,449,908.84	9,384,463.43

财务费用	-2,132,916.63	-5,476,611.14	-2,789,639.32	-254,641.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945,910.32	4,091,867.71	3,027,164.03	361,398.90
加：其他收益	696,807.71	2,547,620.11	807,066.1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708.72	2,389,846.48	32,589,041.09	90,13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89.1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191.69	-460,241.64	-5,033,872.10	-15,022,93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12.45	164,870.28	-	141,893.6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6,758,288.22</b>	<b>181,946,656.72</b>	<b>210,702,604.61</b>	<b>143,838,052.25</b>
加：营业外收入	3,817.34	115,959.14	102,180.49	2,264,308.94
减：营业外支出	185,671.64	12,808,421.15	1,089,180.23	4,168,395.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6,576,433.92</b>	<b>169,254,194.71</b>	<b>209,715,604.87</b>	<b>141,933,966.13</b>
减：所得税费用	12,064,761.99	24,152,787.53	26,958,451.79	24,161,251.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511,671.93</b>	<b>145,101,407.18</b>	<b>182,757,153.08</b>	<b>117,772,715.11</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4,511,671.93</b>	<b>145,101,407.18</b>	<b>182,757,153.08</b>	<b>117,772,715.11</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91,739.88	464,268,496.81	444,431,425.50	402,021,7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3,311.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47.51	3,828,728.15	3,864,772.96	2,264,30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397,787.39</b>	<b>468,097,224.96</b>	<b>448,489,509.76</b>	<b>404,286,040.24</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26,412.10	118,769,503.81	110,879,486.26	95,118,42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62,470.69	86,929,782.71	76,123,388.44	66,759,7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9,672.68	71,633,739.69	68,209,816.25	52,855,55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8,038.95	34,407,526.73	29,402,953.05	25,154,238.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976,594.42</b>	<b>311,740,552.94</b>	<b>284,615,644.00</b>	<b>239,887,95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421,192.97</b>	<b>156,356,672.02</b>	<b>163,873,865.76</b>	<b>164,398,090.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04,218,960.00	50,0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708.72	2,389,846.48	32,589,041.09	90,1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8.07	210,000.00	6,797.59	5,611,54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910.32	4,591,867.71	4,924,095.50	365,409.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335,887.11</b>	<b>111,410,674.19</b>	<b>87,519,934.18</b>	<b>27,067,082.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6,852.96	71,344,965.54	49,751,514.29	55,792,87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72,670,400.00	132,930,060.00	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51,455.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836,852.96</b>	<b>244,015,365.54</b>	<b>182,681,574.29</b>	<b>138,544,331.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00,965.85</b>	<b>-132,604,691.35</b>	<b>-95,161,640.11</b>	<b>-111,477,24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00,000.00	193,171,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8,800,000.00</b>	<b>193,171,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72,000.00	72,072,000.00	42,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377.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72,000.00</b>	<b>72,072,000.00</b>	<b>42,900,000.00</b>	<b>660,377.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72,000.00</b>	<b>-72,072,000.00</b>	<b>-34,100,000.00</b>	<b>192,511,422.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85,797.54</b>	<b>1,590,514.09</b>	<b>-268,326.42</b>	<b>684,825.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337,570.42</b>	<b>-46,729,505.24</b>	<b>34,343,899.23</b>	<b>246,117,089.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7,665,124.11	344,394,629.35	310,050,730.12	63,933,640.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7,327,553.69</b>	<b>297,665,124.11</b>	<b>344,394,629.35</b>	<b>310,050,730.12</b>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二）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国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已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

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三）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

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九）应收款项

###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公司 2019 年 1-6 月采用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之金融资产减值处理。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及其他	5.00-1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公司 2016 年度采用以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2、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	增加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20,291.32 元，减少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20,291.32 元。增加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64,358.7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减少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64,358.72 元。

##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据不调整。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524,604.88 元及 748,482.52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3,524,604.88 元及 748,482.52 元。

②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451,817.04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757,153.08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③本公司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166,211.53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0.00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166,211.53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0.0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0.00 元。

##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损失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损失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024,507.46 元及 6,200,006.2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806,675.46 元及 1,466,072.1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076,392.35 元及 234,827.15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7,861,221.56 元及 2,063,7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2,383,737.38 元及 2,345,118.3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8,802,524.74 元及 278,144.33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104,080,568.61 元及 103,026,099.6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138,001,975.83 元及 132,227,722.0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243,548,861.85 元及 236,571,001.37 元。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62,933,443.14 元及 62,702,161.0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61,066,592.28 元及 59,744,147.6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31,451,422.70 元及 31,451,422.70 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及0.00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p>增加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9,384,463.43元及9,384,463.43元；减少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9,384,463.43元及9,384,463.43元。</p> <p>增加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14,449,908.84元及14,449,908.84元；减少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14,449,908.84元及14,449,908.84元。</p> <p>增加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18,346,534.31元及18,346,534.31元；减少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18,346,534.31元及18,346,534.31元。</p>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p>增加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0.00元及0.00元、“利息收入”793,720.69元及361,398.90元；</p> <p>增加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0.00元及0.00元、“利息收入”3,707,223.19元及3,027,164.03元；</p> <p>增加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0.00元及0.00元、“利息收入”5,259,962.95元及4,091,867.71元。</p>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p>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为0.00元及0.00元；</p> <p>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为0.00元及0.00元；</p> <p>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为0.00元及0.00元。</p>

②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p>增加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58,583.62元及58,583.62元，减少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58,583.62元及58,583.62元；</p> <p>增加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485,935.58元及71,292.72元，减少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485,935.58元及</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71,292.72 元。

###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929,913.36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322,353.6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7,961,644.34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9,089,227.08 元。
“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增加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0.00 元及 0.00 元； 增加 2018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0.00 元及 0.00 元。

②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短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长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资的银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9,448,822.65 元及 8,594,842.65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140,000,000.00 元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行理财产品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0,000,000.00 元； 2019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 元。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填列。	增加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1,348,063.30 元及 -60,489.10 元。

③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本年无影响。

④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本年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公司的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1.5元/平方米

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土地使用税税率由 4 元/平方米调整为 2.5 元/平方米，自 2018 年 1 月起实施。企业土地使用税税率由 2.5 元/平方米调整为 1.5 元/平方米，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税种	税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北京悦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嘉兴美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5%
苏州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8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了证书编号：GR2018320077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从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由此公司从2018年-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2016年度和2017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50%扣除，2018年度和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林华在报告期内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5%；北京悦通在报告期内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5	14.87	-16.62	13.7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79	759.81	358.32	627.72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5.96	298.17	423.05	83.38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3	-1,275.83	-133.94	-442.4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15.66</b>	<b>-202.97</b>	<b>630.81</b>	<b>282.43</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9.98	233.20	151.08	156.61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55.68</b>	<b>-436.17</b>	<b>479.73</b>	<b>125.8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53.60	-436.45	479.71	125.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	0.28	0.02	-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现金	3.95
银行存款	35,425.69
合计	<b>35,429.64</b>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79.67	10-20年	4,478.19	-	16,601.48
机器设备	9,848.67	3-10年	2,095.01	-	7,753.65
运输工具	321.71	4-10年	301.96	-	19.75
电子设备	487.27	3-5年	291.31	-	195.96
其他	2,760.30	3-5年	1,150.06	-	1,610.24
合计	<b>34,497.61</b>		<b>8,316.53</b>	-	<b>26,181.08</b>

###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号楼改造工程	973.85	-	973.85
其他零星工程	833.17	-	833.17
<b>合计:</b>	<b>1,807.02</b>	-	<b>1,807.02</b>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00.20	50 年	130.51	-	1,569.70
软件及其他	177.44	5-10 年	123.68	-	53.75
<b>合计</b>	<b>1,877.64</b>		<b>254.19</b>		<b>1,623.45</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1,683.78
应付运费等	517.77
应付工程款	1,594.61
<b>合计</b>	<b>3,796.16</b>

###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4,703.26

项目	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5
<b>合计</b>	<b>4,744.50</b>

###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595.31
增值税	287.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7
房产税	42.85
土地使用税	1.24
其他	1.69
<b>合计</b>	<b>1,025.62</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6,036.00	36,036.00	36,036.00	8,580.00
资本公积	5,067.07	5,002.90	3,736.23	30,312.23
盈余公积	5,638.77	4,893.65	3,442.64	1,615.07
未分配利润	35,066.48	35,654.94	26,993.67	16,294.9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808.31</b>	<b>81,587.49</b>	<b>70,208.54</b>	<b>56,802.26</b>
少数股东权益	106.79	170.61	155.29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5.10	81,758.10	70,363.83	56,802.26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1	20,433.00	16,760.87	19,83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98	-14,931.86	-7,234.74	-13,78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	-7,223.20	-3,321.80	19,25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82	159.57	-27.43	6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50	-1,562.50	6,176.91	25,3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9.64	41,936.14	43,498.63	37,321.73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17	3.52	3.84	3.54
速动比率（倍）	3.74	3.27	3.56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1%	17.85%	17.02%	1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	7.23%	6.51%	7.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6%	0.08%	0.1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3	60.72	81.12	13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4.40	4.79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56.52	22,803.07	21,604.65	15,49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57	0.47	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4	0.17	2.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8.88%	0.20	0.20
	2018年度	23.19%	0.48	0.48
	2017年度	27.13%	0.47	0.47
	2016年度	33.58%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8.22%	0.19	0.19
	2018年度	23.77%	0.49	0.49
	2017年度	26.35%	0.45	0.45
	2016年度	33.22%	1.41	1.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林华有限拟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林华有限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57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 19,241.09 万元，评估净值为 25,106.65 万元，评估增值 5,865.56 万元，增值率 30.48%，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值 3,054.14 万元。本次评估仅作为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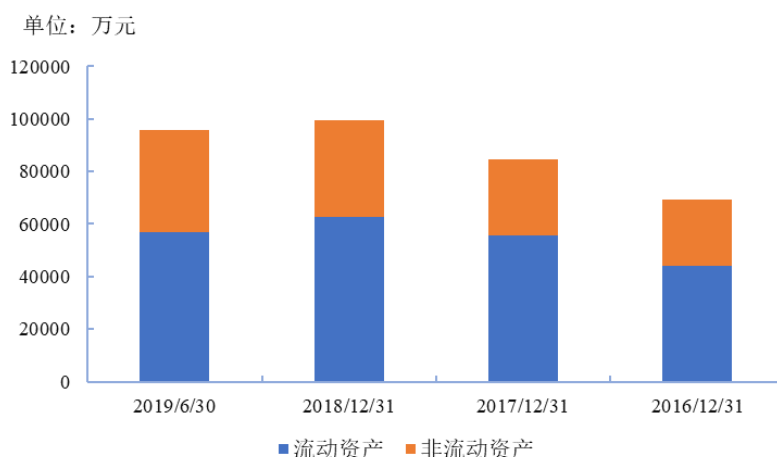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069.27	59.70%	62,515.73	62.81%	55,440.32	65.38%	43,868.47	63.37%
非流动资产	38,529.75	40.30%	37,010.79	37.19%	29,351.55	34.62%	25,353.56	36.63%
总计	<b>95,599.01</b>	<b>100.00%</b>	<b>99,526.52</b>	<b>100.00%</b>	<b>84,791.87</b>	<b>100.00%</b>	<b>69,222.0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222.03 万元、84,791.87 万元、99,526.52 万元及 95,599.01 万元。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15,569.84万元，同比增长22.49%，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14,734.66万元，同比增长17.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盈利的积累直接导致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3,927.51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较高，2019年上半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7,207.20万元使得货币资金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63.37%、65.38%、62.81%、59.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36.63%、34.62%、37.19%、40.3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等构成，为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429.64	62.08%	41,936.14	67.08%	43,498.63	78.46%	37,321.73	8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	24.53%	-	-	-	-	-	-
应收票据	-	-	332.80	0.53%	255.08	0.46%	-	-
应收账款	992.99	1.74%	1,150.30	1.84%	1,114.48	2.01%	373.39	0.85%
预付款项	557.50	0.98%	446.35	0.71%	465.93	0.84%	259.93	0.59%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02.99	0.36%	107.64	0.17%	180.67	0.33%	102.45	0.23%
存货	5,886.14	10.31%	4,442.50	7.11%	4,123.48	7.44%	2,690.30	6.13%
其他流动资产	-	-	14,100.00	22.55%	5,802.05	10.47%	3,120.67	7.11%
<b>合计</b>	<b>57,069.27</b>	<b>100.00%</b>	<b>62,515.73</b>	<b>100.00%</b>	<b>55,440.32</b>	<b>100.00%</b>	<b>43,868.47</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3.95	4.79	8.19	7.26
银行存款	35,425.69	41,931.35	43,490.45	37,314.46
合计	<b>35,429.64</b>	<b>41,936.14</b>	<b>43,498.63</b>	<b>37,321.73</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情况较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38.74万元、16,760.87万元、20,433.00万元和3,666.51万元。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176.91万元，增幅为16.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留置针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的增长直接体现为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562.50万元，下降3.59%，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2018年增加了固定资产及设备的投资，同时公司在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7,223.20万元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6,506.50万元，下降15.5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对上半年货币资金余额有直接影响；②公司上半年为经营淡季，销售收入增长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而货币资金的增加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	-	-	-
<b>合计</b>	<b>14,000.00</b>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金融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短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对上年同期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32.80	255.08	-
<b>合计</b>	-	<b>332.80</b>	<b>255.08</b>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别客户的需求，对部分留置针产品销售业务以票据承兑方式结算。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46%、0.53% 及 0.00%，占比较小。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85.55	1,221.54	1,175.84	393.07
坏账准备	192.56	71.24	61.37	19.68
应收账款净额	992.99	1,150.30	1,114.48	373.3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95%	3.89%	199.14%	-
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08%	1.95%	2.12%	0.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74%	1.84%	2.01%	0.85%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1.78%	1.95%	0.79%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3.07万元、1,175.84万元、1,221.54万元和1,185.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2.12%、1.95%和2.08%，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3.39万元、1,114.48万元、1,150.30万元和992.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2.01%、1.84%和1.74%，占比较低，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脉留置针，同时还生产医用敷料、注射器和输液港等其他产品。其中主营产品留置针采取经销模式，并对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其他产品如注射器、导尿包等主要外销往国外客户，公司基于多年合作关系，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医用敷料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嘉兴美森生产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给予终端使用厂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应收账款回款产生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82.77万元，增幅为199.1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的嘉兴美森于2017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当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嘉兴美森对客户均给予一定账期，导致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增加明显。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5.69万元，增幅为3.89%，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5.99万元，降幅为2.95%，变动金额较小，变动幅度较低。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8.25	79.98%	47.41	1,099.19	89.98%	54.96
1-2年	41.27	3.48%	4.13	92.66	7.59%	9.27
2-3年	-	-	-	22.31	1.83%	4.46
3-4年	-	-	-	6.90	0.56%	2.07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单项认定	196.03	16.53%	141.02	0.48	0.04%	0.48
<b>合计</b>	<b>1,185.55</b>	<b>100.00%</b>	<b>192.56</b>	<b>1,221.54</b>	<b>100.00%</b>	<b>71.24</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9.07	96.87%	56.95	392.59	99.88%	19.63
1-2年	29.40	2.49%	2.94	0.48	0.12%	0.048
2-3年	7.38	0.63%	1.48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单项认定	-	-	-	-	-	-
<b>合计</b>	<b>1,175.84</b>	<b>100.00%</b>	<b>61.37</b>	<b>393.07</b>	<b>100.00%</b>	<b>19.68</b>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9.88%、96.87%、89.98%和79.9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2019年6月末，公司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8年增长，主要系嘉兴美森对部分账龄较长或预计收回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③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三鑫医疗、康德莱、威高股份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中涉及到的穿刺器械类产品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因此，公司选取了三鑫医疗、康德莱、威高股份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鑫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康德莱	5%	20%	50%	100%	100%	100%
<b>平均值</b>	<b>5%</b>	<b>15%</b>	<b>40%</b>	<b>75%</b>	<b>90%</b>	<b>100%</b>
林华医疗	5%	10%	20%	30%	50%	100%

注：威高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由于其公开文件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未选取该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对偏低。由于目前的整体销售政策及收入构成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按照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现有政策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 （“-”为调增利润）
2019-06-30	192.56	194.62	2.06
2018-12-31	71.24	83.44	12.20
2017-12-31	61.37	64.32	2.95
2016-12-31	19.68	19.70	0.02

测算结果显示，若公司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的坏账政策执行，将对各期净利润小幅调增，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2019-6-30	1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172.50	14.55%	1年以内
	2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PSS)	159.80	13.48%	1年以内
	3	杭州十月结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26.42	10.66%	1年以内
	4	武汉麦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33	6.10%	1年以内
	5	济南尚润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1.89	6.06%	1年以内、1-2年
	合计			<b>602.93</b>	<b>50.85%</b>
2018-12-31	1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PSS)	195.93	16.04%	1年以内
	2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145.43	11.91%	1年以内
	3	济南尚润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1.89	5.89%	1年以内
	4	贵州苗药药业有限公司	62.93	5.15%	1年以内
	5	武汉麦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5	4.10%	1年以内
	合计			<b>526.22</b>	<b>43.09%</b>
2017-12-31	1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247.59	21.06%	1年以内
	2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PSS)	228.89	19.47%	1年以内
	3	济南君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28	7.25%	1年以内
	4	苏州恒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5.33	4.71%	1年以内
	5	贵州圣都药业有限公司	41.27	3.51%	1年以内
	合计			<b>658.36</b>	<b>56.00%</b>
2016-12-31	1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203.58	51.79%	1年以内
	2	PSS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imited	118.50	30.15%	1年以内
	3	美昕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44.02	11.20%	1年以内
	4	ALFATRADE S.A.	26.49	6.74%	1年以内

5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0.48	0.12%	1-2年
合计		393.07	100.00%	

注：PSS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imited 系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 收购的子公司，2017 年公司与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 开始合作，因此基于合并计算原则对上述两家公司合并披露。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393.07 万元、658.36 万元、526.22 万元和 602.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56.00%、43.09% 和 50.8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较为稳定，且未对任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 （5）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59.93 万元、465.93 万元、446.35 万元和 55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84%、0.71% 和 0.98%，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电费和房屋租赁费，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06	87.36%	443.99	99.47%	444.15	95.33%	240.89	92.68%
1-2 年	69.43	12.45%	0.60	0.13%	21.03	4.51%	19.03	7.32%
2-3 年	1.02	0.18%	1.01	0.23%	0.75	0.16%	-	0.00%
3 年以上	-	-	0.75	0.17%	-	0.00%	-	0.00%
合计	557.50	100.00%	446.35	100.00%	465.93	100.00%	259.93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83.65	15.00%
中华护理杂志	非关联方	47.17	8.4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2	6.84%
桐乡市威克赛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	6.70%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世尊酒店	非关联方	25.50	4.57%
<b>合计</b>		<b>231.78</b>	<b>41.57%</b>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8.56 万元、212.19 万元、136.71 万元和 245.5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56 万元、212.19 万元、136.71 万元和 200.26 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33%、0.17%和 0.3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	58.07	38.93
员工借款、备用金及其他	45.29	-	22.26	3.57
押金及保证金	200.26	136.71	131.86	86.07
<b>合计</b>	<b>245.55</b>	<b>136.71</b>	<b>212.19</b>	<b>128.5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向出租人预付的房屋押金。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47	61.28%	7.52	39.07	28.58%	1.95
1-2 年	4.36	1.78%	0.44	56.95	41.66%	5.70
2-3 年	57.69	23.49%	11.54	8.22	6.01%	1.64
3-4 年	0.77	0.31%	0.23	5.27	3.85%	1.58

4-5 年	18.86	7.68%	9.43	18.00	13.17%	9.00
5 年以上	13.40	5.46%	13.40	9.20	6.73%	9.20
<b>合计</b>	<b>245.55</b>	<b>100.00%</b>	<b>42.56</b>	<b>136.71</b>	<b>100.00%</b>	<b>29.07</b>
<b>账龄</b>	<b>2017 年末</b>			<b>2016 年末</b>		
	<b>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 年以内	145.33	68.49%	7.27	64.63	50.28%	3.23
1-2 年	20.70	9.76%	2.07	7.86	6.12%	0.79
2-3 年	5.27	2.48%	1.05	8.17	6.35%	1.63
3-4 年	18.30	8.62%	5.49	39.20	30.49%	11.76
4-5 年	13.89	6.55%	6.94	-	0.00%	-
5 年以上	8.70	4.10%	8.70	8.70	6.77%	8.70
<b>合计</b>	<b>212.19</b>	<b>100.00%</b>	<b>31.53</b>	<b>128.56</b>	<b>100.00%</b>	<b>26.11</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款项，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押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7	2-3 年	14.85%	押金及保证金
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2.22%	押金及保证金
桐乡市威克赛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20.70	10 万系 2-3 年, 10.7 万系 4-5 年	8.43%	押金及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00	1 年以内	8.14%	押金及保证金
李进	19.00	1 年以内	7.74%	个人借款、备用金及其他
<b>合计</b>	<b>126.17</b>	-	<b>51.38%</b>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 （7）存货

#### ①存货变动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3,552.91	59.24%	2,502.64	55.48%	1,966.37	46.66%	1,216.07	45.20%
发出商品	32.46	0.54%	-	0.00%	92.44	2.19%	68.10	2.53%
原材料	1,509.96	25.18%	1,214.86	26.93%	1,398.62	33.19%	888.35	33.02%
周转材料	286.83	4.78%	245.46	5.44%	265.76	6.31%	319.46	11.87%
在产品	610.12	10.17%	542.22	12.02%	444.18	10.54%	192.97	7.17%
委托加工物资	4.75	0.08%	5.42	0.12%	47.04	1.12%	5.35	0.20%
<b>合计</b>	<b>5,997.04</b>	<b>100.00%</b>	<b>4,510.61</b>	<b>100.00%</b>	<b>4,214.40</b>	<b>100.00%</b>	<b>2,690.30</b>	<b>100.00%</b>
减：跌价准备	110.90	-	68.11	-	90.91	-	-	-
<b>账面价值</b>	<b>5,886.14</b>	-	<b>4,442.50</b>	-	<b>4,123.48</b>	-	<b>2,690.30</b>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2,690.30 万元、4,123.48 万元、4,442.50 万元和 5,88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7.44%、7.11%和 10.31%，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433.18 万元，增幅为 53.27%，主要系 2017 年嘉兴美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319.02 万元，增幅较小。2019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443.64 万元，增幅为 32.5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经营



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备货水平提高；②经销商春节前备货导致公司年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次年上半年公司库存恢复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约 80%，具体分析如下：

#### A、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形成销售的留置针、输液港及其他产品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16.07 万元、1,966.37 万元、2,502.64 万元和 3,552.91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0%、46.66%、55.48%和 59.2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a、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b、公司主要产品需经过灭菌处理，灭菌后需要约 1 周时间予以解析后才能销售。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一般储备约 2 个月的销售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59.75	42.69	35.15	36.36

注：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经上表分析，公司存货项目中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实际销售周期约 2 个月基本一致，库存商品水平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运营需求。

#### B、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出库在途、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8.10 万元、92.44 万元、0.00 万元和 32.46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19%、0.00%和 0.54%，占比较小。2018 年因公司适用了新的收入确认政策，采取了提前发货截止日的配套措施，因此 2018 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0。

#### C、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留置针针管、软管和金属楔等。截至 2016 年末、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88.35 万元、1,398.62 万元、1,214.86 万元和 1,509.96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2%、33.19%、26.93%和 25.18%，占比较高，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较大，金额稳步增加，主要原因是：a.公司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留置针、注射器、医用敷料等产品，生产规范要求较高，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储备；b.部分原材料从国外供应商采购，通常采用批量采购模式。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59.37	51.64	55.56	57.13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 D、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日常接待活动所备的宣传品、酒水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319.46 万元、265.76 万元、245.46 万元和 286.83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87%、6.31%、5.44%和 4.78%，总体金额变动较小，占比较小。

#### E、在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92.97 万元、444.18 万元、542.22 万元和 610.12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10.54%、12.02%和 10.17%。公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疗耗材，生产过程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包装、灭菌、解析、检验、产成品入库等环节，产成品最终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之前均作为在产品。随着公司产品量增长，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在产品。

#### F、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5.35 万元、47.04 万元、5.42 万元和 4.75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1.12%、0.12% 和 0.08%。2017 年，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嘉兴美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嘉兴美森产品医用敷贴的生产存在涂胶环节，其中油胶涂胶涉及废气排放，需要专门进行环评验收，因此公司将油胶涂胶环节委托至其他公司。2017 年 8 月起，嘉兴美森开始租赁涂胶机对大部分产品进行自主涂胶，因此委托加工物资金额逐渐减少。

## ② 存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验收、仓储、领用、销售发货、盘点、存货毁损等较为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不存在盘亏、盘盈、滞销等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	5.12	7.49	90.91	-
发出商品	-	-	-	-
原材料	90.95	57.38	-	-
周转材料	0.67	-	-	-
在产品	14.15	3.2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b>合计</b>	<b>110.90</b>	<b>68.11</b>	<b>90.91</b>	<b>-</b>

### A、库存商品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6 年末增加 90.9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悦通持续亏损，公司将北京悦通因评估增值部分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库存商品基本正常销售，计提的跌价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31.52	99.40%	2,474.58	98.88%	1,956.59	99.50%	1,200.94	98.76%
1-2年	15.92	0.45%	25.81	1.03%	9.28	0.47%	15.06	1.24%
2-3年	5.46	0.15%	2.25	0.09%	0.49	0.03%	0.07	0.01%
<b>合计</b>	<b>3,552.91</b>	<b>100.00%</b>	<b>2,502.64</b>	<b>100.00%</b>	<b>1,966.37</b>	<b>100.00%</b>	<b>1,216.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库龄状况良好，总体上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 B、原材料

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7.3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存在的少量待报废材料以及年内采购的一批原材料塑料粒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2.95	95.56%	1,093.39	90.00%	1,375.67	98.36%	862.93	97.14%
1-2年	54.90	3.64%	109.51	9.01%	16.87	1.21%	14.49	1.63%
2-3年	12.12	0.80%	11.97	0.99%	6.07	0.43%	10.93	1.23%
<b>合计</b>	<b>1,509.96</b>	<b>100.00%</b>	<b>1,214.86</b>	<b>100.00%</b>	<b>1,398.62</b>	<b>100.00%</b>	<b>888.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为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较高，整体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14,100.00	5,589.21	3,100.00
待抵扣增值税额	-	-	25.18	20.67
预交所得税	-	-	187.66	-
<b>合计</b>	<b>-</b>	<b>14,100.00</b>	<b>5,802.05</b>	<b>3,120.67</b>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681.38 万元，增幅为 85.92%，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297.95 万元，增幅为 143.02%，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12.98%	-	-	-	-	-	-
固定资产	26,181.08	67.95%	24,354.89	65.80%	13,800.20	47.02%	10,408.06	41.05%
在建工程	1,807.02	4.69%	3,145.14	8.50%	6,106.66	20.81%	6,293.34	24.82%
无形资产	1,623.45	4.21%	580.91	1.57%	599.71	2.04%	638.54	2.52%
商誉	1,677.92	4.35%	2,266.33	6.12%	2,266.33	7.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23.39	0.84%	412.80	1.12%	124.09	0.42%	42.3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00	2.52%	878.40	2.37%	486.97	1.66%	590.92	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8	2.45%	5,372.32	14.52%	5,967.59	20.33%	7,380.40	29.11%
<b>合计</b>	<b>38,529.75</b>	<b>100.00%</b>	<b>37,010.79</b>	<b>100.00%</b>	<b>29,351.55</b>	<b>100.00%</b>	<b>25,353.56</b>	<b>100.00%</b>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
合计	<b>5,000.00</b>	-	-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2.98%，主要系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拟长期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调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 （2）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079.67	4,478.19	-	16,601.48	78.76%
机器设备	9,848.67	2,095.01	-	7,753.65	78.73%
运输工具	321.71	301.96	-	19.75	6.14%
电子设备	487.27	291.31	-	195.96	40.22%
其他设备	2,760.30	1,150.06	-	1,610.24	58.34%
合计	<b>34,497.61</b>	<b>8,316.53</b>	-	<b>26,181.08</b>	<b>75.89%</b>

###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研发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06万元、13,800.20万元、24,354.89万元和26,181.08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41.05%、47.02%、65.80%、67.95%。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3,392.14万元，增幅为32.59%，主要系公司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0,554.69

万元，增幅为 76.48%，主要系公司研发办公大楼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以及新购生产设备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826.20 万元，增幅为 7.50%，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而购置的自动扩口磨尖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三鑫医疗	年限平均法	40	3	2.4
	康德莱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林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三鑫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80-45.00
	康德莱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林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三鑫医疗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
	康德莱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林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鑫医疗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康德莱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林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年折旧率高于或者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动熔头机、导管组装机、铆钉组装机	-	909.37	-	-
3号办公楼	-	-	4,668.76	2,829.35
自动流水线包装机（进口）	-	-	343.06	112.91
2号楼改造工程	973.85	632.03	300.29	-

正压阀三件套组装机（进口）	-	-	203.95	202.41
厂区外立面装饰工程	-	263.16	158.99	-
注塑机 8 台（米拉克龙）	-	-	93.33	-
留置针组装流水线（进口）	-	-	-	3,012.01
其他零星工程	833.17	1,340.58	338.28	136.66
<b>合计</b>	<b>1,807.02</b>	<b>3,145.14</b>	<b>6,106.66</b>	<b>6,293.34</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3.34 万元、6,106.66 万元、3,145.14 万元和 1,80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20.81%、8.50%和 4.69%。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186.68 万元，降幅 2.97%。其中，计入留置针组装流水线账面价值减少 3,012.0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计入在建工程的研发办公大楼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839.4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三期研发办公大楼持续建设所致；新增计入在建工程的 2 号楼改造工程账面价值 300.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消防法规要求对 2 号楼厂房进行消防改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2,961.52 万元，降幅 48.50%。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的研发办公大楼部分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4,668.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大楼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大楼及其相关设备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计入在建工程的其他零星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2.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厂区室外改造工程以及筹备搭建第二条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338.10 万元，降幅 42.55%，主要系自动扩口磨尖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未计提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69.70	96.69%	530.47	91.32%	544.31	90.76%	558.15	87.41%
软件及其他	53.75	3.31%	50.44	8.68%	55.41	9.24%	80.39	12.59%
<b>合计</b>	<b>1,623.45</b>	<b>100.00%</b>	<b>580.91</b>	<b>100.00%</b>	<b>599.71</b>	<b>100.00%</b>	<b>638.54</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54 万元、599.71 万元、580.91 万元和 1,62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2.04%、1.57% 和 4.2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2.54 万元，增幅为 179.47%，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1,039.23 万元，主要系嘉兴美森购置桐乡工业用地用于厂房改扩建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6-30			2018-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悦通	1,552.41	1,552.41	0.00	1,552.41	1,552.41	0.00
嘉兴美森	2,266.33	588.41	1,677.92	2,266.33	-	2,266.33
<b>合计：</b>	<b>3,818.74</b>	<b>2,140.82</b>	<b>1,677.92</b>	<b>3,818.74</b>	<b>1,552.41</b>	<b>2,266.33</b>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悦通	1,552.41	1,552.41	-	1,552.41	1,552.41	-
嘉兴美森	2,266.33	-	2,266.33	-	-	-
<b>合计：</b>	<b>3,818.74</b>	<b>1,552.41</b>	<b>2,266.33</b>	<b>1,552.41</b>	<b>1,552.41</b>	<b>-</b>

#### ① 北京悦通商誉形成及变动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控股合并北京悦通，合并日被合并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41 万元，合并对价为 1,500.00 万元，合并对价高于北京悦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部分，确认商誉 1,552.41 万元。

2016 年期末，公司对收购北京悦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A、北京悦通 2016 年亏损约 32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经营业绩；

B、北京悦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整合尚需时日完成，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北京悦通原总经理辞职，北京悦通研发及取证工作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其未来收益有较大影响。

#### ② 嘉兴美森商誉形成及变动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控股合并嘉兴美森，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43.67 万元，合并对价为 2,610.00 万元，合并对价高于嘉兴美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部分，确认商誉 2,266.33 万元。

2019 年半年末，公司对收购嘉兴美森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588.41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A、嘉兴美森 2019 年上半年亏损约 27 万元，全年经营业绩存在不能完成的可能性；

B、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嘉兴美森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营业利润率 4.96%-9.29%，折现率 15.96%，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300.00 万元，小于嘉兴美森资产组账面价

值 1,376.21 万元及完全商誉账面价值 2,518.15 万元之和；故本期嘉兴美森的完全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9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8.41 万元。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3.39	412.80	124.09	42.30
<b>合计</b>	<b>323.39</b>	<b>412.80</b>	<b>124.09</b>	<b>42.30</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包括北京、上海研发中心装修费用及租入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净化车间工程改良费用。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42.30 万元、124.09 万元、412.80 万元和 323.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42%、1.12% 和 0.84%，占比较小。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返利形成	334.75	697.43	440.49	555.06
减值准备形成	36.21	33.86	17.88	6.85
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486.04	35.17	28.60	29.01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	101.54	98.22	-	-
无形资产摊销形成	13.45	13.72	-	-
<b>合计</b>	<b>972.00</b>	<b>878.40</b>	<b>486.97</b>	<b>590.92</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销售返利、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

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 万元、486.97 万元、878.40 万元和 97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66%、2.37%和 2.52%，占比较小。其中，2018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391.4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了销售激励力度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5,000.00	5,000.00	5,0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2,300.00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876.88	270.32	967.59	80.40
预付不动产款保证金	-	102.00	-	-
项目保证金	68.00	-	-	-
<b>合计</b>	<b>944.88</b>	<b>5,372.32</b>	<b>5,967.59</b>	<b>7,380.40</b>

公司非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动产保证金以及股权转让款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380.40 万元、5,967.59 万元、5,372.32 万元和 94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20.33%、14.52%、2.45%。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412.81 万元，降幅为 19.1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完成了对嘉兴美森的收购，预付的 2,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至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所致。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95.27 万元，降幅为 9.98%，变动较小，主要系预付款所涉设备验收合格后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427.44 万元，降幅为 82.41%，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按新金融准则规定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和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235.12	100.31	92.89	45.79
商誉减值准备	2,140.82	1,552.41	1,552.41	1,552.41
存货减值准备	110.90	68.11	90.91	-
<b>合计</b>	<b>2,486.83</b>	<b>1,720.83</b>	<b>1,736.21</b>	<b>1,598.19</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8.19 万元、1,736.21 万元、1,720.83 万元和 2,486.83 万元。

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98.19 万元，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36.21 万元，201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20.8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北京悦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2019 年 6 月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486.83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嘉兴美森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下，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的需求，整体资产优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683.92	100.00%	17,768.42	100.00%	14,428.04	100.00%	12,404.65	99.88%
非流动负债	-	-	-	-	-	-	15.12	0.12%
<b>合计</b>	<b>13,683.92</b>	<b>100.00%</b>	<b>17,768.42</b>	<b>100.00%</b>	<b>14,428.04</b>	<b>100.00%</b>	<b>12,419.77</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19.77 万元、14,428.04 万元、17,768.42 万元和 13,683.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88%、100.00%、100.00%、100.0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3,796.16	27.74%	4,073.32	22.92%	2,668.85	18.50%	1,402.66	11.31%
预收款项	2,167.82	15.84%	3,421.47	19.26%	2,476.73	17.17%	2,948.36	23.77%
应付职工薪酬	4,744.50	34.67%	5,320.22	29.94%	4,197.11	29.09%	2,580.50	20.80%
应交税费	1,025.62	7.50%	3,073.16	17.30%	2,846.97	19.73%	2,687.01	21.66%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949.80	14.25%	1,880.25	10.58%	2,238.37	15.51%	2,786.12	22.46%
<b>合计</b>	<b>13,683.92</b>	<b>100.00%</b>	<b>17,768.42</b>	<b>100.00%</b>	<b>14,428.04</b>	<b>100.00%</b>	<b>12,404.65</b>	<b>100.00%</b>

得益于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健康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短期借款，偿债风险较低。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683.78	44.35%	1,505.87	36.97%	1,908.44	71.51%	997.82	71.1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运费等	517.77	13.64%	627.60	15.41%	698.47	26.17%	319.48	22.78%
应付工程款	1,594.61	42.01%	1,939.85	47.62%	61.94	2.32%	85.36	6.09%
<b>合计</b>	<b>3,796.16</b>	<b>100.00%</b>	<b>4,073.32</b>	<b>100.00%</b>	<b>2,668.85</b>	<b>100.00%</b>	<b>1,402.66</b>	<b>100.00%</b>

###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及运费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402.66 万元、2,688.85 万元、4,073.32 万元和 3,796.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1%、18.50%、22.92% 和 27.74%。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66.19 万元，增幅 90.27%，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嘉兴美森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合并层面应付账款金额增加；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提高，致使应付款项相应增长。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04.47 万元，增幅 52.63%，主要系公司应付新建的研发大楼工程建设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77.15 万元，变化较小。

###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2,982.29	78.56%	3,378.54	82.94%	2,117.53	79.34%	1,254.06	89.41%
1-3 个月	483.19	12.73%	507.78	12.47%	416.46	15.60%	57.67	4.11%
3 个月-1 年	280.37	7.39%	181.74	4.46%	85.64	3.21%	22.21	1.58%
1 年以上	50.31	1.33%	5.26	0.13%	49.22	1.84%	68.72	4.90%

合计	3,796.16	100.00%	4,073.32	100.00%	2,668.85	100.00%	1,402.6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5%。

###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475.57	12.5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8.99	10.5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22.71	5.87%	一年以内	货款
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170.43	4.4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81	3.47%	一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399.51</b>	<b>36.87%</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2,167.82	3,421.47	2,476.73	2,948.36
<b>合计</b>	<b>2,167.82</b>	<b>3,421.47</b>	<b>2,476.73</b>	<b>2,948.36</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预收货款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948.36 万元、2,476.73 万元、3,421.47 万元和 2,16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77%、17.17%、19.26% 和 15.84%，整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产品留置针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并对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呈现上升趋势；②报告期每期末，公司会根据经销商



实际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激励政策计提应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71.63 万元，降幅为 16.0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 2016 年，达到销售返利标准的经销商数量减少，导致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44.74 万元，增幅为 38.14%，主要系公司为抢占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了对经销商的激励力度，使得公司预提销售返利上升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3.65 万元，降幅为 36.64%，主要系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上半年预提的销售返利较少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b>一、短期薪酬</b>	<b>4,703.26</b>	<b>99.13%</b>	<b>5,273.22</b>	<b>99.12%</b>	<b>4,151.92</b>	<b>98.92%</b>	<b>2,531.38</b>	<b>98.10%</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2.32	89.42%	4,809.71	90.40%	3,873.16	92.28%	2,357.06	91.34%
职工福利费	13.81	0.29%	73.40	1.38%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22.36	0.47%	24.08	0.45%	22.61	0.54%	20.85	0.81%
住房公积金	21.89	0.46%	22.15	0.42%	20.27	0.48%	16.95	0.6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02.87	8.49%	343.89	6.46%	235.88	5.62%	136.51	5.29%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41.25</b>	<b>0.87%</b>	<b>47.00</b>	<b>0.88%</b>	<b>45.19</b>	<b>1.08%</b>	<b>49.12</b>	<b>1.90%</b>
<b>合计</b>	<b>4,744.50</b>	<b>100.00%</b>	<b>5,320.22</b>	<b>100.00%</b>	<b>4,197.11</b>	<b>100.00%</b>	<b>2,580.5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80.50 万元、4,197.11 万元、5,320.22 万元和 4,74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0%、29.09%、29.94%和 34.67%。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6.61 万元，增幅为 62.65%，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生产人员增加，增加计提了生产人员的工资支出；②2017 年年初上调了市场营销人员的基本月工资和月度绩效，导致年末计提的应付营销人员薪酬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23.11 万元，增幅为 26.7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及技术人员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②公司为激发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的积极性，整体加大了销售提成力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75.71 万元，降幅为 10.82%，主要系上半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仅包含半年度的年终奖预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87.69	1,087.01	1,075.77	1,036.14
企业所得税	595.31	1,732.84	1,172.28	1,067.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61	85.03	426.46	421.79
其他税种	83.02	168.28	172.47	161.38
<b>合计</b>	<b>1,025.62</b>	<b>3,073.16</b>	<b>2,846.97</b>	<b>2,687.01</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税务部门要求进行所得税预缴和其他税费的缴纳，受公司销售规模变化以及税费缴纳情况不同，各期末的应交税费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687.01 万元、2,846.97 万元、3,073.16 万元和 1,02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66%、19.73%、17.30%和 7.50%。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保证金	1,332.67	1,189.19	837.21	628.31
未付报销款	580.26	686.62	521.13	387.08
往来款	-	-	862.64	1,765.78
其他	36.86	4.45	17.39	4.95
<b>合计</b>	<b>1,949.80</b>	<b>1,880.25</b>	<b>2,238.37</b>	<b>2,786.12</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和应付员工报销款项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86.12 万元、2,238.37 万元、1,880.25 万元和 1,94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6%、15.51%、10.58% 和 14.25%。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保证金余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经销商数量随之扩张，覆盖区域愈加广泛，根据产品类型和经销商级别的不同，其所交纳的保证金额度有所差异。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往来款主要为追溯调整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代垫员工奖金形成。其中，2016 年追溯计提应付吴林元代垫款 1,765.78 万元。2017 年末往来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903.14 万元，主要系当年归还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代垫员工奖金 903.14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往来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862.64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吴林元剩余代垫员工奖金 862.64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代垫奖金情形。

## 2、非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5.12	100.00%
<b>合计</b>	-	-	-	-	-	-	<b>15.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无对外长期借款。公司于2016年收购北京悦通1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兆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85号），北京悦通购买日资产评估增值100.81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年，由于评估增值的存货已对外销售，所以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至零。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7	3.52	3.84	3.54
速动比率（倍）	3.74	3.27	3.56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	7.23%	6.51%	7.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1%	17.85%	17.02%	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156.52	22,803.07	21,604.65	15,49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4、3.84、3.52和4.17，速动比率分别为3.32、3.56、3.27和3.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高，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主要产品“先收款、后发货”的销

售结算方式为公司贡献了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的现金流；②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无需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类负债，各期末余额均较为稳定，从而放大了流动资产增加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作用。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三鑫医疗	0.98	1.49	3.20	4.28
	康德莱	1.91	2.38	3.17	2.50
	威高股份	2.84	3.22	3.94	3.23
	<b>算术平均值</b>	<b>1.91</b>	<b>2.36</b>	<b>3.44</b>	<b>3.34</b>
	<b>林华医疗</b>	<b>4.17</b>	<b>3.52</b>	<b>3.84</b>	<b>3.54</b>
速动比率	三鑫医疗	0.64	1.02	2.27	3.29
	康德莱	1.56	1.94	2.28	1.88
	威高股份	2.52	2.88	3.59	2.89
	<b>算术平均值</b>	<b>1.57</b>	<b>1.95</b>	<b>2.71</b>	<b>2.69</b>
	<b>林华医疗</b>	<b>3.74</b>	<b>3.27</b>	<b>3.56</b>	<b>3.32</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或接近于行业平均值，整体位于合理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威高股份接近，主要系威高股份于 2010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资金相对充裕，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且较为稳定所致。

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低于三鑫医疗，速动比率与三鑫医疗接近，主要系三鑫医疗于 2015 年 5 月上市融资，融资后总体资金比较充裕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高于三鑫医疗，主要系三鑫医疗除留置导管类业务外还包括血液净化类、注射类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高于康德莱，主要系康德莱产品除留置针外还包

括注射针、麻醉针、采血针等多种医用穿刺器械品类，与公司的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94%、17.02%、17.85% 和 14.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6.51%、7.23% 和 6.03%，总体水平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三鑫医疗	37.67%	26.24%	13.23%	11.62%
	康德莱	29.86%	25.11%	16.30%	20.62%
	威高股份	35.37%	36.67%	18.70%	22.54%
	算术平均值	34.30%	29.34%	16.08%	18.26%
	林华医疗	14.31%	17.85%	17.02%	17.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或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三鑫医疗接近，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三鑫医疗 2015 年上市融资对长期偿债指标有所改善所致。

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康德莱，主要系康德莱 2016 年末上市融资后降低了长期偿债指标所致。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康德莱，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威高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未进行有息债务融资，资金周转顺畅。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3	60.72	81.12	13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4.40	4.79	5.1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70、81.12、60.72和31.9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9、4.79、4.40和1.77。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且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主要产品留置针销售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自2016年开始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2月收购嘉兴美森并纳入合并范围内，嘉兴美森对客户均给予一定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三鑫医疗	3.05	7.91	6.65	4.82
	康德莱	3.29	7.06	6.43	5.60
	威高股份	1.37	2.69	2.01	2.29
	算术平均值	2.57	5.89	5.03	4.24
	林华医疗	31.93	60.72	81.12	132.7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是因为：

①三鑫医疗的公开资料未披露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但三鑫医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康德莱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

主，直销为辅，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给予相应的信用期：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期为60-90天，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为90-120天。由于康德莱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康德莱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②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留置针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低，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逐年递增。公司根据市场变动和产品销售情况，合理制定生产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三鑫医疗	1.78	4.27	3.85	3.62
	康德莱	2.00	4.11	4.08	4.02
	威高股份	1.51	3.52	2.67	2.94
	算术平均值	<b>1.76</b>	<b>3.97</b>	<b>3.53</b>	<b>3.53</b>
	林华医疗	<b>1.77</b>	<b>4.40</b>	<b>4.79</b>	<b>5.19</b>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也促进了存货周转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190.89	99.94%	68,715.43	99.93%	60,310.30	99.94%	49,594.3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0.06%	45.52	0.07%	38.86	0.06%	11.47	0.02%
<b>合计</b>	<b>34,213.11</b>	<b>100.00%</b>	<b>68,760.95</b>	<b>100.00%</b>	<b>60,349.16</b>	<b>100.00%</b>	<b>49,605.84</b>	<b>100.00%</b>

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Ⅲ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静脉留置针、医用敷料、注射器和输液港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废料、纸板及呆滞物等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605.84万元、60,349.16万元、68,760.95万元和34,213.1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

#### （1）积极的行业扶持政策

2016年3月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面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同时，近年来各地市级政府加大了国内医疗行业的扶持力度，具体表现为在取消了外资同行业公司享有的倾斜性政策的同时，通过税收政策、财政补助等形式加大对国内医疗行业公司的扶持，进一步落实了“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要求，为医疗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医用耗材市场的蓬勃发展及消费升级双轮驱动市场需求提升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医保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大等因素，我国医用耗材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民收入和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医疗行业内的消费升级趋势也日益明显，患者、各类医疗机构对医用器械存在着巨大的升级换代需求。公司产品主要为 III 类医疗器械，品类丰富，可满足自大型三级甲等医院至乡镇卫生院等各层次医疗机构的不同医用需求，因此受到了市场的广泛欢迎和认可，产品需求近年来不断提升。

### （3）市场开拓取得积极成果及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通过近年来的市场运作、学术论坛和销售拓展，公司凭借高品质的留置针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已在国内培育了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保障了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 （4）注重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研发能力视为公司核心战略竞争力，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国内外认证，公司是江苏省首批通过 TÜV 认证的生产企业，TÜV 是 CE 认证中最严格的认证体系。公司还通过了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为产品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利用研发出的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以及不断开拓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保障。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10,017.48	29.30%	19,243.06	28.00%	16,497.84	27.35%	15,006.24	30.26%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11,775.31	34.44%	27,146.95	39.51%	28,219.27	46.79%	26,203.98	52.84%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4,620.54	13.51%	6,621.83	9.64%	3,534.32	5.86%	1,666.34	3.36%
	其他留置针	2,891.67	8.46%	5,036.42	7.33%	3,523.36	5.84%	1,707.62	3.44%
	小计	<b>29,305.00</b>	<b>85.71%</b>	<b>58,048.26</b>	<b>84.48%</b>	<b>51,774.79</b>	<b>85.85%</b>	<b>44,584.18</b>	<b>89.90%</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产品	注射器	356.60	1.04%	906.53	1.32%	860.40	1.43%	1,027.98	2.07%
	医用敷料	1,969.71	5.76%	5,489.56	7.99%	3,872.19	6.42%	312.24	0.63%
	输液港	576.95	1.69%	452.11	0.66%	239.72	0.40%	-	-
	其他	1,982.63	5.80%	3,818.97	5.56%	3,563.20	5.91%	3,669.98	7.40%
	小计	<b>4,885.89</b>	<b>14.29%</b>	<b>10,667.17</b>	<b>15.52%</b>	<b>8,535.51</b>	<b>14.15%</b>	<b>5,010.20</b>	<b>10.10%</b>
合计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留置针类产品以及其他类产品，其中留置针类产品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留置针类产品包括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和其他留置针；其他类产品主要为输液港、注射器、医用敷料以及其他医用低值耗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留置针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0%、85.85%、84.48%和85.7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7年留置针类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收购的嘉兴美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其他产品类别收入增加所致。

### （1）留置针类产品收入整体分析

公司专注于静脉留置针行业，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研发，是目前国内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留置针提供商之一，留置针产品在公司收入中占有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留置针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44,584.18万元、51,774.79万元、58,048.26万元和29,305.00万元。公司2017年留置针产品收入较2016年增加7,190.61万元，增幅为16.13%，2018年留置针产品收入较2017年增加6,273.47万元，增幅为12.12%，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 ①留置针替代效应逐渐显现

静脉留置针作为传统钢针的替代产品，代表着静脉输液的发展方向，具有对血管刺激小、留置时间长、有效避免反复穿刺给病患造成痛苦、降低医护人员职业暴露风险等明显优势，自引入国内市场以来得到大力推广，并逐渐在二级以上

医院普及使用。

### ②公司留置针品类丰富

在行业市场容量加速扩大、医疗机构及病患潜在消费需求逐渐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加快研发并精准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具备正压防针刺等多种功能的留置针产品，着力打造全规格、多品类的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上多样的留置针品类需求。

### ③公司打造的专业营销团队

公司加强具备高度专业化的专业营销团队建设，通过学术推广等多种途径实现标杆医院或重点科室的开发，从而使得产品逐步为终端市场接受并得到广大医护人员及病患的积极认可。

### ④高端产品线逐步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除普通密闭式留置针产品销量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外，高端产品线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培育，搭配公司积极的销售激励政策，逐步放量，大幅增厚了留置针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留置针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构成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1,417.10	7.07	10,017.48	34.18%	2,748.56	7.00	19,243.06	33.15%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642.68	18.32	11,775.31	40.18%	1,489.14	18.23	27,146.95	46.77%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212.55	21.74	4,620.54	15.77%	306.16	21.63	6,621.83	11.41%
其他留置针	214.98	13.45	2,891.67	9.87%	382.34	13.17	5,036.42	8.68%
<b>留置针类收入合计</b>	<b>2,487.31</b>	<b>11.78</b>	<b>29,305.00</b>	<b>100.00%</b>	<b>4,926.20</b>	<b>11.78</b>	<b>58,048.26</b>	<b>100.00%</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量 (万支)	平均单价 (元/支)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2,333.64	7.07	16,497.84	31.86%	2,157.14	6.96	15,006.24	33.66%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1,517.26	18.60	28,219.27	54.50%	1,447.18	18.11	26,203.98	58.77%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153.21	23.07	3,534.32	6.83%	63.90	26.08	1,666.34	3.74%
其他留置针	267.42	13.18	3,523.36	6.81%	141.82	12.04	1,707.62	3.83%
<b>留置针类收入合计</b>	<b>4,271.53</b>	<b>12.12</b>	<b>51,774.79</b>	<b>100.00%</b>	<b>3,810.04</b>	<b>11.70</b>	<b>44,584.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留置针类产品包括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和其他留置针产品。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是公司主力产品，占报告期内各期留置针类产品收入的 92.43%、86.36%、79.92%和 74.36%。其中，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平均单价较低，市场规模较大，公司销售规模也较大；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单价较高，是公司的产品序列中的高端产品，也是公司目前主要推广的产品。其他留置针主要为具备防针刺功能等针对特定环境、特定要求下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

## （2）留置针类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 ①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报告期内，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支）	1,417.10	2,748.56	2,333.64	2,157.14
销量同比变动率（%）	-	17.78	8.18	-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7.07	7.00	7.07	6.96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	-0.99	1.58	-
销售金额（万元）	10,017.48	19,243.06	16,497.84	15,006.24
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万元)	-	2,745.22	1,491.60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16.64	9.94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普通密闭式留置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6.24 万元、16,497.84 万元、19,243.06 万元和 10,017.4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7 年普通密闭式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6 年增加 1,491.60 万元，增幅为 9.94%。2018 年公司普通密闭式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7 年增加 2,745.22 万元，增幅为 16.64%。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不变，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其中 2017 年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8.18%，2018 年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7.78%，收入增加主要受销量上涨的驱动。公司普通密闭式留置针作为最基础、市场接受度最高的留置针，销量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A、价格亲民。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平均出厂价格约 7 元/支，价格亲民且具备替代头皮钢针的明显优势，更容易被普通患者接受，同时也符合医院科室对耗材占比控制的要求，市场需求较大；

B、临床粘性高。作为公司销量最大、临床使用最多的留置针产品，终端医护人员在经过培训后长期使用，会形成稳定的操作习惯，产品使用忠诚度逐渐提高，易于形成稳定的增量；

C、营销推动。随着公司 2018 年开始加大对经销商销售激励的力度，作为价格敏感性最高的系列产品，销量随之增长。

## ②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报告期内，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支）	642.68	1,489.14	1,517.26	1,447.18
销量同比变动率（%）	-	-1.85	4.84	-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8.32	18.23	18.60	18.11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	-1.99	2.71	-
销售金额（万元）	11,775.31	27,146.95	28,219.27	26,203.98
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万元）	-	-1,072.32	2,015.29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3.80	7.69	-
--------------	---	-------	------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营业收入分别为26,203.98万元、28,219.27万元、27,146.95万元和11,775.31万元，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2017年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的销售额较2016年增加2,015.29万元，增幅为7.69%。作为公司主打产品，该类型留置针销量同比增长4.84%，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2.71%，量和价均呈现一定提升，主要系该类型留置针属于公司重点推广产品，销售政策上也给予了明显支持，在公司内部发力、外部留置针市场升级换代需求旺盛的双重驱动下，该类型留置针的销售表现出较好的上升势头。

2018年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的销售额较2017年减少1,072.32万元，下降3.80%，其中销量同比下降1.85%，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下降1.99%，主要原因是：①根据新一轮医疗改革要求，医院加强了耗材占比的控制力度，而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入院价格较高，使得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销量受到一定影响；②公司着眼于未来市场需求，对原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主打产品进行了材质和性能的升级，计划通过正压型产品的升级替代促进整体销售，改进型正压产品全面获得终端医院使用尚需过程，替代效应目前尚未完全体现。

### ③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报告期内，正压防针刺留置针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万支）	212.55	306.16	153.21	63.90
销量同比变动率（%）	-	99.83	139.77	-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21.74	21.63	23.07	26.08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	-6.24	-11.54	-
销售金额（万元）	4,620.54	6,621.83	3,534.32	1,666.34
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万元）	-	3,087.51	1,867.98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87.36	112.1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正压防针刺留置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6.34 万元、3,534.32 万元、6,621.83 万元和 4,620.54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是公司技术水平最高、平均销售单价最高的留置针产品。与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形成高、中、低三档产品梯队，是公司目前主要推广的留置针产品。

2017 年正压防针刺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6 年增加 1,867.98 万元，大幅增长 112.10%；从销量来看，该类型留置针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39.77%，呈现出明显的放量特征，而平均销售单价则出现一定程度的调减，同比下降 11.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正压防针刺留置针自 2014 年完成研发并正式投产以来，产能释放带来规模化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给予了公司更大的定价空间；②公司在高端产品条线为促进新产品销售，给予了经销商积极的销售返利优惠政策，整体销量的大幅增加带来平均单价的下降。

2018 年公司正压防针刺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7 年增加 3,087.51 万元，增幅为 87.36%，继续呈现大幅增长。从销量上看，该类型留置针同比增长 99.83%，平均销售单价则从 23.07 元/支降至 21.63 元/支，降幅为 6.24%，变动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该类留置针的销售激励政策，提高了经销商开发入院的积极性，从而在全年销售返利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了销量，促进了正压防针刺留置针收入的增加。

#### ④其他留置针

报告期内，其他留置针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万支）	214.98	382.34	267.42	141.82
销量同比变动率（%）	-	42.97	88.56	-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3.45	13.17	13.18	12.04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	-0.08	9.47	-
销售金额（万元）	2,891.67	5,036.42	3,523.36	1,707.62
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万元）	-	1,513.06	1,815.74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42.94%	106.33	-
--------------	---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类留置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7.62 万元、3,523.36 万元、5,036.42 万元和 2,891.67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该类留置针产品主要以特定要求的防针刺系列为主，产品功能除常规留置功能外还能通过防针刺设计有效降低医护人员的职业暴露风险。报告期内其他类留置针销售价格处于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和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之间。

2017 年公司其他类型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6 年增加 1,815.74 万元，增幅为 106.33%；2018 年其他类型留置针的销售额较 2017 年增加 1,513.06 万元，增幅为 42.94%；其中销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88.56%，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42.97%；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9.47%，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0.08%，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其主要原因是：A、公司针对该类型留置针一直给予经销商长期稳定的优惠政策；B、防针刺的设计更易获得医护人员的认同，长期深入的学术推广和临床维护有效的带动了防针刺产品的量价齐升。

### （3）其他类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器、医用敷料、输液港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5,010.20 万元、8,535.51 万元、10,667.17 万元和 4,885.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0 %、14.15%、15.52%以及 14.29 %。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器	356.60	1.04%	906.53	1.32%	860.40	1.43%	1,027.98	2.07%
医用敷料	1,969.71	5.76%	5,489.56	7.99%	3,872.19	6.42%	312.24	0.63%
输液港	576.95	1.69%	452.11	0.66%	239.72	0.40%	-	-
其他	1,982.63	5.80%	3,818.97	5.56%	3,563.20	5.91%	3,669.98	7.40%
小计	<b>4,885.89</b>	<b>14.29%</b>	<b>10,667.17</b>	<b>15.52%</b>	<b>8,535.51</b>	<b>14.15%</b>	<b>5,010.20</b>	<b>10.10%</b>

其他类产品中，注射器产品整体销售收入不高且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医用

敷料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7 年 2 月收购的嘉兴美森，输液港业务收入来源于 2016 年 7 月收购的北京悦通，留置针的配套产品一次性冲洗器及引流袋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1%。

#### ①注射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注射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1,027.98 万元、860.40 万元、906.53 万元和 35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 %、1.43%、1.32%和 1.04 %。公司注射器产品主要销往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注射器产品整体收入水平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 ②医用敷料

公司医用敷料业务主要包括医用胶带及胶贴的销售，该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7 年 2 月收购的嘉兴美森。该产品 2017 年贡献收入 3,561.97 万元，2018 年贡献收入 5,489.56 万元，增长较快。2019 年 1-6 月，医用敷料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嘉兴美森不再与其原第一大客户贵州苗药药业有限公司继续合作所致。

#### ③输液港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深耕静脉输液领域，公司通过于 2016 年 7 月收购的北京悦通开始从事输液港业务。该产品是公司着力打造的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 2016 年无输液港产品收入，主要系当年新收购北京悦通后对其厂房、设备、人员、研发等进行了整合，未进行经营活动所致。2017 年，公司输液港产品实现收入 239.72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452.1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576.95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 ④其他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冲洗器、引流袋、肝素帽、延长管等临床辅助医疗耗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669.98 万元、3,563.20 万元、3,818.97 万元和 1,982.63 万元，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受益于行业的发展，销售收入保持上升态势，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1,456.62	92.00%	61,501.07	89.50%	54,647.56	90.61%	47,265.09	95.30%
直销	2,734.27	8.00%	7,214.36	10.50%	5,662.74	9.39%	2,329.29	4.70%
合计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购入货物后，在确定的销售区域内自主销售、自负盈亏。2017 年 2 月，公司收购嘉兴美森，嘉兴美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即嘉兴美森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根据销售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将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1%、13.52%、11.01% 及 11.89%，整体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单期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7.74	4.06%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69.48	3.13%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9.67	2.25%
上海磐途贸易商行	455.61	1.33%
湖南荣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4.37	1.12%
<b>合计</b>	<b>4,066.86</b>	<b>11.89%</b>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36.42	3.84%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33.99	2.96%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4.81	1.68%
杭州华天时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92.64	1.30%
陕西富康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8.52	1.23%
<b>合计</b>	<b>7,566.37</b>	<b>11.01%</b>

##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67.00	4.75%
陕西富康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8.85	2.42%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40.53	2.22%
湖南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8.81	2.22%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46.00	1.90%
<b>合计</b>	<b>8,151.18</b>	<b>13.52%</b>

##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37.32	4.31%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9.31	3.02%
湖南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1.75	2.50%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50.91	2.12%
杭州华天时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72.14	1.76%
<b>合计</b>	<b>6,801.43</b>	<b>13.71%</b>

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覆盖广泛，不存在依赖特定单一地区的情况；②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经销商，且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更多的经销商愿意经销公司产品，公司经销商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352.99	33.20%	20,579.42	29.95%	18,001.17	29.85%	14,220.70	28.67%
华中	5,400.96	15.80%	11,048.26	16.08%	10,226.02	16.96%	8,781.42	17.71%
华北	4,357.41	12.74%	9,520.89	13.86%	8,347.58	13.84%	7,721.22	15.57%
西北	3,925.16	11.48%	8,445.88	12.29%	7,636.72	12.66%	6,629.40	13.37%
东北	2,358.66	6.90%	5,477.75	7.97%	4,440.44	7.36%	4,132.67	8.33%
华南	2,876.54	8.41%	4,822.38	7.02%	4,299.44	7.13%	2,962.06	5.97%
西南	2,749.50	8.04%	6,408.63	9.33%	5,168.47	8.57%	2,817.62	5.68%
国外	1,169.69	3.42%	2,412.22	3.51%	2,190.45	3.63%	2,329.29	4.70%
<b>合计</b>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注：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北京市；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

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地区存在一定差异，华东、华中、华北及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中，华东地区、华中地区销售收入位居前列主要系当地人口密度高、居民收入水平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强所致；华北地区、西北地区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较早地进入河北及新疆市场，重点医院科室开发程度高，竞争相对较小，使得市场占有率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自身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服务优势，依靠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和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实现了国内各区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不存在依赖特定单一地区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将在巩固重点市场区域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其他地区市场。

##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7,065.00	49.91%	14,560.65	21.19%	11,945.03	19.81%	9,827.03	19.81%
二季度	17,125.89	50.09%	15,188.63	22.10%	14,199.11	23.54%	10,997.07	22.17%
三季度	-	-	17,030.54	24.78%	15,001.67	24.87%	11,101.10	22.38%
四季度	-	-	21,935.61	31.92%	19,164.49	31.78%	17,669.18	35.63%
合计	<b>34,190.89</b>	<b>100.00%</b>	<b>68,715.43</b>	<b>100.00%</b>	<b>60,310.30</b>	<b>100.00%</b>	<b>49,594.38</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通常是全年的销售旺季，主要是由于秋冬季节医院留置针产品用量较大，同时受国内春节假期影响，产品生产和物流配送等暂停，可能出现不能及时供应情形，经销商为满足市场需求往往会提前备货，使得第四季度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前三季度较高。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20.75	99.92%	18,844.68	99.90%	16,296.19	99.92%	12,598.4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06	0.08%	19.48	0.10%	12.26	0.08%	0.05	0.00%
<b>合计</b>	<b>9,127.80</b>	<b>100.00%</b>	<b>18,864.16</b>	<b>100.00%</b>	<b>16,308.45</b>	<b>100.00%</b>	<b>12,598.51</b>	<b>100.00%</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598.45万元、16,296.19万元、18,844.68万元及9,120.75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9%，与营业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2,701.98	29.62%	5,105.90	27.09%	4,810.33	29.52%	4,325.65	34.33%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1,831.57	20.08%	4,083.47	21.67%	4,236.34	26.00%	4,024.76	31.95%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685.93	7.52%	967.31	5.13%	464.35	2.85%	210.24	1.67%
	其他留置针	659.76	7.23%	1,071.28	5.68%	670.93	4.12%	332.13	2.64%
	<b>小计</b>	<b>5,879.24</b>	<b>64.46%</b>	<b>11,227.96</b>	<b>59.58%</b>	<b>10,181.95</b>	<b>62.48%</b>	<b>8,892.78</b>	<b>70.59%</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305.35	3.35%	799.52	4.24%	748.28	4.59%	869.15	6.90%
	医用敷料	1,448.39	15.88%	3,878.62	20.58%	2,764.32	16.96%	178.73	1.42%
	输液港	122.44	1.34%	260.18	1.38%	32.29	0.20%	-	-
	其他	1,365.33	14.97%	2,678.40	14.21%	2,569.35	15.77%	2,657.79	21.10%
	<b>小计</b>	<b>3,241.51</b>	<b>35.54%</b>	<b>7,616.72</b>	<b>40.42%</b>	<b>6,114.24</b>	<b>37.52%</b>	<b>3,705.67</b>	<b>29.41%</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120.75	100.00%	18,844.68	100.00%	16,296.19	100.00%	12,598.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留置针类产品成本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留置针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70.59%、62.48%、59.58%和64.46%。

### 3、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30.78	45.29%	9,109.55	48.34%	7,409.26	45.47%	4,423.31	35.11%
直接人工	2,282.55	25.03%	3,967.19	21.05%	3,568.61	21.90%	3,269.80	25.95%
制造费用	1,435.82	15.74%	3,134.22	16.63%	2,658.93	16.32%	2,310.17	18.34%
外购成品	1,271.59	13.94%	2,633.72	13.98%	2,659.40	16.32%	2,595.17	20.60%
合计	9,120.75	100.00%	18,844.68	100.00%	16,296.19	100.00%	12,59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外购成品组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4,423.31万元、7,409.26万元、9,109.55万元及4,130.7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5.11%、45.47%、48.34%及45.29%，总体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嘉兴美森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内，嘉兴美森营业成本占比逐年提高，且其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3,269.80万元、3,568.61万元、3,967.19万元及2,282.5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分别为 25.95%、21.90%、21.05% 及 25.03%。2017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嘉兴美森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内，嘉兴美森产品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所致。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引入自动化生产线，人力成本下降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310.17 万元、2,658.93 万元、3,134.22 万元及 1,43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34%、16.32%、16.63% 及 15.74%，整体波动较小且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外购成品主要为注射器、冲洗器、专用输液针、延长管等低值耗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外购成品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595.17 万元、2,659.40 万元、2,633.72 万元及 1,27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0.60%、16.32%、13.98% 及 13.94%，金额较小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留置针产品销售逐年增加所致。

###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5,070.14	99.94%	49,870.75	99.95%	44,014.11	99.94%	36,995.92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15.16	0.06%	26.04	0.05%	26.60	0.06%	11.42	0.03%
合计	<b>25,085.30</b>	<b>100.00%</b>	<b>49,896.79</b>	<b>100.00%</b>	<b>44,040.71</b>	<b>100.00%</b>	<b>37,007.34</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4%、99.95% 和 99.94%，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

##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7,315.50	29.18%	14,137.16	28.35%	11,687.51	26.55%	10,680.59	28.87%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9,943.74	39.66%	23,063.48	46.25%	23,982.93	54.49%	22,179.22	59.95%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3,934.61	15.69%	5,654.52	11.34%	3,069.97	6.97%	1,456.10	3.94%
	其他留置针	2,231.91	8.90%	3,965.14	7.95%	2,852.43	6.48%	1,375.49	3.72%
	<b>小计</b>	<b>23,425.76</b>	<b>93.44%</b>	<b>46,820.30</b>	<b>93.88%</b>	<b>41,592.84</b>	<b>94.50%</b>	<b>35,691.40</b>	<b>96.47%</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51.25	0.20%	107.01	0.21%	112.12	0.25%	158.83	0.43%
	医用敷料	521.32	2.08%	1,610.94	3.23%	1,107.87	2.52%	133.51	0.36%
	输液港	454.51	1.81%	191.93	0.38%	207.43	0.47%	-	-
	其他	617.30	2.46%	1,140.57	2.29%	993.85	2.26%	1,012.19	2.74%
	<b>小计</b>	<b>1,644.38</b>	<b>6.56%</b>	<b>3,050.45</b>	<b>6.12%</b>	<b>2,421.27</b>	<b>5.50%</b>	<b>1,304.53</b>	<b>3.53%</b>
<b>合计</b>	<b>25,070.14</b>	<b>100.00%</b>	<b>49,870.75</b>	<b>100.00%</b>	<b>44,014.11</b>	<b>100.00%</b>	<b>36,995.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留置针类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留置针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96.47%、94.50%、93.88%和93.44%，占比基本稳定，其中自2017年留置针类毛利额占比小幅下滑，主要系2017年嘉兴美森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主要产品医用敷料产品贡献较大毛利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与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73.03%	73.47%	70.84%	71.17%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84.45%	84.96%	84.99%	84.64%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85.15%	85.39%	86.86%	87.38%
	其他留置针	77.18%	78.73%	80.96%	80.55%
	小计	<b>79.94%</b>	<b>80.66%</b>	<b>80.33%</b>	<b>80.05%</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14.37%	11.80%	13.03%	15.45%
	医用敷料	26.47%	29.35%	28.61%	42.76%
	输液港	78.78%	42.45%	86.53%	-
	其他	31.14%	29.87%	27.89%	27.58%
	小计	<b>33.66%</b>	<b>28.60%</b>	<b>28.37%</b>	<b>26.04%</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73.32%</b>	<b>72.58%</b>	<b>72.98%</b>	<b>74.60%</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60%、72.98%、72.58%及73.32%，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留置针类及输液港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留置针产品收入占比持续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①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A	B	C	D	E=A*C	F=B*D		G=F-E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71.17%	70.84%	30.26%	27.35%	21.54%	19.37%	-2.16%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84.64%	84.99%	52.84%	46.79%	44.72%	39.77%	-4.96%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87.38%	86.86%	3.36%	5.86%	2.94%	5.09%	2.15%
	其他留置针	80.55%	80.96%	3.44%	5.84%	2.77%	4.73%	1.96%
	小计	<b>80.05%</b>	<b>80.33%</b>	<b>89.90%</b>	<b>85.85%</b>	<b>71.97%</b>	<b>68.97%</b>	<b>-3.00%</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15.45%	13.03%	2.07%	1.43%	0.32%	0.19%	-0.13%
	医用敷料	42.76%	28.61%	0.63%	6.42%	0.27%	1.84%	1.57%
	输液港	0.00%	86.53%	-	0.40%	-	0.35%	0.35%
	其他	27.58%	27.89%	7.40%	5.91%	2.04%	1.65%	-0.39%
	小计	<b>26.04%</b>	<b>28.37%</b>	<b>10.10%</b>	<b>14.15%</b>	<b>2.63%</b>	<b>4.01%</b>	<b>1.38%</b>
合计	<b>74.60%</b>	<b>72.98%</b>	<b>100.00%</b>	<b>100.00%</b>	<b>74.60%</b>	<b>72.98%</b>	<b>-1.62%</b>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6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其中，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和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16%、4.96%，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15%。

2017年度，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毛利率由71.17%小幅下降至70.84%，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30.26%下降至27.35%，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毛利率由84.64%小幅上升至84.99%，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52.84%下降至46.79%，由此可知，该两类留置针产品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源于销售收入占比结构的变动。该两类产品2017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A、嘉兴美森2017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北京悦通2017年也开始生产并销售输液港产品，贡献收入的产品品种增加导致留置针收入占比有所下降；B、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型产品正压防针刺留置针2017年继续快速放量，摊薄了其他类型留置针产品的收入占比。

2017年度，正压防针刺留置针毛利率由87.38%小幅下降至86.86%，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3.36%上升至5.86%，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2.15%，主要系产能释放以及公司销售政策扶持带来销售增长所致。

2016-2017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②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留置针类	普通密闭式留置针	73.47%	70.84%	28.00%	27.35%	20.57%	19.37%	1.20%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84.96%	84.99%	39.51%	46.79%	33.57%	39.77%	-6.20%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85.39%	86.86%	9.64%	5.86%	8.23%	5.09%	3.14%
	其他留置针	78.73%	80.96%	7.33%	5.84%	5.77%	4.73%	1.04%
	<b>小计</b>	<b>80.66%</b>	<b>80.33%</b>	<b>84.48%</b>	<b>85.85%</b>	<b>68.14%</b>	<b>68.97%</b>	<b>-0.83%</b>
其他产品	注射器	11.80%	13.03%	1.32%	1.43%	0.16%	0.19%	-0.03%
	医用敷料	29.35%	28.61%	7.99%	6.42%	2.35%	1.84%	0.51%
	输液港	42.45%	86.53%	0.66%	0.40%	0.28%	0.35%	-0.07%
	其他	29.87%	27.89%	5.56%	5.91%	1.66%	1.65%	0.01%
	<b>小计</b>	<b>28.60%</b>	<b>28.37%</b>	<b>15.52%</b>	<b>14.15%</b>	<b>4.44%</b>	<b>4.01%</b>	<b>0.42%</b>
<b>合计</b>	<b>72.58%</b>	<b>72.98%</b>	<b>100.00%</b>	<b>100.00%</b>	<b>72.58%</b>	<b>72.98%</b>	<b>-0.40%</b>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0.40%，整体变动较小，其中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和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其中，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和正压防针刺式留置针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20%、3.14%，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则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6.20%。

2018年度，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毛利率由70.84%增长至73.47%，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7.35%微升至28.00%，因此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系毛利率变动所致。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毛利率由84.99%微调至84.96%，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46.79%下降至39.5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系收入占比下滑所致。该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根据新一轮医疗改革要求，医院加强了耗材占比的控制力度，而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入院价格较高，使得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销量受到一定影响；②公司着眼于未来市场需

求，对原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主打产品进行了材质和性能的升级，计划通过正压型产品的升级替代促进整体销售，改进型正压产品全面获得终端医院使用尚需过程，替代效应目前尚未完全体现。

2018 年度，正压防针刺式留置针毛利率由 86.86% 微降至 85.39%，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5.86% 提升至 9.64%，因此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受收入占比提高影响。其中，收入占比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对该类产品继续维持积极的销售政策并加强市场推广所致。

2017-2018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普通密闭式留置针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7.07	7.00	7.07	6.96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1.91	1.86	2.06	2.01
毛利率	73.03%	73.47%	70.84%	71.17%
毛利率变化量（A=B+C）	-0.44%	2.63%	-0.33%	-
其中：销售单价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B）	0.25%	-0.28%	0.46%	-
单位成本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C）	-0.69%	2.91%	-0.79%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普通密闭式留置针毛利率分别为 71.17%、70.84%、73.47% 及 73.03%。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2.63%，主要由于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公司普通密闭式留置针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引入自动化生产线，2018 年自动化生产线开始全面放量，导致该类产品对应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 （2）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8.32	18.23	18.60	18.11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2.85	2.74	2.79	2.78
毛利率	84.45%	84.96%	84.99%	84.64%
毛利率变化量（A=B+C）	-0.51%	-0.03%	0.35%	-
其中：销售单价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B）	0.08%	-0.30%	0.41%	-
单位成本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C）	-0.59%	0.27%	-0.06%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毛利率分别为84.64%、84.99%、84.96%及84.45%，基本保持稳定。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为公司近年来主要推广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系列售价进行调整，平均销售成本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少量波动，但总体变化较小。因此，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毛利率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 （3）正压防针刺留置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正压防针刺留置针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21.74	21.63	23.07	26.08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3.23	3.16	3.03	3.29
毛利率	85.15%	85.39%	86.86%	87.38%
毛利率变化量（A=B+C）	-0.24%	-1.47%	-0.52%	-
其中：销售单价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B）	0.07%	-0.87%	-1.65%	-
单位成本变化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化（C）	-0.31%	-0.59%	1.12%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毛利率分别为 87.38%、86.86%、85.39%及 85.15%。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 1.47%，主要受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公司正压防针刺留置针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为大力开拓该类高端留置针产品市场，2018 年公司降低了该类产品价格并辅以积极的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以促进销售所致。

### 3、留置针产品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 （1）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留置针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销售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5%、±10%对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10%	72.12%	-1.21%	71.25%	-1.33%	71.75%	-1.23%	73.71%	-0.89%
+5%	72.72%	-0.60%	71.91%	-0.66%	72.37%	-0.61%	74.15%	-0.45%
0	73.32%	0.00%	72.58%	0.00%	72.98%	0.00%	74.60%	0.00%
-5%	73.93%	0.60%	73.24%	0.66%	73.59%	0.61%	75.04%	0.45%
-10%	74.53%	1.21%	73.90%	1.33%	74.21%	1.23%	75.49%	0.89%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留置针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 （2）销售价格变动对留置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原材料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主要价格变动±5%、±10%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销售价格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10%	75.75%	2.43%	75.07%	2.49%	75.44%	2.46%	76.91%	2.31%
+5%	74.59%	1.27%	73.88%	1.31%	74.27%	1.29%	75.81%	1.21%
0	73.32%	0.00%	72.58%	0.00%	72.98%	0.00%	74.60%	0.00%



销售价格变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5%	71.92%	-1.40%	71.13%	-1.44%	71.56%	-1.42%	73.26%	-1.34%
-10%	70.36%	-2.96%	69.53%	-3.05%	69.98%	-3.00%	71.77%	-2.82%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留置针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留置针类产品，报告期内，留置针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5%。公司选择与公司业务、产品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三鑫医疗、康德莱、威高股份均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三鑫医疗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留置导管类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15%；康德莱主要产品为医用穿刺针和医用穿刺器，其中成品针收入占比约为 25%；威高股份以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鑫医疗	56.02%	56.22%	51.47%	54.53%
康德莱	-	45.32%	41.67%	42.60%
威高股份	63.44%	61.18%	63.45%	61.46%
行业平均值	<b>59.73%</b>	<b>54.24%</b>	<b>52.20%</b>	<b>52.86%</b>
林华医疗	<b>73.32%</b>	<b>72.58%</b>	<b>72.98%</b>	<b>74.60%</b>

注 1：三鑫医疗同时从事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其留置针类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2：康德莱同时从事穿刺器、介入类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其穿刺针类业务下成品针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由于康德莱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未区分产品，因此无法获取可比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康德莱和威高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康德莱的主要产品为注射针，威高股份主营产品较多，而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留置针，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康德莱和威高股份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报告期内，在留置针细分市场上，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三鑫医疗留置针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专注于静脉留置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三鑫医疗招股说明书可知，公司产品售价高于三鑫医疗的留置针产品。较于三鑫医疗从事多类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公司专注于静脉留置针的生产与销售，是目前国内产品最齐全的留置针供应商之一。公司静脉留置针产品主动迎合多元化医疗场景的需求，打造了适用 CT 室环境的耐高压型、适用新生儿及细小血管患者的 26G 规格、适用高危易暴露病症环境下对医护人员保护效果突出的防针刺型等多款特色产品。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在该细分行业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成为国内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以及产品定价权。

②公司独特的销售模式强化了自主推广和服务效果，议价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采用“经销+专业推广”的销售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分散，经销商与医院客户数量较多，为方便进行经销商管理和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在各地区派驻约 400 余人的市场营销团队进行营销、服务支持。公司聘用大量具备专业知识的市场营销人员对临床医护人员进行学术指导和产品使用辅导，增强产品使用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和认可程度。此外，公司自行组织专业学术活动来促进产品使用效能的提升，承担了更多的市场开拓及推广职责。

区别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生产厂家品牌推广和实际终端销售成果较强依赖于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大幅降低，因此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387.85	33.29%	20,322.85	29.56%	17,649.13	29.25%	15,470.40	31.19%
管理费用	3,679.77	10.76%	6,159.54	8.96%	4,681.71	7.76%	4,084.37	8.23%
研发费用	968.12	2.83%	1,834.65	2.67%	1,444.99	2.39%	938.45	1.89%
财务费用	-318.82	-0.93%	-661.34	-0.96%	-343.40	-0.57%	-67.44	-0.14%
<b>合计</b>	<b>15,716.91</b>	<b>45.94%</b>	<b>27,655.71</b>	<b>40.22%</b>	<b>23,432.44</b>	<b>38.83%</b>	<b>20,425.78</b>	<b>41.18%</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425.78 万元、23,432.44 万元、27,655.71 万元和 15,71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18%、38.83%、40.22%和 45.94%，期间费用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占比次之，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49.31	70.68%	13,283.55	65.36%	11,128.96	63.06%	10,305.77	66.62%
业务宣传费	1,958.59	17.20%	4,076.19	20.06%	3,681.02	20.86%	2,844.22	18.38%
差旅费	467.05	4.10%	932.48	4.59%	825.33	4.68%	722.03	4.67%
办公费	226.03	1.98%	544.08	2.68%	528.12	2.99%	535.29	3.46%
业务招待费	380.40	3.34%	835.15	4.11%	845.50	4.79%	597.73	3.86%
运输费	295.17	2.59%	629.73	3.10%	625.62	3.54%	451.74	2.92%
折旧费	5.69	0.05%	9.75	0.05%	10.35	0.06%	10.19	0.07%
其他	5.60	0.05%	11.92	0.06%	4.23	0.02%	3.44	0.02%
<b>合计</b>	<b>11,387.85</b>	<b>100.00%</b>	<b>20,322.85</b>	<b>100.00%</b>	<b>17,649.13</b>	<b>100.00%</b>	<b>15,470.40</b>	<b>100.00%</b>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两项费用

合计占总销售费用比例超 80%。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470.40 万元、17,649.13 万元、20,322.85 万元和 11,38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9%、29.25%、29.56% 和 33.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具体情况如下：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049.31	13,283.55	11,128.96	10,305.77
主营业务收入	34,190.89	68,715.43	60,310.30	49,594.38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54%	19.33%	18.45%	20.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05.77 万元、11,128.96 万元、13,283.55 万元和 8,04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8%、18.45%、19.33% 和 23.54%，整体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823.20 万元，增幅为 7.99%，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市场营销人员薪酬水平与销售业绩挂钩，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市场营销人员薪酬水平随之提高；②2017 年年初上调了市场营销人员的基本月工资和月度绩效，整体工资水平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2,154.59 万元，增幅为 19.36%，主要原因是：①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大对营销人员的激励，2018 年公司在原有的月度奖金、年终奖金制度基础上新设季度奖金，规定以营销人员年销售额的增量为基础按相应比例进行计提并发放，从而使得销售人员奖金增加；②2018 年公司主营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人员目标业绩达成率普遍提升，奖金总额增加；③部分省区 2018 年度业绩有所突破，公司针对业绩突出的省区给予了较高的奖金计提比例，因此总体薪酬有所提高。

## （2）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市场活动费	1,011.51	2,185.72	2,095.76	1,540.92
市场推广服务费	522.78	746.09	734.99	-
宣传品费	295.86	797.41	569.48	738.86
样品费	56.87	72.85	102.67	203.48
展览费	62.52	128.70	119.27	74.93
广告费	1.06	28.33	34.05	66.92
宣传费用	8.00	117.09	24.80	219.10
<b>业务宣传费合计</b>	<b>1,958.59</b>	<b>4,076.19</b>	<b>3,681.02</b>	<b>2,844.22</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5.73%</b>	<b>5.93%</b>	<b>6.10%</b>	<b>5.73%</b>

公司业务宣传费包括市场活动费、市场推广服务费、宣传品费、样品费、展览费、广告费和宣传费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2,844.22万元、3,681.02万元、4,076.19万元和1,958.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3%、6.10%、5.93%和5.73%，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在现有公司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行组织大量学术推广活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开拓，每年发生一定金额的业务宣传费，具体分析如下：

### A、市场活动费

公司市场活动费主要是举办学术研讨活动的费用及公司组织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主要包括讲师费、餐费、会务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等。公司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议等形式加深行业内及学术界对公司产品特色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产品的推广效果。

2017年公司市场活动费较2016年增加554.84万元，增幅为36.01%，主要系公司自2017起开始协办每年一次的中美护理管理高峰论坛和中美医学装备高

峰论坛发生了较大额的市场活动费所致。2018 年公司市场活动费较 2017 年小幅增加 89.96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

#### B、市场推广服务费

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主要是聘请第三方服务推广商组织策划学术会议、产品推介会等所支付的服务费，推广形式为开展产品推介会等活动。通常情况下，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公司的名义举办相关活动，为确保活动效果，公司现场会委派营销部门人员进行全程跟进。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市场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才开始聘请并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部分市场推广。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金额变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 C、宣传品费

公司宣传品费主要是用于学术会议的小礼品、纪念品等，报告期内宣传品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D、样品费

公司样品费主要是在推广活动中使用的林华产品费用。

#### E、展览费

公司展览费主要是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博览会时发生的展位费等相关费用。

#### F、广告费

公司广告费主要是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博览会使用的户外广告牌的费用以及中华护理杂志期刊费用。

#### G、宣传费用

宣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制作宣传视频、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广宣传公司产品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包括市场推广在内的销售行为及费用支出事项，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事项

审批、销售费用报销审核制度以及相关控制流程。在公司相关内控机制中，对市场推广事项申请、推广方案制订、资金预算、费用报销和资金支付等控制节点的报请和审批审核均作出了严谨、明细的规定和安排，并进行了切实、有效地贯彻和执行。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46.08	50.17%	3,384.32	54.94%	2,508.23	53.57%	2,112.41	51.72%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97.84	8.09%	718.06	11.66%	462.86	9.89%	401.62	9.83%
办公费	525.17	14.27%	804.93	13.07%	670.80	14.33%	651.54	15.95%
折旧及摊销	518.63	14.09%	500.53	8.13%	508.93	10.87%	503.48	12.33%
项目开办费	100.33	2.73%	136.97	2.22%	-	-	-	-
租赁费	65.84	1.79%	127.47	2.07%	131.83	2.82%	24.41	0.60%
检验检测费	93.08	2.53%	120.03	1.95%	89.51	1.91%	104.90	2.57%
业务招待费	93.90	2.55%	90.86	1.48%	82.66	1.77%	56.31	1.38%
差旅费	41.68	1.13%	88.31	1.43%	122.20	2.61%	109.80	2.69%
绿化环保费	38.02	1.03%	82.12	1.33%	20.31	0.43%	17.29	0.42%
税费	-	-	-	-	-	-	31.32	0.77%
其他	59.19	1.61%	105.94	1.72%	84.39	1.80%	71.29	1.75%
<b>合计</b>	<b>3,679.77</b>	<b>100.00%</b>	<b>6,159.54</b>	<b>100.00%</b>	<b>4,681.71</b>	<b>100.00%</b>	<b>4,084.37</b>	<b>100.00%</b>

注：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管理费用科目中不包含研发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超过85%。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4,084.37万元、4,681.71

万元、6,159.54 万元和 3,67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7.76%、8.96%、10.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逐渐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846.08	3,384.32	2,508.23	2,112.41
主营业务收入	34,190.89	68,715.43	60,310.30	49,594.38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0%	4.93%	4.16%	4.2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12.41 万元、2,508.23 万元、3,384.32 万元和 1,84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4.16%、4.93%和 5.40%，占比较小且略有下降。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95.81 万元，增幅为 18.7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拓展引起管理需求增加，新入职行政部门人员增多；②嘉兴美森于 2017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以及公司于 2017 年新设苏州悦通，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876.09 万元，增幅为 34.93%，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调薪、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年度销售业绩良好使得管理人员年终奖增加所致。

### （2）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01.62 万元、462.86 万元、718.06 万元和 297.8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83%、9.89%、11.66%和 8.09%，主要系公司支付的 IPO 项目、经营咨询等相关中介费用。

### （3）办公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651.54 万元、670.80 万元、804.93 万元和 525.1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5.95%、14.33%、13.07%和 14.27%，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 （4）折旧摊销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503.48 万元、508.93 万元、500.53 万元和 518.6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2.33%、10.87%、8.13%和 14.09%，基本保持稳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工资	722.66	74.65%	1,334.82	72.76%	1,044.29	72.27%	681.86	72.66%
材料费	131.43	13.58%	204.75	11.16%	138.41	9.58%	82.71	8.81%
检测费	24.64	2.54%	126.27	6.88%	64.86	4.49%	7.60	0.81%
租赁费	-	-	-	-	116.24	8.04%	144.73	15.42%
其他费用	89.39	9.23%	168.81	9.20%	81.19	5.62%	21.55	2.30%
<b>合计</b>	<b>968.12</b>	<b>100.00%</b>	<b>1,834.65</b>	<b>100.00%</b>	<b>1,444.99</b>	<b>100.00%</b>	<b>938.45</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检测费、租赁费等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8.45 万元、1,444.99 万元、1,834.65 万元和 96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2.39%、2.67%和 2.83%，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长期专注于留置针产品的研发及性能提升，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506.54 万元，增幅为 53.98%，主要系公司调整研发人员薪酬以鼓励研发创新所致。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89.66 万元，增幅为 26.97%，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新入职研发人员增加，导致总体研发人员薪酬增加；②研发项目同比有所增加，由 2017 年 15 项研发项目增至 22 项。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利息收入	304.95	526.00	370.72	79.37
汇兑损益	-17.82	-143.63	20.82	6.25
手续费	3.95	8.29	6.51	5.68
<b>合计</b>	<b>-318.82</b>	<b>-661.34</b>	<b>-343.40</b>	<b>-67.44</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44万元、-343.40万元、-661.34万元及-318.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债务性融资，因此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获得外部投资及自身盈利产生留存收益，资金规模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币资产及负债，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由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57%、-0.96%和-0.93%，未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三鑫医疗	13.95	12.13	10.62	10.70
	康德莱	7.84	8.16	7.48	7.31
	威高股份	26.36	27.50	30.29	27.15
	<b>算术平均值</b>	<b>16.05</b>	<b>15.93</b>	<b>16.13</b>	<b>15.05</b>
	<b>林华医疗</b>	<b>33.29</b>	<b>29.56</b>	<b>29.25</b>	<b>31.19</b>
管理费用率（%）	三鑫医疗	7.81	7.00	6.31	6.72
	康德莱	7.05	8.26	7.35	7.33
	威高股份	-	-	-	-
	<b>算术平均值</b>	<b>7.43</b>	<b>7.63</b>	<b>6.83</b>	<b>7.03</b>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林华医疗	10.76	8.96	7.76	8.23
研发费用率（%）	三鑫医疗	1.76	1.69	1.89	1.89
	康德莱	5.21	5.07	4.20	4.33
	威高股份	-	-	-	-
	算术平均值	3.49	3.38	3.05	3.11
	林华医疗	2.83	2.67	2.39	1.89
财务费用率（%）	三鑫医疗	0.99	-0.13	0.10	-0.25
	康德莱	-0.17	-1.13	0.56	0.78
	威高股份	2.89	3.21	0.38	0.84
	算术平均值	1.24	0.65	0.35	0.46
	林华医疗	-0.93	-0.96	-0.57	-0.14
期间费用率（%）	三鑫医疗	24.50	20.69	18.92	19.06
	康德莱	19.94	20.36	19.60	19.75
	威高股份	38.73	41.20	37.28	38.79
	算术平均值	27.72	27.42	25.27	25.87
	林华医疗	45.94	40.22	38.83	41.18

注：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威高股份管理费用中所包含的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分析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时未将威高股份纳入比较。

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行业水平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市场营销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水平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为明显差异。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588.41	-	-	-1,552.41
存货跌价损失	-42.78	-68.11	-90.91	-
坏账损失	-	-25.26	-18.85	-2.48
<b>合计</b>	<b>-631.20</b>	<b>-93.37</b>	<b>-109.76</b>	<b>-1,554.88</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54.88万元、-109.76万元、-93.37万元和-631.20万元。2016年度，公司对商誉计提1,552.4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北京悦通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19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嘉兴美森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75.96	298.17	423.05	83.38
<b>合计</b>	<b>275.96</b>	<b>298.17</b>	<b>423.05</b>	<b>83.3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32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9	-	-	-
<b>合计</b>	<b>-134.81</b>	<b>-</b>	<b>-</b>	<b>-</b>

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42.7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2	15.26	-16.62	-29.00
<b>合计</b>	<b>26.42</b>	<b>15.26</b>	<b>-16.62</b>	<b>13.7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55.79	759.81	358.32	-
<b>合计</b>	<b>455.79</b>	<b>759.81</b>	<b>358.32</b>	<b>-</b>

2017年开始，其他收益系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奖励名称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无关
<b>2017年</b>				
东山万丰奖励金-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东山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东政[2016]22号）	235.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吴中区综合表彰奖励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6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7]10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第九批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市级财政补助	关于拨付第九批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市级财政补助的通知》（苏财外金字[2016]41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年省财政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新三板）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切块部分）的通知》（苏财外金[2017]47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10.9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东山镇“东兴杯”竞赛活动奖励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东山镇第九届“东兴杯”竞赛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吴东委[2017]2 号）	8.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2017 年紧缺人才培养补贴	《关于发放 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养（自设项目）补贴的公示》	3.15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企业规模升级奖励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升级奖励的通知》（桐经信综[2017]106 号）	3.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市吴中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1.03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 号）	0.58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科[2016]9 号）	0.5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2016 年度企业和中介机构首次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关于下达对 2016 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苏知专[2017]48 号）	0.3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86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b>合计</b>		<b>358.32</b>	-	-

## 2018 年

东山万丰奖励金-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东山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东政[2016]22 号）	4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吴中区综合表彰奖励	《关于对 2017 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委发[2018]9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13.9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东山镇“东兴杯”竞赛活动奖励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东山镇第九届“东兴杯”竞赛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吴东委[2018]9 号）	8.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自主品牌专项扶持资金	《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资助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143.1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金	《科技型资助品牌企业》申报通知》			有关
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61.6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2017 年木渎镇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木渎镇企业发展扶持奖励的请示》	25.5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科技发展资金医疗器械销售奖励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2.66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市场拓展展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科技发展专利资助款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3.1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1.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8.5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b>合计</b>		<b>759.81</b>	-	-

## 2019 年 1-6 月

专精特新项目奖励	《关于组织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金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法{2018}24 号）	6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东山万丰奖励金-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东山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东政（2016）22 号）	305.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吴中区综合表彰奖励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8 年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9）5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东山镇“东兴杯”竞赛活动奖励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东山镇第十一届“东兴杯”竞赛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吴东委（2019）6 号	8.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木渎镇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8 年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9）5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失业保险社保费返还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 号）	22.83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专利资助金	相关法规	0.28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0.32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b>合计</b>		<b>455.79</b>	-	-

## （十）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627.72
赔款收益	5.00	15.42	15.13	1.36
其他	1.09	2.24	2.54	1.03
<b>合计</b>	<b>6.09</b>	<b>17.66</b>	<b>17.67</b>	<b>630.1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化较大，主要系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奖励名称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无关
<b>2016年</b>				
东山镇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印发<东山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东政[2016]22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三板政策的抄告单》（苏园抄字[2011]第4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市东山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项奖励	《企业发展基金专项奖励方案》	154.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吴中区综合表彰奖励	《关于对2015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委发[2016]8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方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9.79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东山镇“东兴杯”竞赛活动奖励	《关于表彰2015年度东山镇第八届“东兴杯”竞赛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吴东委[2016]7号）	8.0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4.5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2016年度政府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操作办	3.94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



	法》			有关
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科[2013]30号）	2.4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2016年江苏省国内高价值专利资助	《关于2016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下达及收据收取的通知》	0.60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统计局奖励	相关规定	0.02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47	与收益相关	与经营活动有关
<b>合计</b>		<b>627.72</b>	-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济纠纷支出	-	1,266.67	-	4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	0.39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7	0.39	-	-
对外捐赠	-	1.00	80.00	26.00
其他	45.02	25.82	71.61	18.81
<b>合计</b>	<b>48.59</b>	<b>1,293.87</b>	<b>151.61</b>	<b>444.8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涉及的经济纠纷支出，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元与赵晓云关于协助北京悦通取得外周静脉导管产品（PICC）注册证事项产生纠纷所致。

## （十一）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2	485.84	434.64	421.1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45	401.50	353.00	340.64
房产税	85.73	90.78	92.87	66.93
土地使用税	2.49	8.30	13.27	9.95
其他税费	10.54	26.26	27.47	15.14
<b>合计</b>	<b>459.43</b>	<b>1,012.68</b>	<b>921.25</b>	<b>853.79</b>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逐年上升。公司2017年较2016年增加67.46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加91.44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需缴纳的流转税金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8.02	3,972.69	3,267.00	3,147.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60	-391.43	95.89	-297.2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所得税费用	1,494.42	3,581.26	3,362.89	2,850.32
二、利润总额	8,858.62	20,932.06	20,208.07	14,455.32
三、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87	17.11%	16.64%	19.7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850.32万元、3,362.89万元、3,581.26万元和1,494.4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72%、16.64%、17.11%和16.87%。

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对在合并

北京悦通产生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确认减值金额较大，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对商誉计提的减值损失不能够在所得税前列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十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8,901.12	22,208.28	20,342.01	14,270.02
利润总额	8,858.62	20,932.06	20,208.07	14,455.32
净利润	7,364.20	17,350.81	16,845.18	11,605.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05.00 万元、16,845.18 万元、17,350.81 万元和 7,364.2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240.18 万元，增幅为 45.1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505.63 万元，增幅为 3.00%，小于上一年增幅，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8 年度增强了经销商开发重点标杆医院、推广新留置针产品的销售激励政策，公司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增加；②受更为市场化的营销人员激励制度影响，公司整体人力成本出现增长，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4,223.27 万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1	20,433.00	16,760.87	19,8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98	-14,931.86	-7,234.74	-13,78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	-7,223.20	-3,321.80	19,251.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82	159.57	-27.43	6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50	-1,562.50	6,176.91	25,37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9.64	41,936.14	43,498.63	37,321.73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活动积累资金和股东增资等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增加等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为了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公司先后购置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线并横向收购同行业公司，使得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单项投资活动资金影响较大；除公司经营活动累积资金外，公司主要依靠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方式筹集资金，同时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都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受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和分派现金股利影响。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8.02	80,755.09	69,220.29	59,70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6	1,129.45	548.73	88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63.39</b>	<b>81,884.54</b>	<b>69,788.36</b>	<b>60,593.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8.77	16,589.52	14,002.76	10,0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85	22,553.44	18,219.68	14,61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4.79	11,874.15	10,981.90	9,14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8	10,434.43	9,823.15	6,92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96.88</b>	<b>61,451.54</b>	<b>53,027.49</b>	<b>40,754.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6.51</b>	<b>20,433.00</b>	<b>16,760.87</b>	<b>19,838.74</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38.74万元、16,760.87万元、20,433.00万元和3,666.51万元。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公司产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8.02	80,755.09	69,220.29	59,704.43
营业收入	34,213.11	68,760.95	60,349.16	49,605.84
销售获现比率	1.11	1.17	1.15	1.20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呈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营收增长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89.04万元、548.73万元、1,129.45万元、605.36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069.67万元、14,002.76万元、16,589.52万元、8,128.77万元，支付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经

营规模的增加相匹配。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618.86 万元、18,219.68 万元、22,553.44 万元和 14,325.85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实行更为市场化的业绩奖金政策，人员薪酬呈整体提升态势，公司支付给员工的现金金额逐年上升。

###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25.99 万元、9,823.15 万元、10,434.43 万元和 5,147.48 万元，支付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较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呈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营收增长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实行更为市场化的业绩奖金政策，人员薪酬呈整体提升态势，公司支付给员工的现金金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364.20	17,350.81	16,845.18	11,60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00	93.37	109.76	1,55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91	1,633.21	1,306.15	996.50
无形资产摊销	21.13	41.04	39.34	4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6	196.76	51.09	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42	-15.26	16.62	-1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7	0.3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89.13	-685.57	-343.29	-148.26
投资损失	-275.96	-298.17	-423.05	-8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60	-391.43	111.01	-29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15.12	15.12
存货的减少	-1,486.42	-387.13	-1,251.28	-34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80	166.64	-883.29	46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42.44	1,461.68	1,197.75	5,642.29
其他	-	1,266.67	-	4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6.51</b>	<b>20,433.00</b>	<b>16,760.87</b>	<b>19,838.74</b>
<b>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b>	<b>3,697.69</b>	<b>-3,082.19</b>	<b>84.31</b>	<b>-8,233.7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产生。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经营现金流充裕，主要系公司年度业绩快速增长使得销售返利计提金额增加、营销人员年终奖计提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持平，主要系营销人员年终奖计提的增加，与公司归还吴林元代垫员工奖金及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下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相互抵消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带来经销商销售返利计提及人工薪酬支出计提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发放计提的 2018 年员工奖金以及实际兑现经销商销售返利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	36,456.25	21,600.00	1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96	298.17	423.05	8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6	21.00	2.08	56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5	526.00	370.72	79.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21.86</b>	<b>37,301.42</b>	<b>22,395.85</b>	<b>12,124.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85	7,266.24	5,258.36	5,76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	44,967.04	24,089.21	1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3.03	44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671.85</b>	<b>52,233.28</b>	<b>29,630.59</b>	<b>25,912.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9.98</b>	<b>-14,931.86</b>	<b>-7,234.74</b>	<b>-13,788.35</b>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88.35万元、-7,234.74万元、-14,931.86万元和-2,949.98万元。为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线，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设备扩建进行投资，并收购了嘉兴美森、北京悦通等同行业公司，导致了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流出的态势。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分别到期赎回11,400.00万元、21,600.00万元、36,456.25万元和29,100.00万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理财的利息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于



2016 年购置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支付价款 2,017.51 万元、建造研发办公大楼支付 2,008.8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购置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支付价款 358.67 万元、建造研发办公大楼支付 1,839.4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购置并组装自动磨尖机支付价款 909.37 万元、建造研发办公大楼支付 5,094.3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购置并组装自动磨尖机支付价款 299.91 万元、嘉兴美森购置土地用于厂房建设支付价款 1,053.17 万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于 2016 年预付收购嘉兴美森收购款 2,3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 17,400.00 万元、24,089.21 万元、44,967.04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8.20	19,317.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968.20</b>	<b>19,317.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7.20	7,223.20	4,29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7.20</b>	<b>7,223.20</b>	<b>4,290.00</b>	<b>66.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7.20</b>	<b>-7,223.20</b>	<b>-3,321.80</b>	<b>19,251.14</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51.14 万元、-3,321.80 万元、-7,223.20 万元和-7,207.2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通过股权融资补充生产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公司收到嘉兴沪贸及宁波君泽投资款合计 19,317.18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吴林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其自有资金 880 万元置换了 2002 年 3 月的实物资产出资及 2017 年嘉兴美森现金增资的少数股东出资，其中吴林元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 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公司 2017 年支付了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4,290 万元、2018 年支付了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7,223.20 万元以及 2019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7,207.20 万元。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办公大楼	-	5,094.39	1,839.41	2,008.80
进口留置针组装流水线	-	-	358.67	2,017.51
自动模尖机	299.91	909.37	-	-
土地使用权	1,053.17	-	-	-
<b>合计</b>	<b>1,353.08</b>	<b>6,003.76</b>	<b>2,198.08</b>	<b>4,026.32</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026.32 万元、2,198.08 万元、6,003.76 万元和 1,353.08 万元，主要系用于建造厂房、购买生产用地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随着在建项目的建成，公司的产能持续扩大，生产效率得以提高，经营办公场所软硬件设施得以改善，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提升奠定了基础。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分析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良好的机遇

“十三五”规划以来国家及各地市级政府加大了国内医疗行业的扶持力度，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得到了高速发展，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消费观念的转变，医疗行业正在加速进行着产业升级。留置针类产品作为医疗行业的基础医用器具，将在中长期内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将依托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设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以期在中长期内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工艺设计水

平，推出适应消费时代潮流的新产品，综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稳定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提升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而持续改善，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将得以提高，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 **（三）营销网络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将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的扩张**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形成了一支独具特色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依靠产品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加强营销网络的下沉力度并推动营销体系的扁平化，发挥营销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能力，提高公司营销活动的创新性、科学性及规范性，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

####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底募集到位；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4 万股；

(3)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发行人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19.49 万元和 17,755.93 万元；假设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036.00	36,036.00	40,0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19.49	17,319.49	17,3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5.93	17,755.93	17,75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 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 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599.01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而持续改善，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将得以提高，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留置针产品的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工艺设计水平，综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稳定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 1、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从事临床血管给药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Ⅲ类医疗耗材静脉留置针系列、输液港，以及医用敷料、注射器等其他产品。公司以“始终追求创新，领航中国医护耗材”为愿景，以“将林华医疗打造成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公众公司”为目标，秉承“打造团结务实团队，努力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让林华人幸福生活、快乐工作”的价值观，坚持走以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导向的品牌之路、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品类的研发之路、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并轨的扩展之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医用耗材领域的专家型民族品牌企业。

#### （二）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

在上述总体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将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公司在经营管理、科技研发、生产制造、资本运作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创新与变革。通过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科技研发力度、优化市场布局建设，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公司管理能力增强、研发能力增强、制造能力增强、质量控制能力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增强和人力资源实力增强，促进公司整体执行能力提高、品牌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员工满意度提高，全方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路径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 （一）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根据国际先进理念，结合中国临床实践，以“自我分化”作为创新原则，通过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持续提升，进而逐步实现产品结构

升级。同时将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专注学术创新、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逐步形成“研制一批、注册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研发格局。公司将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升级的临床需求。

## （二）产品生产计划

当前，公司的留置针产品采用全球专业化供应商生产的具有较好生物惰性的原辅材料，能够保证输液期间药液的流速稳定，生产过程采用世界先进的组装设备，严格把控生产的工艺流程，对产品品质精益求精。未来，公司仍将不断优化产品材质，不断改进产品结构，不断升级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积极推进产品生产流程的科学化与智能化发展。

公司未来将投入 32,713.00 万元用于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以扩充留置针产品的产能。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公司将针对留置针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和包装等每一道工序执行最为严格的产品标准与检验规范，运用先进检验仪器和设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以优势产品留置针创建品牌，在留置针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同时，将不断提高对植入式给药装置、医用敷贴等新产品的生产要求，提高生产工艺，确保公司各个品类产品均具备较高质量水平。

## （三）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法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的集体决策作用以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使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执行得更加科学、高效。此外，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公众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保证公众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

#### （四）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运营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公司将在加快科研技术开发的同时，继续提升营销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从以下方面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建设以扩大品牌影响力：

（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公司未来将投入 15,552.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建设，扩大组建好形象、专业化的营销队伍，提高营销团队忠诚度、提升营销人员专业水平和营销技巧。

（2）深度开拓市场。公司通过整合和利用行业平台资源、经销商资源等内外部资源，为临床提供超值服务，同时通过网络营销、会议营销等行之有效的方式，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大力挖掘潜在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医疗机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3）升级营销方式。公司将注重采用以学术推广带动产品推广的方式实现品牌营销。比如以学术论坛形式邀请各地专家参与技术讨论，对所涉及产品进行研讨与推广创新，结合临床需求实现产品升级并带动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

#### （五）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长久以来努力营造“一家人、一件事、一条心”的企业文化，强调公司一切工作的核心是“人”，始终把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合理布局作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在上述企业文化的引导下，公司形成了“以激励制度为先，管理制度跟进，思想工作与管理工作相结合”的管理方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形成高、中、初级的阶梯人才结构。公司将依照自身发展需求全面规划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建立真实有效的各项激励机制，实现利益合理分配，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

#### （六）外延式并购计划

公司设立投资部门，专注于医用耗材产品及服务领域的投资，通过密切关注市场信息，理性甄选投资合作项目。公司将通过并购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动力，按

照“留置针产品为主体，辐射周边关联产品”的投资并购方针丰富产品品类，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形成协同效应，增加公司新的利润点。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需求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账面具有较为充实的资金储备。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外延式并购进一步推进，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发展计划的实现。为避免偿债风险，以维持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不对外借款，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方式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 （二）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本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确保实现上述计划：

#### 1、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果本次 IPO 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需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认真组织项目建设以达到预期效益，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营销水平等多方面的跨越式发展。

2、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培育优质的研发团队，积极推进与各学术机构的研发合作，努力实现产品的技术革新与升级。

3、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科学、高效治理。

4、通过提高营销团队的水平，深入开拓市场以及采用创新的营销方式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技术推广来带动产品推广，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品牌形象。

5、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引入并培养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逐步加强公司的人力资源软实力。

##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多年来，公司在我国的留置针研发生产领域已积累了充足的技术资源、学术资源、市场营销资源和人力资源，在行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所处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必须不断实现自我提升才能长期在行业内保持优势地位。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等因素制定的，旨在以此次 IPO 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实力、营销实力和人力资源实力。如果上述计划均能顺利实现，将会促进林华医疗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4万股A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批复项目代码	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1	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32,713.00	32,713.00	2017-320551-35-03-635849	002282800
2	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	7,617.00	7,617.00	2017-320551-35-03-636523	0022828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267.10	4,267.10	2019-320571-35-03-554683	-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552.00	15,552.00	-	-
合计		<b>60,149.10</b>	<b>60,149.10</b>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通过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信息化及综合服务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培育公司新产品，提升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以提升公司留置针产能水平及新一代留置针产品的新生产工艺要求，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自动化生产线，未来将逐步替换现有的人工生产线，实现留置针自动化高效率生产的目标。本项目总投资为 32,71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21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6,213.00	80.13%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720.00	-
3	设备购置费	22,828.00	-
4	安装工程费	228.00	-
5	其他建设费用	1,189.00	-
6	基本预备费	1,248.00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500.00	19.87%
三	项目总投资	32,713.00	100.00%

##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随着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体量的增大和技术更新迭代，人工成本的提高，以及对医疗器械加工设备精度、效率、良品率和自动化水平的技术要求的提高，医疗器械产业面临设备升级更新的压力。公司生产发展战略是实现从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型到自动化生产，逐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因此，引进国内外全自动化的先进流水生产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

### （2）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留置针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优良，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且行业经验丰富。近年来，随着公司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原有生产线已接近饱和，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生产要求，故需在现有生产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较大规模的提升，从而突破现有产能的瓶颈，扩大供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3）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业，是第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本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及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可以提高地方税收收入，促进本地经济的繁荣，升级当地及周边地区医疗器械的科技含量，对苏州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 （4）提升自动化程度，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逼近，近年来苏州逐渐出现了用工荒的局面，尽管公司每年薪资都有不小的涨幅，但仍有部分员工离职，且短期内很难招到合适的工人。通过募投资金引入全自动的先进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缓解用工难的问题。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增长和质量提升的要求，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 （2）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产品品控管理以及客户体验，以自身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

公司和主要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为经销商、医院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配套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经销商和医院的信任。

#### （3）公司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当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医院，公司会派遣专门培训人员对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医护人员可以熟练使用医疗器械。当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公司要求售后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产品得以赢得客户信任的前提。

#### （4）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优势

医疗器械是一个对安全极其重视的行业，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以及对体验需求的提高，安全、无痛或痛感减弱的治疗方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林华医疗主要产品留置针，减少了医疗事故的发生几率，降低了病人的痛苦，受到了广大医护人员和病人的青睐，强力推动公司留置针产品的发展，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汇集了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并跟相关医院、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品牌“Linhwa”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复审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再经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774，有效期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 （5）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从进料开始到产品出库，每一步都进行严格检查。公司还引入了 ERP 系统，用以提高产品的品控。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国内外认证，公司是江苏省首批通过 TÜV 认证的生产企业。严格的品控管理，为公司产品打开市场提供了基础条件。

#### （6）优秀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团队

公司从事医疗设备生产已二十多年之久，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如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质量部审计部、IT 部、投资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公司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沟通机制。公司各部门在完成各自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常召开跨部门的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生产经营和研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迅速便捷的问题解决机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创造了良好环境。

### 4、设计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产密闭式留置针 3,000 万支，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3,000 万支，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3,000 万支。

### 5、工艺流程

留置针的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留置针，所需原辅材料品种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一致，原有原材料供应体系均能提供相应物料需求。所有原辅材料均有稳定的供应来源。相关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7、主要设备

项目购置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线	5	套	4,000.00	20,000.00
2	灭菌成套设备	3	套	35.00	105.00
3	空压机	4	台	62.00	248.00
4	注塑机	33	台	75.00	2,475.00
合计					22,828.00

## 8、环境保护

2017年11月23日本项目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2800）的审批，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5万元。公司将在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1）废水防治处置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服清洗水，废气喷淋水，纯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等，所有废水均交由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吴淞江，其中废气喷淋水经简单的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再接管，其余废水则直接接管。

### （2）废气防治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因为扩产导致消毒解析工作量增大进而新增部分解析废气，污染物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项目新增的解析废气依托现有中和喷淋设施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弃物防治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废酒精、废酒精擦拭布、废硅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残次品、废包装袋等外售利用；

酒精、硅油包装桶返回厂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噪声防治处置措施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①对主要产噪设备机座进行减震处理，根据设备重量和震动频率来进行减震设计和减震产品选型；

②加强管理，合理选取设备，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

### 9、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的原有土地上实施，是对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筑面积为13,000平米。项目用地的不动产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权利终止日期为2057年5月9日。

### 10、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如下：

图表：项目实施进度表

进度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			-	-	-	-	-	-	-	-	-	-
工程改造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	-	-									-	-
附属工程	-	-	-									-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	-									-
投产运营	-	-	-	-								

### 11、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成后一年达产，建设1年后开始有产能释放，建成后2年可完全达产，期间各年的产量如下：

单位：万支

年份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成后第 1 年	建成后第 2 年
生产负荷	13.33%	36.67%	83.33%	100%
密闭式留置针	600	1,500	3,000	3,000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	600	1,500	3,000	3,000
正压防针刺留置针	-	300	1,500	3,000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111,435.00 万元（含税），年利润总额 25,806 万元，净利润率为 23.16%，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1.17%，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税后，含建设期）。

## （二）医护产品研发技改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7,617.0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加工车间、研发人员办公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以及研发项目所需项目投入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5,417.00</b>	<b>71.12%</b>
1	建筑工程费	565.00	-
2	设备购置费	3,861.00	-
3	软件购置费	101.00	-
4	安装工程费	386.00	-
5	基本预备费	246.00	-
6	其他建设费用	258.00	-
二	<b>研发费用</b>	<b>2,200.00</b>	<b>28.88%</b>
<b>项目总投资</b>		<b>7,617.00</b>	<b>100%</b>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规避产品单一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留置针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4.18 万元、51,774.79 万元、58,048.26 万元及 29,305.00 万元，占公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0%、85.85%、84.48% 和 85.71%。公司的营业收入对留置针产品具有较大的依赖性。若公司失去留置针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使公司面临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已有产品“ZS2 系列植入式给药装置”的基础上研发一款新型输液港产品，新型输液港产品与一般静脉输液产品相比，可以降低发生血管硬化风险，也减少了因找不到血管而反复扎针之苦。此款输液港植入后，病人的日常生活不受限制，接受药物治疗既方便又轻松，可以大大提高患者生活质量。这种专门为需要长期及重复输液的病人设置的输液港，可植入人体并长期使用。通过开发新产品，能有效规避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 （2）升级现有产品生产线以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信誉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影响公司经营持续性。产品质量问题一直是公司高度重视的问题，因而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巨大人力物力升级现有产品线，开发新功能，提高产品的质量。从最初的不防针刺留置针，到普通防针刺产品，再到现在的压力防针刺产品，是公司研发团队注重研发的体现。新研发中心的构建，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更贴近消费者的医疗器械产品。

#### （3）提升研发实力，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一直紧跟留置针等医疗器械技术的发展趋势，每年都会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但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研发设备以及研发人员已难以满足研发需求。公司急需规划新的研发中心，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提高研发环境，以确保公司高水平研发能力，从而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4）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

目前国内留置针市场有数以百计的生产厂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增强技术储备能力是应对市场竞争的关键举措。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线已由最初的普通系产品升级到正压防针刺留置针产品，并计划在留置针、输液港、心血

管介入导管等医疗器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 （5）人才培养的需要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将为药品技术研发提供科研平台，另一方面可培养一批专业的科研人才，为公司在未来迅速发展壮大提供有利保障。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公司积累了多年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起，就已经深刻的认识到研发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领域投入了巨大的人财物力，积累了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尤其是在留置针领域，公司近年来研发出的正压防针刺等系列产品，深得广大客户的好评。丰富的研发经验的积累，使得公司可以迅速将原有经验运用于新产品的研发领域，并迅速转化成为产品优势，有利于研发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涉足医疗设备领域已有二十年之久，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国家III类医疗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不仅掌握有关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也熟悉产业发展背景，了解客户需求，有留置针领域的设计加工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在开发和设计新产品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明确开发方向。公司拥有的丰富行业经验有利于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能迅速、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迅速展开研发，保证公司新产品的上市速度，有效节省人力物力。

#### （3）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新产品研发总体规划，管理新品研发项目和专利保护工作。经历了十数年的磨合，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技术开发经验较为丰富。公司研发出的正压及防针刺留置针已经成功进行了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益，得到广大客户认可。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储备机制，注重培养内部人才的同时，还招聘一些有着丰

富研发经验的成熟研发人才。公司拥有坚实的研发团队是研发中心项目成功的人才保障。

#### （4）公司建立了倡导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文化，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建议，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公司建立激励制度以鼓励创新，对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对创新型人才给予破格提拔的机会，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良好的创新氛围，增强了技术人才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公司的创新活力。

### 4、项目设备选型

#### （1）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研发设备	1	3D 打印机（Stratasys）	1	台	28.00	28.00
	2	68 吨精密立式注塑机	1	台	410.00	410.00
	3	108 吨精密立式注塑机	1	台	615.00	615.00
	4	高速视频摄像机（彼岸）	1	台	10.00	10.00
	5	LC-20+光导	1	台	1.00	1.00
	6	机械拉力试验机	2	台	7.00	14.00
	7	精密挤出机（主机）	1	台	1,360.00	1,360.00
	8	精密挤出机（辅机）	1	台	1,020.00	1,020.00
	9	挤出机辅助设备	1	台	340.00	340.00
办公设备	10	电脑	70	台	0.50	35.00
	11	桌椅	70	套	0.40	28.00
<b>合计</b>						<b>3,861.00</b>

#### （2）项目软件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资估算
1	办公软件	70	套	0.80	56.00
2	SOLIDWORK	9	套	5.00	45.00



-	合计	79	-	-	101.00
---	----	----	---	---	--------

## 5、环境保护

2017年11月23日，本项目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2800）的审批，同意本项目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环保措施主要依托公司原有环保设施及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增加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物，根据污染因素主要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根据监测报告统计数据，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地面拖洗水、机器运行时的冷却水、环保设施废水等。其中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与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在研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无毒害，可与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噪声。

## 6、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的原有土地（不动产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权利终止日期为：2057年5月9

日）上实施，实施场地来源于公司已建成的研发大楼，在预留区域进行实验室、中试车间和办公室的建设。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主要通过研发测试设备、设计软件的购入，以及技术人才、专项课题的研发，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

本项目新增研发中心场地构成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研发实验室	自有	1,000
2	加工车间	自有	1,000
3	会议室	自有	300
4	办公室	自有	600
合计	-	-	2,900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图表：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阶段/进度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	-	-	-	-	-	-
2	研发中心建设与装修			-	-	-	-	-	-
3	硬件软件采购	-			-	-	-	-	-
4	设备安装	-			-	-	-	-	-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6	研发专题开展	-	-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由于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474.44 万元。

###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4,267.10 万元，主要用于升级 ERP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模块、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模块、BPC 全面预算管理模块、BW/BO 商务智能模块等，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工具。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2,425.90</b>	<b>56.85%</b>
1	装修工程	175.90	-
2	硬件设备投资	240.00	-
3	软件投资	2,010.00	-
二	<b>实施费用</b>	<b>1,638.00</b>	<b>38.39%</b>
三	<b>预备费</b>	<b>203.20</b>	<b>4.76%</b>
<b>项目总投资</b>		<b>4,267.10</b>	<b>100.00%</b>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尽管公司先期投资建设的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财务信息化，但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衔接性还有待提高，公司目前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以及整体架构，还难以满足医疗器械公司发展的信息化需求。本项目拟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原材料到产品的自动化溯源信息采集存储，实现公司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共享，构建关于供应商和客户的服务架构，控制和缩短采购和销售流程，降低时间成本，优化供应商和客户的服务体验，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和成本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平台，以便于优化预算规划过程，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和资金周转率。本项目增加商务信息仓库（BW）模块，以便于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将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挖掘和提炼，形成分析报表，向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增加获利分析（BO）模块，以便于对数据进行检索和处理，提供数据整合、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

以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同时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办公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运营能力。

###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

林华医疗作为国内优秀的留置针行业企业，公司以留置针业务为基石，扩展输液港、医用敷料等其他器械耗材领域，随着公司产品的丰富以及业务的发展，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战略实现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信息化系统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高效性对公司战略的实现至关重要。公司需要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更高层次的系统规划，形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信息系统架构。

### （3）满足市场需求特性的重要举措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公司目前拥有一级经销商约 810 家，二级经销商约 640 家，覆盖约 3,100 家终端医院，客户对产品品质管理以及交易效率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客观要求公司能够及时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高产品生产规划以及客户后期维护的水平。本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

### （4）有助于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本项目所实施的系统模块包括客户关系管理模块。客户关系管理模块是一套完整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旨在分析和了解客户需求趋势，有助于公司营销团队制定销售策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的粘性。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信息技术架构成熟

自信息技术应用在社会生活、生产管理等广泛领域以来，硬件和软件方面都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技术能力和供应体系，产品和服务厂商众多。尤其在 ERP 应用软件领域，应用于各种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产品已经十分丰富，且形成模块化的服务模式。另外，ERP 信息系统的适用范围已突破了传统、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业务链条的管理进行拓展。

医药产品行业由于监管的要求以及行业自身的经营特点，自始与信息技术的应用紧密结合。在应用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外也形成了成熟的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这些机构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技术开发，已经分别形成了各具特点的信息系统架构。因此，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的经营属性，择优选择相关成熟的信息系统架构，满足经营需求。

#### （2）业务模式稳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精准的应用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医疗耗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运营经验总结，形成了一套稳定的业务管理模式，覆盖采购、生产、储存、财务、销售、配送等业务各环节。公司的业务人员能够根据业务的发展现状向系统服务商提出精准的应用需求，以弥补信息自化水平的薄弱点，使得升级的系统模块的适用性和匹配性实现最优。另外，公司各业务部门可以从专业运作的角度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开发人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降低系统开发的差错率和重复率。

#### （3）公司具有初步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信息化建设运营过程中，对信息化平台的理解和应用有了初步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还配备了专门的信息化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证。

### 4、项目设备选型

####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拟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硬件设备	1	IBM 服务器	4	台	45.00	180.00
	2	其他硬件网络网关等	1	套	60.00	60.00
<b>合计</b>						<b>240.00</b>

#### （2）项目软件设备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资估算
1	SAP CRM 客户关系管理模块	1	套	300.00	300.00

2	SAP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模块	1	套	100.00	100.00
3	SAP BPC 全面预算管理模块	1	套	250.00	250.00
4	SAP BW/BO 商务智能分析模块	1	套	180.00	180.00
5	SAP ERP 系统	1	套	700.00	700.00
6	OA 系统	1	套	80.00	80.00
7	MES 系统	1	套	400.00	400.00
-	合计	7	-	-	2,010.00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建成后不涉及生产制造，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图表：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目实施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筹备、招标签订合同								
2	机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								
3	项目准备及业务调研								
4	蓝图设计及单元测试								
5	系统开发								
6	项目实施								
7	信息化运行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由于涉及固定资产以及软件投资，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442.81 万元。

#### （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将升级公司苏州营销总部，建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6 个区域营销中心，升级建设杭州、南京等 16 个办事处，同时在广州、成都、西安建设仓储中心。

营销总部升级建设，将提高公司营销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公司营销总部负责统筹公司营销管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6 个重要城市建立区域营销中心。

营销总部及区域一级营销中心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总部	苏州
	区域营销中心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成都
		西安

其次，本项目将升级建设 16 个营销办事处，开展局部地区的销售开拓工作，将业务向全国深度拓展。本项目将进行升级的国内 16 个办事处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省份营销办事处	海口
		福州
		南昌
		杭州
		长沙
		南京
		昆明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郑州
		济南
		天津
		太原
		沈阳
		哈尔滨
		长春
		贵阳
		桂林

同时，公司将在广州、成都、西安建设仓储中心，提升公司产品配送能力。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仓储中心	广州
		成都
		西安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52.00 万元，其中场地及设备投资 11,296.0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场地购置	7,320.00	47.07%
2	场地租赁	348.00	2.24%
3	装修费用	2,147.00	13.81%
4	设备投资	1,481.00	9.52%
5	营销费用	3,692.00	23.74%
6	预备费用	564.00	3.63%
项目总投资		<b>15,552.0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拓展销售渠道

完善营销网络从而建立快捷有效的营销体系是公司竞争力的有力体现，但是公司营销网络尚未下沉至诸多三四线城市。此外，现全国主要三甲医院留置针市场主要由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把控。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可以提高三四线城市中小医院的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可以与主要竞争对手抢夺三甲医院的市场空间。

#### （2）完善售后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诸多客户的信任，凡客户及患者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公司要求一律在收到医院通知后及时予以现场处理。随着公司产能和营销区域的扩大，急需完善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以配套公司的业务扩张需求。公司营销网络的建立，有利于营销和售后人员第一时间了解产品使用现场动态，并迅速做出反应。

#### （3）巩固提高公司品牌地位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正压无针连接留置针，在安全性和使用便利程度等方面较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在护理人员和患者中也具有良好的口碑。现公司作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通过建立覆盖全国各大城市的营销网络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推向全国，增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4）保障新产能经济效益得以实现

近年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逐年递增，公司投入产出规模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客观上也要求公司加强和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高销售能力，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落地，公司也将着力布局输液港等医疗器械领域，公司通过扩大销售网络，可以和更多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新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 （5）提升备货配送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仅依靠苏州本部仓库备货，无法适应业务发

展需求。目前配送能力不足、运输配送周期较长，影响了公司的服务水平，降低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有必要针对业务增长区域，建立仓储中心，提高公司的备货配送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以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 4、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市场前景广阔

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 （2）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经销商客户群，公司产品基本经过经销方式销售，公司与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经常通过举办展会、学术交流会议及进行会后跟进服务等各种活动加强与经销商以及医院的联系，通过优质的服务和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因此，基于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可以针对重点客户，进一步制定完善的营销策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 有效管理，从而在营销中心新用户开拓和新客户资源开发过程中起到重要推进作用。

##### （3）公司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

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低风险的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买下货物后，在确定的销售区域内自主销售、自负盈亏。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成多个销售区域，在每个销售区域分别授权不同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不同区域之间不得串货，不得代理其他公司留置针产品。市场营销团队内部建立了良好的竞争机制和培训机制，可以保持公司市场营销队伍的与时俱进及团结协作能力。

#### 5、项目设备选型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远程会议系统	套	15.00	22	330.00
2	展示样品及测试仪器	套	12.00	22	264.00
3	车辆	辆	20.00	22	440.00
4	办公设备	套	5.00	22	110.00
5	电子标签系统	套	25.00	1	25.00
6	货架系统	套	80.00	3	240.00
7	搬运车、叉车	辆	12.00	6	72.00
-	合计	-	-	-	<b>1,481.00</b>

## 6、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营销地点的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图表：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总部	苏州			-	-	-	-	-	-
营销中心建设	北京	-	-	-	-			-	-
	上海	-			-	-	-	-	-
	广州	-	-	-	-			-	-
	深圳	-			-	-	-	-	-
	成都	-	-			-	-	-	-
	西安	-	-			-	-	-	-
办事处	16 个城市					-	-	-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营销及服务客户的能力和范围，建成后不涉及生产制造，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757.86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对提升公司管理水

平、完善销售体系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4,497.6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181.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3,660.10 万元，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占比
1	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32,713.00	26,213.00	80.13%
2	医护产品研发技改建设项目	7,617.00	5,316.00	69.79%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267.10	619.10	14.51%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552.00	11,512.00	74.02%
合计		<b>60,149.10</b>	<b>43,661.00</b>	<b>72.59%</b>

根据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新增折旧金额
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2,340.28
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	454.2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1.1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7.86
合计	<b>3,583.54</b>

从谨慎角度出发，上表中披露的年均新增折旧为全部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的新增折旧。

目前，公司已进入业务稳定增长期，以统一规划下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已经初步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随着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和医护产品研发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更趋完善，研发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预计将大幅增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学术支持、经销商管理、产品配

送能力，并有利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带来的成本压力，并能够为公司贡献相应的经营利润。上述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 **（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58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290.00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7,45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580.00 万股增加至 36,036.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36.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7,223.20 万元（含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7,207.20 万元（含税）。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马振兴

联系电话：0512-6655 1100

联系传真：0512-6655 1100-8988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明确合作意向，双方就产品要求、价格、交付方式、授权区域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框架合同的约定下，客户后续通过订单形式，确定供货的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方式、货款总额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1	湖南博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留置针	2019.01.01-2019.12.31
2	武汉市智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留置针	2019.01.01-2019.12.31
3	南京满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留置针	2019.01.01-2019.12.31
4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冲洗器、引流袋	2018.11.20-2021.11.19
5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PSS)	冲洗器、引流袋	-

6	上海磐途贸易商行	留置针	2019.01.01-2019.12.31
---	----------	-----	-----------------------

##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冲洗器、注射器	2019.09.10-2020.09.09
2	常熟市搏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引流袋	2019.09.10-2020.09.09
3	MATSUOKA MEDITECH CORP.（注）	针管	2019.08.01-2020.07.31
4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中包装盒	2019.04.10-2020.04.09
5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正压阀	2019.04.01-2020.03.30
6	Optinova Ab	导管	2019.01.01-2019.12.31

注：MATSUOKA MEDITECH CORP（以下简称“MATSUOKA”）为 Misawa Medical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Misawa”）出口代理商，根据 Misawa 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Misawa 委托同为爱沃特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MATSUOKA 作为林华医疗的合法代理商，负责林华医疗留置针针管的进口事宜。

## （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林华医疗新建 3 号楼办公楼、门卫工程	3,628.00	2015.08.27
2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林华医疗 3 号楼（一至九层）室内装饰工程	3,000.00	2017.12.25
3	TP Concept Sdn Bhd	自动化流水线 2（针管+隔离塞+针柄、穿刺部件、自动上护套、延长管组件组装机）	1,139.50	2018.08.29
4	江苏省安发消防安装工程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林华医疗 2 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650.00	2017.09.26
5	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林华医疗智能化系统工程	619.07	2017.11.30
6	吴江市东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 号楼 2 层净化车间工程	610.00	2019.04.05

## （四）理财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大额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预期收益率	合同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0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林华医疗	3.75%	5,5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 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林华医疗	浮动收益类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257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嘉兴美森	3.75%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0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苏州悦通	3.75%	6,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434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苏州悦通	3.60%	3,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0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林华销售	3.75%	2,500 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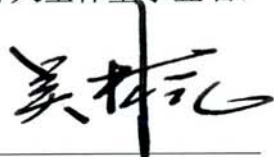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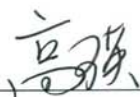
吴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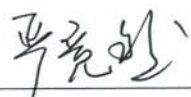
吴文燕



马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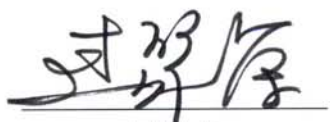
高瑛



严竟然



张伟



过聚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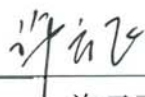


李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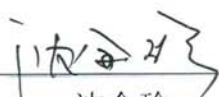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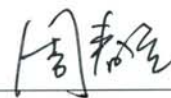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许云飞



沈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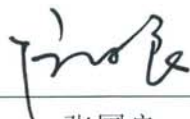


周春兰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昌东



张国良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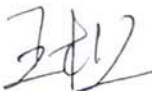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官 航  
  
陈铁劭

项目协办人：  
  
贾世超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 松（代）

总经理：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 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尧



徐浩勋



王博文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小安



徐新毅

徐新毅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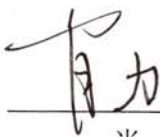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00024  
  
徐向阳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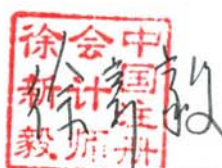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徐新毅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6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徐新毅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6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

联系人：马振兴

电话：0512-6655 1100

传真：0512-6655 1100-89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官航

电话：021-3867 4907

传真：021-3867 4876